

项目编号：310112106251203158455-12296740

2026 年度华漕镇城市一体化综合管养 服务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
心 2026年01月04日

地 址：闵行区平乐路 25 号

联 系 人：沈老师

联系方式：021-62211260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600 号 712-716 室

联 系 人：孙李斌

联系方式：33882675 2026年01月04日

目 录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2106251203158455-12296740**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2026 年华 漕镇诸翟 南板块一 体化综合 管养服务 项目	2		13988961.00	2026 年华 漕镇诸翟 南板块一 体化综合 管养服务 (注：本 条数量为 预算条目 数量，实 际采购数 量为 1。)	13988961.00	
2	2026 年华 漕镇纪王 东板块一 体化综合	2		15580657.00	2026 年华 漕镇纪王 东板块一 体化综合	15580657.00	

	管养服务项目				管养服务 (注:本条数量为预算条目数量,实际采购数量为 1。)		
3	2026 年华 漕镇纪王 西片区一 体化综合 管养服务 项目	2		9215425.00	2026 年华 漕镇纪王 西片区一 体化综合 管养服务 (注:本条数量为预算条目数量,实际采购数量为 1。)	9215425.00	
4	2026 年华 漕镇华漕 东板块一 体化综合 管养服务 项目	2		10506117.00	2026 年华 漕镇华漕 东板块一 体化综合 管养服务 (注:本条数量为预算条目数量,实际采购数量为 1。)	10506117.00	

5	2026 年华 漕镇诸翟 北板块一 体化综合 管养服务 项目	2		15922208.00	2026 年华 漕镇诸翟 北板块一 体化综合 管养服务 (注:本 条数量为 预算条目 数量,实 际采购数 量为 1。)	15922208.00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具备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5、具备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绿化市容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许可事项包括: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服务,类别及专业至少包括:生活垃圾(陆域范围);

6、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2026 年度华漕镇城市一体化综合管养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不接	接受特定行业分公司投标	项目级

		受分公司投标)		
2	自定义	1、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按要求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材料的；3、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项目级
3	自定义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信用记录	项目级
4	自定义	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项目级

		<p>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提供了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的企业性质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p> <p>3、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p>		
5	自定义	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法律法规要求	项目级
6	自定义	符合本包件资格要求；	符合本包件资格要求；	包 1
7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以联合体参与本采购包的，还需上传《联合协议》。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	包 1

			准。	
--	--	--	----	--

2026年度华漕镇城市一体化综合管养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接受特定行业分公司投标	项目级
2	自定义	1、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按要求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材料的；3、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项目级
3	自定义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	信用记录	项目级

		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 件的供应商。		
4	自定义	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 投标人资质、资 格等证明文件和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 的其他条件的证明 材料； 2、提供了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 函》（声明的企业性 质符合本项目要求 的）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 3、未被政府采购监 管部门处罚并在处 罚有效期内被禁止 参加政府采购。	本项目特定的投标 人资格和法律、行 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的证明材料：	项目级
5	自定义	没有违反《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政府采购货 物和服务招标投标 管理办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及行业 有关规定的。	法律法规要求	项目级
6	自定义	符合本包件资格要 求；	符合本包件资格要 求；	包 2

7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以联合体参与本采购包的，还需上传《联合协议》。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2
---	-----	------------	--	----

2026年度华漕镇城市一体化综合管养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3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接受特定行业分公司投标	项目级
2	自定义	1、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按要求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材料的；3、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项目级

3	自定义	<p>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p>	信用记录	项目级
4	自定义	<p>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提供了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的企业性质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p> <p>3、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p>	<p>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项目级
5	自定义	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律法规要求	项目级

		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6	自定义	符合本包件资格要求；	符合本包件资格要求；	包 3
7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以联合体参与本采购包的，还需上传《联合协议》。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3

2026 年度华漕镇城市一体化综合管养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4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接受特定行业分公司投标	项目级
2	自定义	1、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按要求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材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项目级

		3、参加政府采购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严重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4、 具备履行合同的设 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		
3	自定义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及其他不 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 件的供应商。	信用记录	项目级
4	自定义	1、具备本项目特定 的投标人资质、资 格等证明文件和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 的其他条件的证明 材料； 2、提供了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 函》（声明的企业性 质符合本项目要求 的）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特定的投标 人资格和法律、行 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的证明材料：	项目级

		的； 3、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5	自定义	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法律法规要求	项目级
6	自定义	符合本包件资格要求；	符合本包件资格要求；	包 4
7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以联合体参与本采购包的，还需上传《联合协议》。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4

2026 年度华漕镇城市一体化综合管养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5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接受特定行业分公司投标	项目级

2	自定义	<p>1、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按要求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材料的；</p> <p>3、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p>	项目级
3	自定义	<p>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p>	信用记录	项目级
4	自定义	<p>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p>	<p>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项目级

		<p>材料：</p> <p>2、提供了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的企业性质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p> <p>3、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p>		
5	自定义	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法律法规要求	项目级
6	自定义	符合本包件资格要求；	符合本包件资格要求；	包 5
7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以联合体参与本采购包的，还需上传《联合协议》。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5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6-01-04 至 2026-01-12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

2026-01-26 10:00:00

2、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

2026-01-26 10:00:00 时整；

2、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

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注意事项：

（1）开标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的电话请保持畅通。

（2）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环节等待时间各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本项目投标。

（3）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名”环节等待时间为 30 分钟，超时将

视作投标人确认本项目开标结果。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认定依据为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投标产品为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次采购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p>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p> <p>具体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的“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p> <p>（2）依据财库〔2020〕46号文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价格扣除政策本项目不适用）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的扣除。</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附件。</p>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7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工期、服务期限等)、履约地点和交接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12个月。 2. 中标人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由采购人验收并签字认可。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p>不要求提供样品</p> <p>本项目如需提供样品的,按如下要求执行,不需要提供样品,本条款不适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送样时段(含安装时间)、地点及具体数量等要求送达样品。 2、中标的投标人样品将由甲方封样。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10至30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中心统一处理。 3、“投标样品封条”格式详见附件。
12	投标文件份数	依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5号)的规定,供应商应当通过政府采购平台提交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各一份)。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

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下列资料：

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

（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1. 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需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或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以开标当月为起算月）。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5. 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2、提供了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的企业性质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 3、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6. 其它资格要求：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

		<p>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5	<p>否决投标的情形</p>	<p>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资格条件详见本表“投标人资格要求”。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或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 2.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标的为强制采购范围的，未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的。 2)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的； 3) 若采购标的不允许为进口产品，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4) 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的。 3.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格式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提交“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开标一览表”三种格式中任意一种的（参考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 上述三种格式的签字盖章出现以下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加盖公章处使用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的，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 b、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或者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 6.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投标文件中的交货（服务）期限、质保期、星号（“*”或“★”）指标未作响应或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未作要求的除外）； 8. （如需提供样品的项目）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送样或未送样的。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16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7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若采购人未约定付款方式的，则签订合同时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签收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要求，电子招标项目，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采购中心须对文件进行签收。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可联系项目主办人员，完成投标文件的签收程序（ 签收后无法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 2、为便于投标人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中心将酌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统一签收，签收后系统中会发送签收回执。 3、主办人员： 孙李斌 33882675 中心主任室联系电话：33882619
20	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1	质疑的有效 期及依据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洪晓明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600号716室 邮政编码：201199 联系电话：33882619（ 以邮寄方式的，请电话联系确认收到 ） 质疑有效期。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证明材料。
22	不一致的处 理原则及解 释权	*1、投标人投标报价，资格性、符合性响应情况，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等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中另行上传（填报）的资料应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保持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或缺漏的， 均以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 1、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2、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

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五)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事项由授权代表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标投标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自拟，参考评分表，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函
- (4) 投标人声明函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开标一览表
- (7) 廉政承诺书
- (8)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资料
- (11) 投标人身份证明
- (12) 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 (13) 投标人业绩证明资料
- (1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证明文件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2、技术标投标文件

- (1)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 (2)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3)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服务（交付）期限的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本项目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5)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6)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

书);

(7)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均应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 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

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否决投标的情形”的要求。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应参加网上开标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核查日期为开标日（含）至评标日（含）之间任意一日的系统查询结果，。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工作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书面资料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下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

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采购人未确定核心产品的，若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所有投标产品均提供相同品牌的，按前款所述提供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说明：评分规则中的评分办法得分标准细化如下：

1. 响应情况良好：（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80%-100%，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系统、翔实、准确，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缺漏项，能达到或优于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1）投标货物表述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设备或装置选型合理；

（2）投标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承诺具有约束力。

2. 响应情况一般：（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60%-79.99%，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基本能达到项目采购的最低预期目标；

（1）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够具体或明确，设备选型基本符合要求；

（2）投标服务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略差，承诺约束力较低。

3. 响应情况差：（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0%-59.99%，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不能达到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1）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部分设备选型不能满足要求，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

（2）投标服务方案不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差，无承诺或承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综合评分法

2026年度华漕镇城市一体化综合管养服务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类似项目经验情况	0~9	<p>一、评审内容：</p> <p>(1) 2023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类似项目经验情况；</p> <p>(2) 服务范围为：道路和交通设施养护、绿化养护、市容环境保障、环卫清扫。</p> <p>二、评审标准：</p> <p>(1) 包含上述服务范围二类或以上的综合类养护合同，需提供合同主要内容页、签章页扫描件，每份2分，满分6分；</p> <p>(2) 甲方履约评价（对应上述合同），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的，每份1分，满分3分。</p>
应急服务措施，各类特殊情况预案	0~9	<p>一、评审内容：</p> <p>1、服务中的响应时效（3分）；</p> <p>2、突发事件、应急服务的预案（3分）；</p> <p>3、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等的应对措施（3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3分，总分9分；</p> <p>2、时效响应；突发事件、应急服务的预案；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等的应对措施；三个评审内容保障方案可行、有结合项目的特点、有处罚措施的，该小项得3分；</p> <p>3、基本满足，有缺陷的，该小项得2分；</p> <p>4、可行性差、措施差的，该小项</p>

		<p>得 1 分；</p> <p>5、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p>安全、文明服务保证、与环境保护措施</p>	<p>0~9</p>	<p>一、评审内容：</p> <p>安全、文明服务保证、与环境保护措施，包括：</p> <p>1、周边交通的组织方案（1.5 分）；</p> <p>2、伤亡事故的预防措施（1.5 分）；</p> <p>3、环境影响最小化的措施（1.5 分）；</p> <p>4、现场材料堆放，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的措施（1.5 分）；</p> <p>5、清洁运输的措施（1.5 分）；</p> <p>6、减少对建设单位、市民的工作、生活和出行的影响等方案措施（1.5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六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1.5 分，总分 9 分；</p> <p>2、服务中的安全措施全面；文明服务措施科学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到位的；该小项得 1.5 分；</p> <p>3、服务中的安全措施一般；文明服务措施一般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般的；该小项得 0.5-1 分；</p> <p>4、无安全、文明服务、环境保护措施的，得 0 分。</p>
<p>服务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p>	<p>0~6</p>	<p>一、评审内容：</p> <p>1、服务质量目标（3 分）；</p> <p>2、质量考核承诺及后期服务保障等（3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二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3 分，总分 6 分；</p> <p>2、服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的；该小项得 3 分；</p> <p>3、服务质量目标不够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的；该小项得 2 分；</p> <p>4、服务质量目标不明确；质量考</p>

		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完整的，得 1 分； 5、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投标人内控制度	0~3	<p>一、评审内容：</p> <p>1.投标人的组织架构、项目管理制度、作业及工作计划、档案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的情况；</p> <p>2、投标人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整改机制等。</p> <p>二、评分标准：</p> <p>1、内控制度完善、目标明确、措施合理的得 3 分；</p> <p>2、内控制度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1-2 分；</p> <p>3、无相关内控制度的不得分。</p>
报价得分	0~1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需针对本包件）	0~8	<p>一、评审内容：</p> <p>对实施本项目中的难点、重点进行阐述并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p> <p>1、重点难点分析（4 分）；</p> <p>2、重点难点的解决措施（4 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二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4 分，总分 8 分；</p> <p>1、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措施合理的，该小项得 4 分；</p> <p>2、重点难点分析一般；解决措施一般的，该小项得 2-3 分；</p> <p>3、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解决措施不全面，该小项得 1 分；</p> <p>4、无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的得 0 分。</p>

<p>计划投入的专业养护设备配置情况（需针对本包件）</p>	<p>0~12</p>	<p>一、评审内容： 道路和交通设施养护、绿化养护、市容环境保障、环卫清扫四类专业设备配置方案，是否符合所投包件的实际需求的，配置比例是否合理： 1、设施、设备等总体配置情况（包括种类、型号、数量等）满足需求的程度（4分）； 2、各类专业设备的机械化程度、先进性等（4分）； 3、设施、设备等的使用计划（4分）。</p> <p>二、评审标准： 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4分，总分12分； 2、设施、设备配置满足招标需要、配备齐全的；各类专业设备的机械化程度高和先进性强的；有完整使用计划的；该小项得4分； 3、配置比例不够合理，但能基本满足需求的；该小项得2-3分； 4、低于服务实际需要的，该小项得0-1分。</p>
<p>道路和交通设施养护（需针对本包件）</p>	<p>0~6</p>	<p>一、评审内容： 1、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2分）； 2、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2分）； 3、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2分）。</p> <p>二、评审标准： 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2分，总分6分； 2、总体服务方案等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契合项目需求；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该小项得2分； 3、有缺漏或不足，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0.5-1.5分；</p>

		4、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0分。
绿化养护服务方案（需针对本包件）	0~6	<p>一、评审内容：</p> <p>1、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2分）；</p> <p>2、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2分）；</p> <p>3、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2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2分，总分6分；</p> <p>2、总体服务方案等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契合项目需求；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该小项得2分；</p> <p>3、有缺漏或不足，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0.5-1.5分；</p> <p>4、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0分。</p>
市容环境保障服务方案（需针对本包件）	0~6	<p>一、评审内容：</p> <p>1、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2分）；</p> <p>2、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2分）；</p> <p>3、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2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2分，总分6分；</p> <p>2、总体服务方案等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契合项目需求；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该小项得2分；</p> <p>3、有缺漏或不足，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0.5-1.5分；</p> <p>4、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0分。</p>
环卫清扫养护服务方案（需针对本包件）	0~6	<p>一、评审内容：</p>

包件)		<p>1、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 (2分);</p> <p>2、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 (2分);</p> <p>3、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 (2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2分,总分6分;</p> <p>2、总体服务方案等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契合项目需求;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该小项得2分;</p> <p>3、有缺漏或不足,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0.5-1.5分;</p> <p>4、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0分。</p>
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0-4	<p>一、评审内容:</p> <p>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配置,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p> <p>1、项目经理(2分);</p> <p>2、职责分工(2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二个评审内容(小项)各2分,总分4分;</p> <p>2、项目经理具备:(1) 5年及以上养护管理经验;(2)中级职称及以上证书;每满足一项得1分,满分2分;</p> <p>3、管理人员岗位职责科学合理清晰,针对性强的,得2分;各岗位职责分工不清晰或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p> <p>4、管理人员人数配置不满足项目需要或无相关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方案的不得分。</p>
服务团队配备情况(需针对本包件)	0-6	<p>一、评审内容:</p> <p>团队成员的岗位及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不低于采购需求中的“人员配备总体要</p>

		<p>求”)。</p> <p>1、配备人数 (2分);</p> <p>2、人员架构 (2分);</p> <p>3、专业能力 (2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 (小项) 各 2 分, 总分 6 分;</p> <p>2、团队成员岗位、人数配置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2 分;</p> <p>3、团队成员人员架构清晰、合理的, 得 2 分; 有基本的人员架构或不够合理的, 得 1 分;</p> <p>4、团队人员专业水平强, 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的, 得 2 分; 专业水平一般或经验不足的, 得 1 分;</p> <p>5、团队成员人数配置不满足项目需要或无相关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方案的不得分。</p>
--	--	---

2026 年度华漕镇城市一体化综合管养服务项目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类似项目经验情况	0~9	<p>一、评审内容:</p> <p>(1)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 (含联合体成员) 类似项目经验情况;</p> <p>(2) 服务范围为: 道路和交通设施养护、绿化养护、市容环境保障、环卫清扫。</p> <p>二、评审标准:</p> <p>(1) 包含上述服务范围二类或以上的综合类养护合同, 需提供合同主要内容页、签章页扫描件, 每份 2 分, 满分 6 分;</p> <p>(2) 甲方履约评价 (对应上述合同), 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的, 每份 1 分, 满分 3 分。</p>
应急服务措施, 各类特殊情况预案	0~9	<p>一、评审内容:</p> <p>1、服务中的响应时效 (3 分);</p> <p>2、突发事件、应急服务的预案 (3</p>

		<p>分);</p> <p>3、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等的应对措施 (3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 (小项) 各 3 分, 总分 9 分;</p> <p>2、时效响应; 突发事项、应急服务的预案; 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等的应对措施; 三个评审内容保障方案可行、有结合项目的特点、有处罚措施的, 该小项得 3 分;</p> <p>3、基本满足, 有缺陷的, 该小项得 2 分;</p> <p>4、可行性差、措施差的, 该小项得 1 分;</p> <p>5、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p>安全、文明服务保证、与环境保护措施</p>	<p>0~9</p>	<p>一、评审内容:</p> <p>安全、文明服务保证、与环境保护措施, 包括:</p> <p>1、周边交通的组织方案 (1.5 分);</p> <p>2、伤亡事故的预防措施 (1.5 分);</p> <p>3、环境影响最小化的措施 (1.5 分);</p> <p>4、现场材料堆放, 生活设施清洁, 周边环境文明的措施 (1.5 分);</p> <p>5、清洁运输的措施 (1.5 分);</p> <p>6、减少对建设单位、市民的工作、生活和出行的影响等方案措施 (1.5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六个评审内容 (小项) 各 1.5 分, 总分 9 分;</p> <p>2、服务中的安全措施全面; 文明服务措施科学完善的; 环境保护措施到位的; 该小项得 1.5 分;</p> <p>3、服务中的安全措施一般; 文明服务措施一般的; 环境保护措施一般的; 该小项得 0.5-1 分;</p> <p>4、无安全、文明服务、环境保护</p>

		措施的，得 0 分。
服务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0~6	<p>一、评审内容：</p> <p>1、服务质量目标（3分）；</p> <p>2、质量考核承诺及后期服务保障等（3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二个评审内容（小项）各3分，总分6分；</p> <p>2、服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的；该小项得3分；</p> <p>3、服务质量目标不够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的；该小项得2分；</p> <p>4、服务质量目标不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完整的，得1分；</p> <p>5、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投标人内控制度	0~3	<p>一、评审内容：</p> <p>1.投标人的组织架构、项目管理制度、作业及工作计划、档案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的情况；</p> <p>2、投标人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整改机制等。</p> <p>二、评分标准：</p> <p>1、内控制度完善、目标明确、措施合理的得3分；</p> <p>2、内控制度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合理的得1-2分；</p> <p>3、无相关内控制度的不得分。</p>
报价得分	0~1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需针对本包件）	0~8	<p>一、评审内容：</p> <p>对实施本项目中的难点、重点进行阐述并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并提出</p>

		<p>相应的解决措施。</p> <p>1、重点难点分析（4分）；</p> <p>2、重点难点的解决措施（4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二个评审内容（小项）各4分，总分8分；</p> <p>1、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措施合理的，每满足一项得4分；</p> <p>2、重点难点分析一般；解决措施一般的，该小项得3分；</p> <p>3、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解决措施不全面，该小项得2分；</p> <p>4、无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的得0分。</p>
计划投入的专业养护设备配置情况（需针对本包件）	0~12	<p>一、评审内容：</p> <p>道路和交通设施养护、绿化养护、市容环境保障、环卫清扫四类专业设备配置方案，是否符合所投包件的实际需求的，配置比例是否合理：</p> <p>1、设施、设备等总体配置情况（包括种类、型号、数量等）满足需求的程度（4分）；</p> <p>2、各类专业设备的机械化程度、先进性等（4分）；</p> <p>3、设施、设备等的使用计划（4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4分，总分12分；</p> <p>2、设施、设备配置满足招标需要、配备齐全的；各类专业设备的机械化程度高和先进性强的；有完整使用计划的；每满足一项得4分；</p> <p>3、配置比例不够合理，但能基本满足需求的；该小项得2-3分；</p> <p>4、低于服务实际需要的，该小项得0-1分。</p>
道路和交通设施养护（需针对本包件）	0~6	<p>一、评审内容：</p> <p>1、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p>

		<p>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2分）；</p> <p>2、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2分）；</p> <p>3、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2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2分，总分6分；</p> <p>2、总体服务方案等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契合项目需求；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该小项得2分；</p> <p>3、有缺漏或不足，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0.5-1.5分；</p> <p>4、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0分。</p>
绿化养护服务方案（需针对本包件）	0~6	<p>一、评审内容：</p> <p>1、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2分）；</p> <p>2、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2分）；</p> <p>3、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2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2分，总分6分；</p> <p>2、总体服务方案等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契合项目需求；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该小项得2分；</p> <p>3、有缺漏或不足，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0.5-1.5分；</p> <p>4、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0分。</p>
市容环境保障服务方案（需针对本包件）	0~6	<p>一、评审内容：</p> <p>1、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2分）；</p> <p>2、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2分）；</p>

		<p>3、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2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2分，总分6分；</p> <p>2、总体服务方案等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契合项目需求；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该小项得2分；</p> <p>3、有缺漏或不足，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0.5-1.5分；</p> <p>4、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0分。</p>
环卫清扫养护服务方案（需针对本包件）	0~6	<p>一、评审内容：</p> <p>1、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2分）；</p> <p>2、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2分）；</p> <p>3、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2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2分，总分6分；</p> <p>2、总体服务方案等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契合项目需求；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该小项得2分；</p> <p>3、有缺漏或不足，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0.5-1.5分；</p> <p>4、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0分。</p>
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0~4	<p>一、评审内容：</p> <p>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配置，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p> <p>1、项目经理（2分）；</p> <p>2、职责分工（2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二个评审内容（小项）各2分，</p>

		<p>总分 4 分；</p> <p>2、项目经理具备：（1） 5 年及以上养护管理经验；（2）中级职称及以上证书；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满分 2 分；</p> <p>3、管理人员岗位职责科学合理清晰，针对性强的，得 2 分；各岗位职责分工不清晰或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p> <p>4、管理人员人数配置不满足项目需要或无相关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方案的不得分。</p>
服务团队配备情况（需针对本包件）	0~6	<p>一、评审内容：</p> <p>团队成员的岗位及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不低于采购需求中的“人员配备总体要求”）。</p> <p>1、配备人数（2 分）；</p> <p>2、人员架构（2 分）；</p> <p>3、专业能力（2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2 分，总分 6 分；</p> <p>2、团队成员岗位、人数配置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p>3、团队成员人员架构清晰、合理的，得 2 分；有基本的人员架构或不够合理的，得 1 分；</p> <p>4、团队人员专业水平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的，得 2 分；专业水平一般或经验不足的，得 1 分；</p> <p>5、团队成员人数配置不满足项目需要或无相关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方案的不得分。</p>

2026 年度华漕镇城市一体化综合管养服务项目包 3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类似项目经验情况	0~9	<p>一、评审内容：</p> <p>（1）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类似项目经验情况；</p> <p>（2）服务范围为：道路和交通设施养护、绿化养护、市容环境保障、环</p>

		<p>卫清扫。</p> <p>二、评审标准：</p> <p>(1) 包含上述服务范围二类或以上的综合类养护合同，需提供合同主要内容页、签章页扫描件，每份 2 分，满分 6 分；</p> <p>(2) 甲方履约评价（对应上述合同），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的，每份 1 分，满分 3 分。</p>
<p>应急服务措施，各类特殊情况预案</p>	<p>0~9</p>	<p>一、评审内容：</p> <p>1、服务中的响应时效（3 分）；</p> <p>2、突发事件、应急服务的预案（3 分）；</p> <p>3、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等的应对措施（3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3 分，总分 9 分；</p> <p>2、时效响应；突发事件、应急服务的预案；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等的应对措施；三个评审内容保障方案可行、有结合项目的特点、有处罚措施的，该小项得 3 分；</p> <p>3、基本满足，有缺陷的，该小项得 2 分；</p> <p>4、可行性差、措施差的，该小项得 1 分；</p> <p>5、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p>安全、文明服务保证、与环境保护措施</p>	<p>0~9</p>	<p>一、评审内容：</p> <p>安全、文明服务保证、与环境保护措施，包括：</p> <p>1、周边交通的组织方案（1.5 分）；</p> <p>2、伤亡事故的预防措施（1.5 分）；</p> <p>3、环境影响最小化的措施（1.5 分）；</p> <p>4、现场材料堆放，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的措施（1.5 分）；</p>

		<p>5、清洁运输的措施（1.5分）；</p> <p>6、减少对建设单位、市民的工作、生活和出行的影响等方案措施（1.5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六个评审内容（小项）各1.5分，总分9分；</p> <p>2、服务中的安全措施全面；文明服务措施科学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到位的；该小项得1.5分；</p> <p>3、服务中的安全措施一般；文明服务措施一般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般的；该小项得0.5-1分；</p> <p>4、无安全、文明服务、环境保护措施的，得0分。</p>
服务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0~6	<p>一、评审内容：</p> <p>1、服务质量目标（3分）；</p> <p>2、质量考核承诺及后期服务保障等（3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二个评审内容（小项）各3分，总分6分；</p> <p>2、服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的；该小项得3分；</p> <p>3、服务质量目标不够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的；该小项得2分；</p> <p>4、服务质量目标不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完整的，得1分；</p> <p>5、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投标人内控制度	0~3	<p>一、评审内容：</p> <p>1.投标人的组织架构、项目管理制度、作业及工作计划、档案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的情况；</p> <p>2、投标人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整改机制等。</p> <p>二、评分标准：</p> <p>1、内控制度完善、目标明确、措</p>

		<p>施合理的得 3 分；</p> <p>2、内控制度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1-2 分；</p> <p>3、无相关内控制度的不得分。</p>
报价得分	0~1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需针对本包件）	0~8	<p>一、评审内容：</p> <p>对实施本项目中的难点、重点进行阐述并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p> <p>1、重点难点分析（4 分）；</p> <p>2、重点难点的解决措施（4 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二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4 分，总分 8 分；</p> <p>1、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措施合理的，每满足一项得 4 分；</p> <p>2、重点难点分析一般；解决措施一般的，该小项得 3 分；</p> <p>3、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解决措施不全面，该小项得 2 分；</p> <p>4、无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的得 0 分。</p>
计划投入的专业养护设备配置情况（需针对本包件）	0~12	<p>一、评审内容：</p> <p>道路和交通设施养护、绿化养护、市容环境保障、环卫清扫四类专业设备配置方案，是否符合所投包件的实际需求的，配置比例是否合理：</p> <p>1、设施、设备等总体配置情况（包括种类、型号、数量等）满足需求的程度（4 分）；</p> <p>2、各类专业设备的机械化程度、先进性等（4 分）；</p> <p>3、设施、设备等的使用计划（4</p>

		<p>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4分，总分12分；</p> <p>2、设施、设备配置满足招标需要、配备齐全的；各类专业设备的机械化程度高和先进性强的；有完整使用计划的；每满足一项得4分；</p> <p>3、配置比例不够合理，但能基本满足需求的；该小项得2-3分；</p> <p>4、低于服务实际需要的，该小项得0-1分。</p>
道路和交通设施养护（需针对本包件）	0~6	<p>一、评审内容：</p> <p>1、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2分）；</p> <p>2、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2分）；</p> <p>3、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2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2分，总分6分；</p> <p>2、总体服务方案等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契合项目需求；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该小项得2分；</p> <p>3、有缺漏或不足，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0.5-1.5分；</p> <p>4、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0分。</p>
绿化养护服务方案（需针对本包件）	0~6	<p>一、评审内容：</p> <p>1、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2分）；</p> <p>2、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2分）；</p> <p>3、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2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2分，</p>

		<p>总分 6 分；</p> <p>2、总体服务方案等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契合项目需求；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该小项得 2 分；</p> <p>3、有缺漏或不足，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0.5-1.5 分；</p> <p>4、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0 分。</p>
市容环境保障服务方案（需针对本包件）	0~6	<p>一、评审内容：</p> <p>1、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2 分）；</p> <p>2、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2 分）；</p> <p>3、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2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2 分，总分 6 分；</p> <p>2、总体服务方案等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契合项目需求；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该小项得 2 分；</p> <p>3、有缺漏或不足，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0.5-1.5 分；</p> <p>4、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0 分。</p>
环卫清扫养护服务方案（需针对本包件）	0~6	<p>一、评审内容：</p> <p>1、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2 分）；</p> <p>2、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2 分）；</p> <p>3、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2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2 分，总分 6 分；</p> <p>2、总体服务方案等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p>

		<p>契合项目需求；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该小项得 2 分；</p> <p>3、有缺漏或不足，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0.5-1.5 分；</p> <p>4、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0 分。</p>
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0~4	<p>一、评审内容：</p> <p>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配置，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p> <p>1、项目经理（2 分）；</p> <p>2、职责分工（2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二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2 分，总分 4 分；</p> <p>2、项目经理具备：（1）5 年及以上养护管理经验；（2）中级职称及以上证书；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满分 2 分；</p> <p>3、管理人员岗位职责科学合理清晰，针对性强的，得 2 分；各岗位职责分工不清晰或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p> <p>4、管理人员人数配置不满足项目需要或无相关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方案的不得分。</p>
服务团队配备情况（需针对本包件）	0~6	<p>一、评审内容：</p> <p>团队成员的岗位及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不低于采购需求中的“人员配备总体要求”）。</p> <p>1、配备人数（2 分）；</p> <p>2、人员架构（2 分）；</p> <p>3、专业能力（2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2 分，总分 6 分；</p> <p>2、团队成员岗位、人数配置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p>3、团队成员人员架构清晰、合理的，得 2 分；有基本的人员架构或不够</p>

		合理的，得 1 分； 4、团队人员专业水平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的，得 2 分；专业水平一般或经验不足的，得 1 分； 5、团队成员人数配置不满足项目需要或无相关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方案的不得分。
--	--	--

2026 年度华漕镇城市一体化综合管养服务项目包 4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类似项目经验情况	0~9	<p>一、评审内容：</p> <p>(1)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类似项目经验情况；</p> <p>(2) 服务范围为：道路和交通设施养护、绿化养护、市容环境保障、环卫清扫。</p> <p>二、评审标准：</p> <p>(1) 包含上述服务范围二类或以上的综合类养护合同，需提供合同主要内容页、签章页扫描件，每份 2 分，满分 6 分；</p> <p>(2) 甲方履约评价（对应上述合同），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的，每份 1 分，满分 3 分。</p>
应急服务措施，各类特殊情况预案	0~9	<p>一、评审内容：</p> <p>1、服务中的响应时效（3 分）；</p> <p>2、突发事件、应急服务的预案（3 分）；</p> <p>3、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等的应对措施（3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3 分，总分 9 分；</p> <p>2、时效响应；突发事件、应急服务的预案；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等的应对措施；三个评审内容保障方案可行、有结合项目的特点、有处罚措施的，该小项得 3 分；</p>

		<p>3、基本满足，有缺陷的，该小项得 2 分；</p> <p>4、可行性差、措施差的，该小项得 1 分；</p> <p>5、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安全、文明服务保证、与环境保护措施	0~9	<p>一、评审内容：</p> <p>安全、文明服务保证、与环境保护措施，包括：</p> <p>1、周边交通的组织方案（1.5 分）；</p> <p>2、伤亡事故的预防措施（1.5 分）；</p> <p>3、环境影响最小化的措施（1.5 分）；</p> <p>4、现场材料堆放，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的措施（1.5 分）；</p> <p>5、清洁运输的措施（1.5 分）；</p> <p>6、减少对建设单位、市民的工作、生活和出行的影响等方案措施（1.5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六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1.5 分，总分 9 分；</p> <p>2、服务中的安全措施全面；文明服务措施科学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到位的；该小项得 1.5 分；</p> <p>3、服务中的安全措施一般；文明服务措施一般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般的；该小项得 0.5-1 分；</p> <p>4、无安全、文明服务、环境保护措施的，得 0 分。</p>
服务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0~6	<p>一、评审内容：</p> <p>1、服务质量目标（3 分）；</p> <p>2、质量考核承诺及后期服务保障等（3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二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3 分，总分 6 分；</p> <p>2、服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的；该小项得 3 分；</p> <p>3、服务质量目标不够明确；质量</p>

		<p>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的；该小项得 2 分；</p> <p>4、服务质量目标不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完整的，得 1 分；</p> <p>5、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投标人内控制度	0~3	<p>一、评审内容：</p> <p>1.投标人的组织架构、项目管理制度、作业及工作计划、档案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的情况；</p> <p>2、投标人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整改机制等。</p> <p>二、评分标准：</p> <p>1、内控制度完善、目标明确、措施合理的得 3 分；</p> <p>2、内控制度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1-2 分；</p> <p>3、无相关内控制度的不得分。</p>
报价得分	0~1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需针对本包件）	0~8	<p>一、评审内容：</p> <p>对实施本项目中的难点、重点进行阐述并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p> <p>1、重点难点分析（4 分）；</p> <p>2、重点难点的解决措施（4 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二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4 分，总分 8 分；</p> <p>1、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措施合理的，每满足一项得 4 分；</p> <p>2、重点难点分析一般；解决措施一般的，该小项得 3 分；</p> <p>3、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解决措</p>

		<p>施不全面，该小项得 2 分；</p> <p>4、无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的得 0 分。</p>
<p>计划投入的专业养护设备配置情况（需针对本包件）</p>	<p>0~12</p>	<p>一、评审内容：</p> <p>道路和交通设施养护、绿化养护、市容环境保障、环卫清扫四类专业设备配置方案，是否符合所投包件的实际需求的，配置比例是否合理：</p> <p>1、设施、设备等总体配置情况（包括种类、型号、数量等）满足需求的程度（4 分）；</p> <p>2、各类专业设备的机械化程度、先进性等（4 分）；</p> <p>3、设施、设备等的使用计划（4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4 分，总分 12 分；</p> <p>2、设施、设备配置满足招标需要、配备齐全的；各类专业设备的机械化程度高和先进性强的；有完整使用计划的；每满足一项得 4 分；</p> <p>3、配置比例不够合理，但能基本满足需求的；该小项得 2-3 分；</p> <p>4、低于服务实际需要的，该小项得 0-1 分。</p>
<p>道路和交通设施养护（需针对本包件）</p>	<p>0~6</p>	<p>一、评审内容：</p> <p>1、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2 分）；</p> <p>2、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2 分）；</p> <p>3、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2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2 分，总分 6 分；</p> <p>2、总体服务方案等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契合项目需求；方案合理性、针对性、</p>

		<p>具体性、操作性强的；该小项得 2 分；</p> <p>3、有缺漏或不足，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0.5-1.5 分；</p> <p>4、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0 分。</p>
绿化养护服务方案（需针对本包件）	0~6	<p>一、评审内容：</p> <p>1、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2 分）；</p> <p>2、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2 分）；</p> <p>3、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2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2 分，总分 6 分；</p> <p>2、总体服务方案等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契合项目需求；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该小项得 2 分；</p> <p>3、有缺漏或不足，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0.5-1.5 分；</p> <p>4、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0 分。</p>
市容环境保障服务方案（需针对本包件）	0~6	<p>一、评审内容：</p> <p>1、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2 分）；</p> <p>2、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2 分）；</p> <p>3、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2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2 分，总分 6 分；</p> <p>2、总体服务方案等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契合项目需求；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该小项得 2 分；</p> <p>3、有缺漏或不足，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0.5-1.5 分；</p>

		4、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0分。
环卫清扫养护服务方案（需针对本包件）	0~6	<p>一、评审内容：</p> <p>1、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2分）；</p> <p>2、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2分）；</p> <p>3、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2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2分，总分6分；</p> <p>2、总体服务方案等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契合项目需求；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该小项得2分；</p> <p>3、有缺漏或不足，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0.5-1.5分；</p> <p>4、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0分。</p>
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0~4	<p>一、评审内容：</p> <p>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配置，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p> <p>1、项目经理（2分）；</p> <p>2、职责分工（2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二个评审内容（小项）各2分，总分4分；</p> <p>2、项目经理具备：（1）5年及以上养护管理经验；（2）中级职称及以上证书；每满足一项得1分，满分2分；</p> <p>3、管理人员岗位职责科学合理清晰，针对性强的，得2分；各岗位职责分工不清晰或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p> <p>4、管理人员人数配置不满足项目需要或无相关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方案的不得分。</p>
服务团队配备情况（需针对本包	0~6	一、评审内容：

件)		<p>团队成员的岗位及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不低于采购需求中的“人员配备总体要求”）。</p> <p>1、配备人数（2分）；</p> <p>2、人员架构（2分）；</p> <p>3、专业能力（2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2分，总分6分；</p> <p>2、团队成员岗位、人数配置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p> <p>3、团队成员人员架构清晰、合理的，得2分；有基本的人员架构或不够合理的，得1分；</p> <p>4、团队人员专业水平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的，得2分；专业水平一般或经验不足的，得1分；</p> <p>5、团队成员人数配置不满足项目需要或无相关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方案的不得分。</p>
----	--	---

2026年度华漕镇城市一体化综合管养服务项目包5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类似项目经验情况	0~9	<p>一、评审内容：</p> <p>(1) 2023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类似项目经验情况；</p> <p>(2) 服务范围为：道路和交通设施养护、绿化养护、市容环境保障、环卫清扫。</p> <p>二、评审标准：</p> <p>(1) 包含上述服务范围二类或以上的综合类养护合同，需提供合同主要内容页、签章页扫描件，每份2分，满分6分；</p> <p>(2) 甲方履约评价（对应上述合同），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的，每份1分，满分3分。</p>

<p>应急服务措施，各类特殊情况预案</p>	<p>0~9</p>	<p>一、评审内容：</p> <p>1、服务中的响应时效（3分）；</p> <p>2、突发事件、应急服务的预案（3分）；</p> <p>3、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等的应对措施（3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3分，总分9分；</p> <p>2、时效响应；突发事件、应急服务的预案；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等的应对措施；三个评审内容保障方案可行、有结合项目的特点、有处罚措施的，该小项得3分；</p> <p>3、基本满足，有缺陷的，该小项得2分；</p> <p>4、可行性差、措施差的，该小项得1分；</p> <p>5、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p>安全、文明服务保证、与环境保护措施</p>	<p>0~9</p>	<p>一、评审内容：</p> <p>安全、文明服务保证、与环境保护措施，包括：</p> <p>1、周边交通的组织方案（1.5分）；</p> <p>2、伤亡事故的预防措施（1.5分）；</p> <p>3、环境影响最小化的措施（1.5分）；</p> <p>4、现场材料堆放，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的措施（1.5分）；</p> <p>5、清洁运输的措施（1.5分）；</p> <p>6、减少对建设单位、市民的工作、生活和出行的影响等方案措施（1.5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六个评审内容（小项）各1.5分，总分9分；</p> <p>2、服务中的安全措施全面；文明服务措施科学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到位的；该小项得1.5分；</p> <p>3、服务中的安全措施一般；文明</p>

		<p>服务措施一般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般的；该小项得 0.5-1 分；</p> <p>4、无安全、文明服务、环境保护措施的，得 0 分。</p>
服务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0~6	<p>一、评审内容：</p> <p>1、服务质量目标（3分）；</p> <p>2、质量考核承诺及后期服务保障等（3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二个评审内容（小项）各3分，总分6分；</p> <p>2、服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的；该小项得3分；</p> <p>3、服务质量目标不够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的；该小项得2分；</p> <p>4、服务质量目标不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完整的，得1分；</p> <p>5、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投标人内控制度	0~3	<p>一、评审内容：</p> <p>1.投标人的组织架构、项目管理制度、作业及工作计划、档案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的情况；</p> <p>2、投标人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整改机制等。</p> <p>二、评分标准：</p> <p>1、内控制度完善、目标明确、措施合理的得3分；</p> <p>2、内控制度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合理的得1-2分；</p> <p>3、无相关内控制度的不得分。</p>
报价得分	0~1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需针对本包件）</p>	<p>0~8</p>	<p>一、评审内容： 对实施本项目中的难点、重点进行阐述并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p> <p>1、重点难点分析（4分）； 2、重点难点的解决措施（4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二个评审内容（小项）各4分，总分8分；</p> <p>1、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措施合理的，每满足一项得4分； 2、重点难点分析一般；解决措施一般的，该小项得3分； 3、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解决措施不全面，该小项得2分； 4、无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的得0分。</p>
<p>计划投入的专业养护设备配置情况（需针对本包件）</p>	<p>0~12</p>	<p>一、评审内容： 道路和交通设施养护、绿化养护、市容环境保障、环卫清扫四类专业设备配置方案，是否符合所投包件的实际需求的，配置比例是否合理：</p> <p>1、设施、设备等总体配置情况（包括种类、型号、数量等）满足需求的程度（4分）； 2、各类专业设备的机械化程度、先进性等（4分）； 3、设施、设备等的使用计划（4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4分，总分12分；</p> <p>2、设施、设备配置满足招标需要、配备齐全的；各类专业设备的机械化程度高和先进性强的；有完整使用计划的；每满足一项得4分； 3、配置比例不够合理，但能基本满足需求的；该小项得2-3分； 4、低于服务实际需要的，该小项</p>

		得 0-1 分。
道路和交通设施养护（需针对本包件）	0~6	<p>一、评审内容：</p> <p>1、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2分）；</p> <p>2、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2分）；</p> <p>3、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2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2 分，总分 6 分；</p> <p>2、总体服务方案等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契合项目需求；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该小项得 2 分；</p> <p>3、有缺漏或不足，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0.5-1.5 分；</p> <p>4、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0 分。</p>
绿化养护服务方案（需针对本包件）	0~6	<p>一、评审内容：</p> <p>1、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2分）；</p> <p>2、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2分）；</p> <p>3、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2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2 分，总分 6 分；</p> <p>2、总体服务方案等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契合项目需求；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该小项得 2 分；</p> <p>3、有缺漏或不足，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0.5-1.5 分；</p> <p>4、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0 分。</p>
市容环境保障服务方案（需针对本包件）	0~6	<p>一、评审内容：</p> <p>1、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p>

		<p>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2分）；</p> <p>2、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2分）；</p> <p>3、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2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2分，总分6分；</p> <p>2、总体服务方案等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契合项目需求；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该小项得2分；</p> <p>3、有缺漏或不足，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0.5-1.5分；</p> <p>4、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0分。</p>
环卫清扫养护服务方案（需针对本包件）	0~6	<p>一、评审内容：</p> <p>1、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2分）；</p> <p>2、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2分）；</p> <p>3、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2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2分，总分6分；</p> <p>2、总体服务方案等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契合项目需求；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该小项得2分；</p> <p>3、有缺漏或不足，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0.5-1.5分；</p> <p>4、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0分。</p>
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0~4	<p>一、评审内容：</p> <p>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配置，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p> <p>1、项目经理（2分）；</p>

		<p>2、职责分工（2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二个评审内容（小项）各2分，总分4分；</p> <p>2、项目经理具备：（1）5年及以上养护管理经验；（2）中级职称及以上证书；每满足一项得1分，满分2分；</p> <p>3、管理人员岗位职责科学合理清晰，针对性强的，得2分；各岗位职责分工不清晰或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p> <p>4、管理人员人数配置不满足项目需要或无相关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方案的不得分。</p>
<p>服务团队配备情况（需针对本包件）</p>	<p>0~6</p>	<p>一、评审内容：</p> <p>团队成员的岗位及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不低于采购需求中的“人员配备总体要求”）。</p> <p>1、配备人数（2分）；</p> <p>2、人员架构（2分）；</p> <p>3、专业能力（2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2分，总分6分；</p> <p>2、团队成员岗位、人数配置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p> <p>3、团队成员人员架构清晰、合理的，得2分；有基本的人员架构或不够合理的，得1分；</p> <p>4、团队人员专业水平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的，得2分；专业水平一般或经验不足的，得1分；</p> <p>5、团队成员人数配置不满足项目需要或无相关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方案的不得分。</p>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范围

包件	项目名称	项目范围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市容管理金额 (万元)	环卫保洁金额 (万元)	绿化管养金额 及明细(万元)	市政交通金额 及明细(万元)	最 额
包件一	2026 年华漕镇诸翟南板块一体化管理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北至北青公路、南至香港花园、东至华翔路、西至青浦界	4.5	322.32	616.6388	255.7378	204.1994	15

包件	项目名称	项目范围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市容管理金额 (万元)	环卫保洁金额 (万元)	绿化管养金额 及明细(万元)	市政交通金额 及明细(万元)	最 额
包件二	2026 年华漕镇纪王东板块一体化管理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北至嘉定界、南至朱建路、东至嘉定界、西至纪翟路（含纪翟路、纪鹤路）	8.7	463.335	627.1246	242.7048	224.9013	15

包件	项目名称	项目范围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市容管理金额 (万元)	环卫保洁金额 (万元)	绿化管养金额 及明细(万元)	市政交通金额 及明细(万元)	最 额
包件三	2026 年华漕镇纪王西板块一体化管理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北至纪鹤路、南至朱建路、东至纪翟路、西至青浦界	6.1	322.32	271.9853	212.2842	114.9528	9

包件	项目名称	项目范围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市容管理金额 (万元)	环卫保洁金额 (万元)	绿化管养金额 及明细(万元)	市政交通金额 及明细(万元)	最 额
包件四	2026年华漕镇诸翟北板块一体化管理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北至朱建路、南至北青公路、东至华翔路、西至青浦界(含朱建路,北青公路)	4.704	288.745	648.7202	294.9488	359.8066	15

包件	项目名称	项目范围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市容管理金额 (万元)	环卫保洁金额 (万元)	绿化管养金额 及明细(万元)	市政交通金额 及明细(万元)	最 额
包件五	2026年华漕镇华漕东板块一体化管理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北至苏州河、南至北翟路、东至绥宁路、西至华翔路(含华翔路)	4.176	302.175	298.6124	320.5894	129.2348	10

“市政交通” - “市政农村公路”、“市政城市支路养护”费用由两部分组成：市政养护费 70%以及专项维修费 30%(专项维修费需聘请专业第三方审价公司进行审价，最终费用以审价报告为准)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人：华漕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 3、付款方式：全年服务费分四个季度支付，每季度根据采购人考核结果，并在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 25%服务费。
- 4、*中标方式：本项目共分 5 个包件，各包件之间是相互独立的，供应商可投标其中一个包件或多个包件，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件（中标顺序以投标包件号为序），如有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已中标其它包件的供应商不具备递补资格。

三、投标服务方案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投标人应拟定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包括：
 - （1）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
 - （2）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
 - （3）对实施中的难点、重点进行阐述并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
 - （4）服务中的响应时效、突发事件、应急服务的预案、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等的应对措施；
 - （5）安全、文明服务保证、与环境保护措施；
 - （6）服务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等；
 - （7）对重大活动、重要会议赛事、灾害性天气以及应急公共事件等保障措施及承诺；
- 2、投标人应制定完善的内控制度，包括：
 - （1）具备完善的组织架构、项目管理制度、作业及工作计划、档案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
 - （2）项目质量自我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整改机制等。
- 3、投标人应具备满足本项目服务实际需求的设施或设备，包括：
 - （1）设施、设备等总体配置情况；
 - （2）各类专业设备明细（包括种类、型号、数量等）；
 - （3）服务期设施、设备等的使用计划等；
 - （4）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备品、备件情况等（按需）；

4、投标人应具备满足实际服务需求的项目团队，包括：

（1）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

（2）专业人员的岗位及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详见本招标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说明》。

四、市容管理部分采购要求

(一) 道路明细

板块	区域	区域面积	涉及路段	讫止点	市容管理点位(处)
包件一： 2026年华漕镇诸翟南板块一体化管理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北至北青公路、南至香港花园、东至华翔路、西至青浦界	4.5	繁兴路	保乐路-北青公路	2
			繁兴路	蟠龙港桥-保乐路	1
			繁兴路	蟠龙港桥-北翟支路	1
			纪翟路	北青公路-北翟支路	3
			纪翟路	北翟支路-香港花园	1
			诸新路	潘龙江桥-北青公路	3
			紫苑路	潘龙江桥-紫薇新村	1
			金丰路	青浦界-北青公路	3
			金辉路	保乐路-北青公路	2
			金光路	青浦界-北青公路	3
			汇龙路	青浦界-北青公路	1
			幸乐路	金丰路-金辉路	1
			幸乐路	林茵湖畔东区门面-金丰路	1
			幸乐路	金光路-金杰路	2
			运乐路	纪翟路-金辉路	3
			保乐路	繁兴路-纪翟路	1
			保乐路	纪翟路-双鹤浦桥	2
			保乐路	双鹤浦桥-金光路	3
			平乐路	纪翟路-金丰房产	1
			紫堤路	繁兴路-纪翟路	1
			紫堤路	纪翟路-紫苑路	1
			老北翟路	纪翟路-新虹界	1
			北翟支路	纪翟路-青浦界	1
汇龙路	青浦界-北青公路	1			
合计					40

板块	区域	区域面积	涉及路段	讫止点	市容管理点位(处)
包件二： 2026年华 漕镇纪王 东板块一 体化管理 综合养护 服务项目	北至嘉定 界、南至 朱建路、 东至嘉定 界、西至 纪翟路 (含纪翟 路、纪鹤 路)	8.7平方 公里	纪淞路	纪翟路-纪前路	1
			纪信路	纪翟路-纪前路	2
			纪中路	纪翟路-友谊河	2
			纪高路	纪翟路-纪前路	2
			纪育路	纪翟路-申潮路	1
			纪友路	纪翟路-开兴路	2
			纪翟路	纪淞路-纪友路	3
			纪顺路	纪中路-纪育路	1
			纪前路	纪淞路-纪信路	1
			纪前路	纪信路-纪高路	1
			申潮路	朱建路-纪育路	4
			纪源路	纪中路-纪淞路	1
			纪鹤路	青浦界-纪翟路	5
			纪鹤路	纪翟路-嘉定界(苏州河)	4
			纪翟路	朱建路-纪友路	3
			纪翟路	纪淞路-纪鹤路	2
			纪友路	开兴路-农管中心	1
			纪中路	纪前路-纪鹤路	2
			彭北路	纪鹤路-纪东村村委会	1
			彭北路	纪淞路-纪祥路	2
			纪淞路	纪前路-彭北路	2
			纪东路	纪中路-高家浜生产队西北 门	1
			解放岛路	彭北路-苏州河	1
			高嵩路	纪翟路-开兴路	2
			开兴路	纪友路-红卫河	2
			园堂路	纪友路-纪宏路	1
			卓竞路	纪翟路-申潮路	2
纪展东路	纪翟路-蟠林路	2			
开兴路	纪宏路-纪友路	2			
园堂路	纪育路-纪友路、纪宏路-纪展 东路	2			
合计					58

板块	区域	区域面积	涉及路段	讫止点	市容管理点位（处）
包件三： 2026年华 漕镇纪王 西板块一 体化管理 综合养护 服务项目	北至纪鹤 路、南至 朱建路、 东至纪翟 路、西至 青浦界	6.1平方 公里	周泾路	联友路-纪翟路	2
			纪川路	联友路-纪翟路	2
			纪高路	联友路-纪翟路	2
			纪高路	青浦界-联友路	2
			纪展路	联友路-纪翟路	2
			青虬江路	朱建路-芳乐路	2
			方亭路	朱建路-芳乐路	2
			徐亭路	朱建路-芳乐路	2
			纪潭路	朱建路-纪宏路	2
			金辉路	电台路-张申浦	3
			联友路	朱建路-纪鹤路	7
			纪宏路	纪潭路-联友路	2
			金辉路	朱建路-芳乐路	2
			芳乐路	纪潭路-方亭路	2
			纪丰路	纪翟路-规划纪潭路	4
纪友路	红卫变电站-纪翟路	2			
合计					40

板块	区域	区域面积	涉及路段	讫止点	市容管理点位（处）
包件四： 2026年华 漕镇诸翟 北板块一 体化管理 综合养护 服务项目	北至朱建 路、南至 北青公 路、东至 华翔路、 西至青浦 界（含朱 建路，北 青公路）	4.704	朱建路	开兴路-青浦界	4
			雅乐路	开兴路-繁兴路	1
			雅乐路	繁兴路-纪翟路	1
			雅乐路	纪翟路-鹤龙桥路	1
			闵北路	开兴路-金光路	3
			桂乐路	盘阳路-龙蟠桥路	1
			季乐路	开兴路-纪翟路	2
			季乐路	纪翟路-金光路	2
			金光路	北青公路-闵北路	1
			金光路	闵北路-朱建路	1
			金辉路	闵北路-朱建路	1
			联友路	北青公路-朱建路	2
			盘阳路	北青公路-闵北路	1
			龙蟠桥路	北青公路-闵北路	1
			龙蟠桥路	芳乐路-雅乐路	1
			纪翟路	北青公路-朱建路	2
			繁兴路	北青公路-朱建路	2
			开兴路	季乐路-雅乐路	1
			李沙港路	季乐路-闵北路	1
			方亭路	闵北路-雅乐路	1
			方亭路	雅乐路-朱建路	1
			鹤龙桥路	闵北路-朱建路	1
			季乐路	金光路-青虬江路	1
雅乐路	青虬江路-金光路	1			
雅乐路	鹤龙桥路-联友路	1			
闵北路	青虬江路-金光路	1			
合计					36

板块	区域	区域面积	涉及路段	讫止点	市容管理点位(处)
包件五： 2026年华漕镇华漕东板块一体化管理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北至苏州河、南至北翟路、东至绥宁路、西至华翔路(含华翔路)	4.176平方公里	博恒路	(华翔路~申长北路)	3
			申长北路	(博恒路~北翟路)	3
			申虹北路	(北翟路~街坊主弄)	2
			北华路	(华江路~许浦村交界)	4
			北沈路	(北华路~北翟路)	3
			华江路	(北翟路~嘉定区界(苏州河桥南坡))	3
			北翟路(北侧)	(华江路~长宁界)	5
			南华街	(北翟路~苏州河)	3
			绥宁路	(吴淞江南岸-区界~区界-北翟路)	4
			吴北路	(北翟路~新虹界)	1
			华翔路	(北翟路~苏州河)	3
			博驰路	(华翔路~铁路)	2
王泥浜村道路	北翟路--王泥浜村委	2			
合计					38

注：市容管理的板块和路段根据市政规划随时进行调整

（二）市容管理服务内容

1. 宣传普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配合市容主管部门与沿街商铺签订《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责任告知书》，引导、指导管理对象自觉遵守市容环境管理规定和要求。
2. 开展街面市容巡查、对各类市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劝住和制止，督促当事人进行整改。
3. 协助配合城管执法部门开展市容环境管理相关工作。
4. 对区域内的临时性设摊疏导点的规范管理。
5. 街面设施巡查管理：
 - 1) 对沿街店牌店招、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巡查：及时发现“一店多招”、设施损坏和安全隐患，督促责任人进行维修整改；对新建和改造设施的行为，查看相关许可，对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
 - 2) 对掘路施工第一时间进行干预：检查相关许可，督查落实文明施工和做好完工清理工作；对违法违规施工责令停止，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 3) 发现道路窞井缺损、电线搭挂裸露、道路道板严重破损和有异物凸起等安全隐患，第一时间采取临时防护措施，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 4) 对管辖区域内的每日巡查、记录工作，清除张贴式小广告和清除喷涂式小广告，涂料粉刷队负责喷涂式小广告清除后的覆盖工作，确保恢复建构筑物原色原貌。
6. 街面静态交通管理：
 - 1) 对街面非机动车停放秩序进行维护管理；
 - 2) 定期检查非机动车停车点相关标识标牌和划线是否完好；
7. 负责对管辖区域范围内的沿街商铺垃圾分类的宣传工作。
8. 控违管理：
 - 1) 在道路两侧范围内参与（负责）所有违法建筑控制工作。
 - 2) 在管辖区域内，负责对乱偷倒垃圾行为（包括装修垃圾、生活垃圾、绿化垃圾、有害垃圾、工业垃圾等）的管控。
9. 非法营运车辆聚集点固守。
10. 虹桥机场净空领域巡查（风筝，无人机，气球，信鸽等飘空物，超高作业机具）
11. 其他：参与辖区城市管理“大联动”工作，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单位开展城市管理相关治理、保障、维稳等工作。

（三）常态化市容环境管理服务要求：

1. 街面市容秩序
 - 1.1. 日常街面市容时间为全天候，常规巡查管理时间为每日 6:00-23:00（包含周六、日及节假日），每日 23:00 至 6:00 为值班巡查管理时间（包含周六、日及节假日）。
 - 1.2. 街面及道路公共区域无乱设摊（包括以车辆为载体的流动摊点）；无乱堆乱放物品。
 - 1.3. 沿街建（构）筑物上无擅自拉挂条幅；无擅自设置招牌、广告等设施；无利用市政公用设施、树木植被等晾晒衣物；白天晾晒自备衣架，不妨碍市容和行人通行。
 - 1.4. 街头无散发小广告和无擅自发放宣传品、物品等行为。
 - 1.5. 非机动车在街面指定停放区域内有序停放，有专人巡查管理；在重点区域、重点路段无非机动车集中占据盲道现象。
 - 1.6. 掘路、开挖等占道施工有围栏，施工区域周边保持整洁，施工结束后无杂物残留。
 - 1.7. 在市容环境问题多发易发区域（如：乱设摊、偷倒乱倒垃圾等），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安排固守人员和加强巡查、追查。
 - 1.8. 辖区责任范围内所有道路、墙壁、地面、花坛、灯杆、电箱、公交车站、阅报栏、栏杆、座椅、果皮箱、警示牌、铁门、标志牌等一切市政设施及临街墙面商铺卷闸上无乱张贴、乱涂污、小广告、广告招纸、乱涂污。乱涂污无法清洗时，必须按原色样覆盖，不留痕迹。
 - 1.9. 负责对管辖区域范围内的道路废物箱及时维修，确保废物箱的正常使用。
 - 1.10. 负责对管辖区域范围内的沿街商铺垃圾分类的宣传以及垃圾上门收集等相关工作，确保商铺内宣传海报，垃圾桶和分类标识齐全。

2.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落实
 - 2.1. 沿街商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责任告知书》以及《沿街商铺生活垃圾分类指南》送达率达 100%，签约率达 95%《告知书》在店堂合适位置公示。
 - 2.2. 沿街商铺无跨门经营，无店外堆物，无乱倒乱放垃圾以及其他市容环境违法违规行。
 - 2.3. 沿街商铺无占用店外绿化、树穴、公共设施放置垃圾容器及扫帚、拖把、畚箕等物品，垃圾容器无满溢、散落现象。
 - 2.4. 沿街商铺无“一店多招”情形，店牌店招上无乱张贴和乱涂写，无明显破损和安全隐患。
 - 2.5. 在沿街商铺装修期间，有围挡围栏进行有效遮挡和防护，建筑废弃物清运及时规范，装修期间尽可能降低对周边市容和行人的影响。
 - 2.6. 主动做好与居住小区、企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方的沟通交流，明确界定各自市容、环卫管理范畴，避免出现管理盲区。
3. 预防和应急管理
 - 3.1. 收到各类市容环境卫生“问题”抄告、信访投诉和交办件后，无特殊情况的，2 小时到达现场，24 小时落实整改，并建立防控长效机制。
 - 3.2.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体制机制，确保各项管理和服务有序平稳；切实做好从业人员信息登记管理（须向甲方报备），常态化开展从业者教育培训，确保从业者作风良好、纪律严明，依法、规范、文明开展各项管理和服务，对待管理服务对象有理有节、不卑不亢。
 - 3.3.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责任意识和水平，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3.4. 建立应急队伍和应急管理体系，遇特殊天气、重要保障和突发情况时，应急人力、物力快速响应到位，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尽可能减少市容环境受影响的程度。
 - 3.5. 有关市容环卫管理服务质量的信访投诉、媒体曝光、上级检查考核结果、市民巡访团反馈等也与考评成绩挂钩，同时，凡“未达标情形”已经媒体曝光和上级抄告的，均双倍扣减管理服务经费和考评分。
4. 市容队伍建设要求
 - 4.1. 市容服务保障人员经培训考核后上岗，统一在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登记备案，队伍保持稳定；队员着装规范、仪表得体，遵章守纪、言行有度；无因自身原因导致恶性事件或重大公共事件发生。
 - 4.2. 根据网格化中心的具体要求，针对市容环境难点、突出问题以及队伍建设，自主创新服务思维、方法或机制，培育工作特色和亮点。
 - 4.3. 拟派本项目总人数根据市容管理点位数量合理配置，确保各路段 24 小时巡查、值守。其他车辆和设备投标单位根据板块实际情况自行配置，以下采购需求仅供参考。

序号	设备名称
1	机动车
2	摄像机
3	照相机
4	行车执法记录仪
5	随身携带式执法记录仪

6	对讲机
7	打印扫描一体机
8	传真机
9	电脑
10	人员服装（春秋装、冬装、反光马甲、工作帽、工作鞋统一）
11	其他（白手套、钢帽）

（四）运作模式及服务原则

1. 市场化服务公司自觉接受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及相关部门的监督和考核。办公场所、设施装备、车辆等自行解决；
2. 按服务内容提供市场化购买服务，针对不同时间、不同路段、不同重点的街面市容情况，按照要求维护好市容环境。在服务中因工作缺失造成社会影响和利益损害的由市场化服务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建立工作例会制度，定期由城管中心负责召集各市场化服务公司负责人，召开市容管理工作例会，市场化服务公司总结汇报阶段工作及下一步工作计划；城市网格化中心、城管执法中队、大联动中心和第三方等点评市场化服务公司工作情况及通阶段考核情况。根据通报情况，市场化服务公司进行有效整改并就难点、顽症问题研究相应的对策。
4. 市场化服务单位车辆的颜色及标识必须有别于城管执法车辆，市场化服务单位服饰不得使用国徽和执法部门标识标牌，不得高仿，外观必须有区别。
5. 贯彻管理服务的基本原则是：预防为主；谁主管，谁负责；群防群治，疏导为主。
6. 要求建立管理服务组织机构。
7. 要求制定严密的管理服务规章制度，明确本部门各类人员的岗位职责。中标单位应依法文明管理，若发生违法管理行为或管理不当，产生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单位无条件承担。
8. 加强市容治理防范。主要是建立监控措施，加强内部管理人员巡逻；防止人为破坏环境秩序，杜绝各类可能发生的违规事项。
9. 接受社会的监督，在管理过程中被投诉举报后，积极配合行政管理部門的调查。
10. 接受行政管理部門的日常考核，若考核不达标，愿接受采购人作出的任何处罚决定，直至按标单位违约无条件解除协议。

（五）本项目市场化管理服务建议书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市场化管理服务建议书，内容如下：

1. 公司实力、历史、服务技术能力、业务饱和程度和承担能力等公司综合简介；
2. 公司规章管理制度情况及质量保证措施；
3. 项目拟委派人员的服务标准及对其考核办法；
4. 中标后如何根据闵行区所辖服务范围的特点，优质、优先地做好本项目市场化管理服务；
5. 公司在闵行区的服务点或为本次招标拟定的服务点方案；
6. 投标人在市场化管理的专业特长及综合能力说明；

7. 服务保障措施承诺；
8. 应急服务时间安排及承诺；
9. 针对项目拟委派人员情况说明及其资格表；
10. 类似业绩情况；
11. 其它独具特色的服务承诺或优惠措施。

(六) 其他有关说明

1.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与委托单位签定的市场化管理委托合同，对区域内统一管理，综合服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 中标供应商如在经营活动中有违法现象、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等，责任自负，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3. 报价要求在 12 个月总价的基础上，并折合每月金额；
4. 中标供应商要严格履行报价文件的承诺和委托管理合同的约定，如发现管理达不到规定要求，中标供应商管理服务水平下降，投诉多等现象或市场化管理单位管理中发生重大管理失误的，委托方有权单方终止委托管理合同，并要求进行财务审计，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七) 其他约定

1. 投标单位必须使用本单位资质，一旦发现资质挂靠现象，一律取消报价资格。
2. 投标单位成交后，不得将市场化管理事项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3. 提供针对本项目基层队、所有市场化服务项目的有效的用工人员身份证、劳动用工证、卫生体检证明及从事市场化管理的相关岗位技能证书等复印件。报价时，供应商必须提供本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简历等相关材料。确定成交后，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用工人员的剩余相关材料（市场化人员还须提供健康证复印件）给采购人备案，且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所有用工人员。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本项目各服务内容管理要求提供详细人员安排、服务方案及服务措施承诺等内容，该内容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
5. 中标单位须建立完善的安全事故预防、处置及善后体系；须为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并按照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要求在特殊时期为员工缴纳相关福利费，比如：高温补贴、防寒补贴、国家法定节假日工资按照国家要求发放等。

五、环卫保洁部分采购要求

(一) 道路明细及人员设施配备要求

包件一、2026年华漕镇诸翟南板块一体化管理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序号	道路名称	起—讫	等级	路长(M)	沟底数	路宽(M)	人行道长(M)	人行道宽(M)	道路面积(m ²)	人行道面积(m ²)	总面积(m ²)	有效保洁面积(m ²)	废物箱(只)
1	繁荣路	保乐路-北青公路	三级	580	2	24	580	8	13920	4640	18560	8120	3
2	繁荣路	蟠龙港桥-保乐路	三级	120	2	19	120	7	2280	840	3120	1524	0
3	繁荣路	蟠龙港桥-北翟支路	三级	270	2	9	270	2	2430	540	2970	1998	0
4	纪翟路	北青公路-北翟支路	二级	1200	2	17	1200	10	20400	12000	32400	19140	9
5	纪翟路	北翟支路-香港花园	二级	300	2	12	300	13.2	3600	3960	7560	5400	0
6	诸新路	潘龙江桥-北青公路	三级	1150	2	9	1150	6.5	10350	7475	17825	13685	2
7	紫苑路	潘龙江桥-紫薇新村	三级	450	2	5	450	2	2250	900	3150	3150	0
8	金丰路	青浦界-北青公路	二级	1530	6	22	1530	6	33660	9180	42840	17595	4
9	金辉路	保乐路-北青公路	二级	975	6	12	975	8	11700	7800	19500	12480	6
10	金光路	青浦界-北青公路	二级	1450	6	25	1450	5	36250	7250	43500	16312.5	10
11	汇龙路	青浦界-北青公路	三级	160	2	15	160	7	2400	1120	3520	1960	0
12	幸乐路	金丰路-金辉路	三级	360	2	8	360	6	2880	2160	5040	3888	1
13	幸乐路	林茵湖畔东区门面-金丰路	三级	300	2	12	300	10	3600	3000	6600	4440	1
14	幸乐路	金光路-金杰路	三级	500	2	16	500	8	8000	4000	12000	6800	0
15	运乐路	纪翟路-金辉路	二级	1600	2	12	1600	7	19200	11200	30400	18880	9
16	保乐路	繁荣路-纪翟路	二级	320	2	12	320	8	3840	2560	6400	4096	2
17	保乐路	纪翟路-双鹤浦桥	二级	540	2	15	540	5	8100	2700	10800	5535	4
18	保乐路	双鹤浦桥-金	二级	1350	6	25	1350	5	33750	6750	40500	15187.5	4

	路	光路											
19	平乐路	纪翟路-金丰房产	二级	460	2	12	460	6.3	5520	2898	8418	5106	2
20	紫堤路	繁兴路-纪翟路	三级	260	2	7	260	12.6	1820	3276	5096	4732	0
21	紫堤路	纪翟路-紫苑路	三级	190	0	0	190	11	0	2090	2090	2090	0
22	老北翟路	纪翟路-新虹界	二级	300	6	10	300	8	3000	2400	5400	3900	2
23	北翟支路	纪翟路-青浦界	三级	250	2	8	250	5	2000	1250	3250	2450	2
24	金盛路	保乐路-幸乐路	三级	254	0	0	254	3	0	762	762	762	0
25	合计			14869	64	306	14869	169.6	230950	100751	331701	179231	61

(1) 实施范围

1) 负责对管辖区域范围内的道路人工保洁、车辆机扫冲洗、沿街商铺垃圾上门收集等相关工作。

2) 人工道路清扫保洁共 24 条路段，实扫面积 212472 平方米，其中：二级道路 11 条路段 123632 平方米，三级道路 13 条路段 55599 平方米，背街小巷及商业广场公共区域 33241 平方米。

3) 机械道路清扫、冲洗保洁总长度 14869 米，其中二级道路长度 10025 米，三级道路长度 4844 米。

4) 道路人工冲洗保洁总面积 100751 平方米、其中二级道路保洁面积 68698 平方米，三级道路保洁面积 32053 平方米。

5) 清理果壳箱（个）61 个、垃圾间及垃圾桶（个）3 个、沿街商铺定时定点垃圾上门收集：370 户。

6) 协助配合相关主管部门、执法部门开展市容环境保障和综合治理行动以及各项创新工作。

(2) 保洁人员配备要求

1) 岗位设置：按作业时间、劳动定额和作业质量要求，设置 60 个工作岗位，以保证承包作业顺利进行。其中道路保洁作业岗位 50 个，人员配备标准按照一级道路人工清扫 4000 平方米/人/班；二级道路人工清扫 4500 平方米/人/班；三级道路人工清扫 5000 平方米/人/班；道路机械清扫冲洗车辆驾驶员岗位 4 个，道路人工冲洗保洁作业岗位 6 个。作业单位根据作业岗位合理配置作业人员。

2) 承包方应准备一支 10 人的应急队伍，由委托方调配。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群众投

诉，必须在 20 分钟内安排作业人员到现场处置。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项目总承包费用中，不另行追加服务费。

3) 承包方应按《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做好区域内用工人员的管理和工资、奖金、福利待遇、过节费等发放，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支付上述人员工资及缴纳“三金”、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费用。

4) 承包方所聘用人员因发生工商和意外事故等引起纠纷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承包方在因服务质量不达标而被采购方扣减作业管理经费的情况下，不得转扣从业人员的上海市规定的最低基本工资，但可扣除其部分奖金。

6) 承包方从业人员须按规定配备相应的上海市环卫行业统一的服装及标识牌，如胸卡、工号等。

7) 承包商应无条件配合做好政府部门的各种重大活动及各类考核创建期间的环卫保洁保障工作。

8) 承包方必须依法管理，因内部管理问题在服务过程中对外产生的任何民事责任、劳资纠纷及行政处罚均由承包方承担解决。

(3) 保洁机械设备配置要求

本项目应至少配备道路机械清扫配备 1 辆扫路车，道路机械冲洗配备 1 辆冲水车，道路人工冲洗配备 3 辆小型高压冲洗车，垃圾上门收集短驳车辆配备 2 辆，人工清扫手推车 34 辆。以上车辆应符合国家使用、上路标准，车辆使用时应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包件二、2026 年华漕镇纪王东板块一体化管理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序号	道路名称	起—讫	等级	路长(M)	沟底数	路宽(M)	人行道长(M)	人行道宽(M)	道路面积(m ²)	人行道面积(m ²)	总面积(m ²)	有效保洁面积(m ²)	废物箱(只)
1	纪淞路	纪翟路-纪前路	三级	400	2	8	400	6	3200	2400	5600	4320	0
2	纪信路	纪翟路-纪前路	三级	420	2	8	420	4	3360	1680	5040	3696	0
3	纪中路	纪翟路-友谊河	三级	580	2	6	580	5	3480	2900	6380	5684	0
4	纪高路	纪翟路-纪前路	三级	500	2	7	500	6	3500	3000	6500	5800	0
5	纪育路	纪翟路-申潮路	三级	400	0	7	0	0	2800	0	2800	2240	0
6	纪友路	纪翟路-开兴路	三级	805	0	20	805	7	16100	5635	21735	10465	0
7	纪翟路	纪淞路-纪友路	二级	1200	2	17	1200	5.4	20400	6480	26880	13620	13
8	纪顺路	纪中路-纪育路	三级	450	2	8	450	4	3600	1800	5400	3960	0
9	纪前路	纪淞路-纪信路	三级	95	2	2	95	2	190	190	380	380	0
10	纪前路	纪信路-	三级	360	2	5	360	5	1800	1800	3600	3600	0

		纪高路											
11	申潮路	朱建路-纪育路	三级	1923	2	15	1923	7	28845	13461	42306	23556.75	0
12	纪源路	纪中路-纪淞路	三级	240	2	5	0	0	1200	0	1200	1200	0
13	纪鹤路	青浦界-纪翟路	二级	2420	6	22	2420	10	53240	24200	77440	37510	9
14	纪鹤路	纪翟路-嘉定界(苏州河)	二级	1938	8	24	1938	9	46512	17442	63954	29070	3
15	纪翟路	朱建路-纪友路	二级	1400	2	17	1400	5.4	23800	7560	31360	15890	2
16	纪翟路	纪淞路-纪鹤路	二级	540	2	17	540	5.4	9180	2916	12096	6129	0
17	纪友路	开兴路-农管中心	三级	473	2	9	0	0	4257	0	4257	2554.2	0
18	纪中路	纪前路-纪鹤路	三级	450	2	5	0	0	2250	0	2250	2250	0
19	彭北路	纪鹤路-纪东村村委会	三级	173	2	5	0	0	865	0	865	865	0

20	彭北路	纪淞路-纪祥路	三级	500	2	5	0	0	2500	0	2500	2500	0
21	纪淞路	纪前路-彭北路	三级	430	2	6	430	3	2580	1290	3870	3354	0
22	纪东路	纪中路-高家浜生产队西北门	三级	400	2	5	0	0	2000	0	2000	2000	0
23	解放岛路	彭北路-苏州河	三级	400	2	5	0	0	2000	0	2000	2000	0
24	高嵩路	纪翟路-开兴路	三级	792.88	2	17	792.88	6	13478.96	4757.28	18236.24	9474.916	0
25	开兴路	纪友路-红卫河	三级	418.113	2	15	418.113	9	6271.695	3763.017	10034.712	5958.11025	0
26	园堂路	纪友路-纪宏路	三级	300	2	14	300	6	4200	1800	6000	3480	0
27	卓竞路	纪翟路-申潮路	三级	481	2	7	481	5	3367	2405	5772	5098.6	0
28	纪展东路	纪翟路-蟠林路	三级	820.513	2	18	820.513	6	14769.234	4923.078	19692.312	9353.8482	0
29	开兴路	纪宏路-纪友路	三级	418.13	2	16	418.13	5.8	6690.08	2425.154	9115.234	4766.682	0

30	园堂路	纪育路-纪友路、纪宏路-纪展东路	三级	758.788	2	14	758.788	6	10623.032	4552.728	15175.76	8801.9408	0
31	合计			20486.424	66	329	17450.424	128	297059.001	117380.257	414439.258	229578.0473	27

实施范围：

1) 负责对管辖区域范围内的道路人工保洁、车辆机扫冲洗、沿街商铺垃圾上门收集等相关工作。

2) 人工道路清扫保洁共 30 条路段，实扫面积 229578.0473 平方米，其中：二级道路 5 条路段 102219 平方米，三级道路 25 条路段 127359.0473 平方米。

3) 机械道路清扫、冲洗保洁总长度 20486.424 米，其中：二级道路长度 7498 米，三级道路长度 12988.424 米。

4) 道路人工冲洗保洁总面积 117380.257 平方米、其中：二级道路保洁面积 58598 平方米，三级道路保洁面积 58782.257 平方米。

5) 清理果壳箱（个）27 个、垃圾间及垃圾桶（个）2 个、沿街商铺定时定点垃圾上门收集：300 户。

6) 协助配合相关主管部门、执法部门开展市容环境保障和综合治理行动以及各项创新工作。

（2）保洁人员配备要求

1) 岗位设置：按作业时间、劳动定额和作业质量要求，设置 58 个工作岗位，以保证承包作业顺利进行。其中道路保洁作业岗位 48 个，人员配备标准按照一级道路人工清扫 4000 平方米/人/班；二级道路人工清扫 4500 平方米/人/班；三级道路人工清扫 5000 平方米/人/班；道路机械清扫冲洗车辆驾驶员岗位 4 个，道路人工冲洗保洁作业岗位 6 个。作业单位根据作业岗位合理配置作业人员。

2) 承包方应准备一支 10 人的应急队伍，由委托方调配。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群众投诉，必须在 20 分钟内安排作业人员到现场处置。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项目总承包费用中，不另行追加服务费。

3) 承包方应按《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做好区域内用工人员的管理和工资、奖金、福利待遇、过节费等发放，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支付上述人员工资及缴纳“三金”、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费用。

4) 承包方所聘用人员因发生工商和意外事故等引起纠纷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承包方在因服务质量不达标而被采购方扣减作业管理经费的情况下，不得转扣从业人员的上海市规定的最低基本工资，但可扣除其部分奖金。

6) 承包方从业人员须按规定配备相应的上海市环卫行业统一的服装及标识牌，如胸卡、工号等。

7) 承包商应无条件配合做好政府部门的各种重大活动及各类考核创建期间的环卫保洁保障工作。

8) 承包方必须依法管理，因内部管理问题在服务过程中对外产生的任何民事责任、劳资纠纷及行政处罚均由承包方承担解决。

(3) 保洁机械设备配置要求

本项目应至少配备道路机械清扫配备 1 辆扫路车，道路机械冲洗配备 1 辆冲水车，道路人工冲洗配备 3 辆小型高压冲洗车，人工清扫手推车 32 辆。以上车辆应符合国家使用、上路标准，车辆使用时应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包件三、2026 年华漕镇纪王西板块一体化管理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序号	道路名称	起—讫	等级	路长 (M)	沟底数	路宽 (M)	人行道长 (M)	人行道宽 (M)	道路面积 (m²)	人行道面积 (m²)	总面积 (m²)	有效保洁面积 (m²)	废物箱 (只)
1	周泾路	联友路—纪翟路	三级	630	2	6	0	0	3780	0	3780	3024	0
2	纪川路	联友路—纪翟路	三级	720	2	5	0	0	3600	0	3600	3600	0
3	纪高路	联友路—纪翟路	三级	624	2	17	624	6	10608	3744	14352	7456.8	5
4	纪高路	青浦界—联友路	三级	800	0	9	0	0	7200	0	7200	4320	0
5	纪展路	联友路—纪翟路	三级	700	0	16	0	0	11200	0	11200	3920	0
6	青虬江路	朱建路—芳乐路	三级	369	2	16	369	6	5904	2214	8118	4280.4	0
7	方亭路	朱建路—芳乐路	三级	317	2	14	317	7	4438	2219	6657	3994.2	0
8	徐亭路	朱建路—芳乐路	三级	319	2	10	319	6	3190	1914	5104	3509	0
9	纪潭路	朱建路—纪宏路	二级	600	8	40	600	6	24000	3600	27600	9600	0
10	金辉路	电台路—张申浦	三级	1100	0	12	0	0	13200	0	13200	5280	2
11	联友路	朱建路—纪鹤路	二级	3180	6	22.6	0	0	71868	0	71868	17967	9
12	纪宏路	纪潭路—联友路	三级	571	2	9	0	0	5139	0	5139	3083.4	0
13	金辉路	朱建路—芳乐路	三级	308	2	15	0	0	4620	0	4620	1617	0
14	芳乐路	纪潭路—方亭路	三级	214	2	10	214	8	2140	1712	3852	2782	0
15	纪丰路	纪翟路—规划纪潭路	三级	1500	2	24	1500	6	36000	9000	45000	18000	0
16	纪友路	红卫变电站—纪翟路	三级	309	2	16	309	8	4944	2472	7416	4202.4	
17	合计			12261	36	241.6	4252	53	211831	26875	238706	96636.2	16

实施范围：

1) 负责对管辖区域范围内的道路人工保洁、车辆机扫冲洗、沿街商铺垃圾上门收集等相关工作。

2) 人工道路清扫保洁共 16 条路段，实扫面积 96636.2 平方米，其中：二级道路 2 条路

段 27567 平方米，三级道路 14 条路段 69069.2 平方米。

3) 机械道路清扫、冲洗保洁总长度 12261 米，其中：二级道路长度 3780 米，三级道路长度 8481 米。

4) 道路人工冲洗保洁总面积 26875 平方米、其中：二级道路保洁面积 3600 平方米，三级道路保洁面积 23275 平方米。

5) 清理果壳箱（个）16 个、垃圾间及垃圾桶（个）2 个、沿街商铺定时定点垃圾上门收集：90 户。

6) 协助配合相关主管部门、执法部门开展市容环境保障和综合治理行动以及各项创新工作。

（2）保洁人员配备要求

1) 岗位设置：按作业时间、劳动定额和作业质量要求，设置 27 个工作岗位，以保证承包作业顺利进行。其中道路保洁作业岗位 21 个，人员配备标准按照一级道路人工清扫 4000 平方米/人/班；二级道路人工清扫 4500 平方米/人/班；三级道路人工清扫 5000 平方米/人/班；道路机械清扫冲洗车辆驾驶员岗位 4 个，道路人工冲洗保洁作业岗位 2 个。作业单位根据作业岗位合理配置作业人员。

2) 承包方应准备一支 10 人的应急队伍，由委托方调配。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群众投诉，必须在 20 分钟内安排作业人员到现场处置。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项目总承包费用中，不另行追加服务费。

3) 承包方应按《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做好区域内用工人员的管理和工资、奖金、福利待遇、过节费等发放，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支付上述人员工资及缴纳“三金”、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费用。

4) 承包方所聘用人员因发生工商和意外事故等引起纠纷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承包方在因服务质量不达标而被采购方扣减作业管理经费的情况下，不得转扣从业人员的上海市规定的最低基本工资，但可扣除其部分奖金。

6) 承包方从业人员须按规定配备相应的上海市环卫行业统一的服装及标识牌，如胸卡、工号等。

7) 承包商应无条件配合做好政府部门的各种重大活动及各类考核创建期间的环卫保洁保障工作。

8) 承包方必须依法管理，因内部管理问题在服务过程中对外产生的任何民事责任、劳资纠纷及行政处罚均由承包方承担解决。

（3）保洁机械设备配置要求

本项目应至少配备道路机械清扫配备 1 辆扫路车，道路机械冲洗配备 1 辆冲水车，道路人工冲洗配备 1 辆小型高压冲洗车，人工清扫手推车 14 辆。以上车辆应符合国家使用、上路标

准，车辆使用时应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包件四、2026 年华漕镇诸翟北板块一体化管理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序号	道路名称	起—讫	等级	路长(M)	沟底数	路宽(M)	人行道长(M)	人行道宽(M)	道路面积(m ²)	人行道面积(m ²)	总面积(m ²)	有效保洁面积(m ²)	废物箱(只)
1	朱建路	开兴路-青浦界	二级	3400	6	24	3400	6	81600	20400	102000	40800	1
2	雅乐路	开兴路-繁兴路	三级	450	2	12	450	12	5400	5400	10800	7560	2
3	雅乐路	繁兴路-纪翟路	三级	460	2	12	0	0	5520	0	5520	2208	0
4	雅乐路	纪翟路-鹤龙桥路	三级	448.132	2	12	448.132	8	5377.584	3585.056	8962.64	5736.0896	0
5	闵北路	开兴路-金光路	二级	2600	6	20	2600	4	52000	10400	62400	26000	4
6	桂乐路	盘阳路-龙蟠桥路	三级	404	2	10	404	6	4040	2424	6464	4444	0
7	季乐路	开兴路-纪翟路	二级	1027	2	15	1027	9	15405	9243	24648	14634.75	5
8	季乐路	纪翟路-金光路	二级	1550	6	10	1550	5	15500	7750	23250	15500	4
9	金光路	北青公路-闵北路	二级	460	8	30	460	6	13800	2760	16560	6210	3

10	金光路	闵北路-朱建路	二级	540	8	40	540	6	21600	3240	24840	8640	0
11	金辉路	闵北路-朱建路	二级	540	2	12	540	8	6480	4320	10800	6912	0
12	联友路	北青公路-朱建路	二级	1152	6	22.6	0	0	26035.2	0	26035.2	6508.8	2
13	盘阳路	北青公路-闵北路	三级	485	2	12	485	8	5820	3880	9700	6208	1
14	龙蟠桥路	北青公路-闵北路	三级	455	2	10	455	5.6	4550	2548	7098	4823	0
15	龙蟠桥路	芳乐路-雅乐路	三级	648	2	10	648	6	6480	3888	10368	7128	0
16	纪翟路	北青公路-朱建路	二级	1200	6	22	1200	5.2	26400	6240	32640	12840	4
17	繁兴路	北青公路-朱建路	三级	1200	2	16	1200	8	19200	9600	28800	16320	4
18	开兴路	季乐路-雅乐路	三级	503	2	15	503	9	7545	4527	12072	7167.75	1
19	李沙港路	季乐路-闵北路	三级	265	2	11	265	6	2915	1590	4505	3047.5	0

20	方亭路	闵北路-雅乐路	三级	329.263	2	14	329.263	6	4609.682	1975.578	6585.26	3819.4508	0
21	方亭路	雅乐路-朱建路	三级	186	2	14	186	6	2604	1116	3720	2157.6	0
22	鹤龙桥路	闵北路-朱建路	三级	545	2	15	545	9	8175	4905	13080	7766.25	0
23	季乐路	金光路-青虬江路	二级	434	2	14	434	6	6076	2604	8680	5034.4	0
24	雅乐路	青虬江路-金光路	三级	513	2	14	513	6	7182	3078	10260	5950.8	0
25	雅乐路	鹤龙桥路-联友路	三级	350	2	12	350	8	4200	2800	7000	4480	0
26	闵北路	青虬江路-金光路	二级	496	6	21	496	6	10416	2976	13392	5580	0
27	合计			20640.395	88	419.6	19028.395	164.8	368930.466	121249.634	490180.1	237476.3904	31

实施范围：

1) 负责对管辖区域范围内的道路人工保洁、车辆机扫冲洗、沿街商铺垃圾上门收集等相关工作。

2) 人工道路清扫保洁共 26 条路段，实扫面积 237476.3904 平方米，其中：二级道路 11 条路段 148659.95 平方米，三级道路 15 条路段 88816.4404 平方米。

3) 机械道路清扫、冲洗保洁总长度 20640.395 米，其中二级道路长度 13399 米，三级道路长度 7241.395 米。

4) 道路人工冲洗保洁总面积 121249.634 平方米、其中二级道路保洁面积 69933 平方米，

三级道路保洁面积 51316.634 平方米。

5) 清理果壳箱 (个) 31 个、垃圾间及垃圾桶 (个) 0 个、沿街商铺定时定点垃圾上门收集: 100 户。

6) 协助配合相关主管部门、执法部门开展市容环境保障和综合治理行动以及各项创新工作。

(2) 保洁人员配备要求

1) 岗位设置: 按作业时间、劳动定额和作业质量要求, 设置 61 个工作岗位, 以保证承包作业顺利进行。其中道路保洁作业岗位 51 个, 人员配备标准按照一级道路人工清扫 4000 平方米/人/班; 二级道路人工清扫 4500 平方米/人/班; 三级道路人工清扫 5000 平方米/人/班; 道路机械清扫冲洗车辆驾驶员岗位 4 个, 道路人工冲洗保洁作业岗位 6 个。作业单位根据作业岗位合理配置作业人员。

2) 承包方应准备一支 10 人的应急队伍, 由委托方调配。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群众投诉, 必须在 20 分钟内安排作业人员到现场处置。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项目总承包费用中, 不另行追加服务费。

3) 承包方应按《劳动法》的有关规定, 做好区域内用工人员的管理和工资、奖金、福利待遇、过节费等的发放, 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支付上述人员工资及缴纳“三金”、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费用。

4) 承包方所聘用人员因发生工商和意外事故等引起纠纷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并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承包方在因服务质量不达标而被采购方扣减作业管理经费的情况下, 不得转扣从业人员的上海市规定的最低基本工资, 但可扣除其部分奖金。

6) 承包方从业人员须按规定配备相应的上海市环卫行业统一的服装及标识牌, 如胸卡、工号等。

7) 承包商应无条件配合做好政府部门的各种重大活动及各类考核创建期间的环卫保洁保障工作。

8) 承包方必须依法管理, 因内部管理问题在服务过程中对外产生的任何民事责任、劳资纠纷及行政处罚均由承包方承担解决。

(3) 保洁机械设备配置要求

本项目应至少配备道路机械清扫配备 1 辆扫路车, 道路机械冲洗配备 1 辆冲水车, 道路人工冲洗配备 3 辆小型高压冲洗车, 人工清扫手推车 34 辆。以上车辆应符合国家使用、上路标准, 车辆使用时应严格遵守相关法规,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包件五、2026年华漕镇华漕东板块一体化管理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序号	道路名称	起—讫	等级	路长(M)	沟底数	路宽(M)	人行道长(M)	人行道宽(M)	道路面积(m ²)	人行道面积(m ²)	总面积(m ²)	有效保洁面积(m ²)	废物箱(只)
1	博恒路	(华翔路~申长北路)	三级	600	2	17	600	7	10200	4200	14400	7770	4
2	申长北路	(博恒路~北翟路)	二级	648	6	24	648	6	15552	3888	19440	7776	4
3	申虹北路	(北翟路~街坊主弄)	二级	230	2	20	230	6	4600	1380	5980	2760	0
4	北华路	(华江路~许浦村交界)	二级	1100	2	16	1100	8	17600	8800	26400	14960	4
5	北沈路	(北华路~北翟路)	三级	600	2	12	600	8	7200	4800	12000	7680	2
6	华江路	(北翟路~嘉定区界(苏州河桥南坡))	二级	750	6	15	750	15	11250	11250	22500	15187.5	4
7	北翟路(北侧)	(华江路~长宁界)	二级	1400	4	23	1400	3.3	32200	4620	36820	12670	0
8	南华街	(北翟路~苏州河)	三级	800	0	7	0	0	5600	0	5600	4480	0
9	绥宁路	(吴淞江南岸一区界~北翟路)	二级	1043	2	19	1043	4.5	19817	4693.5	24511	10638.6	0
10	北吴路	(北翟路~新虹界)	三级	200	2	6	0	0	1200	0	1200	960	0
11	华翔路	(北翟路~苏州河)	一级	1264	8	28	1264	5	35392	6320	41712	15168	0
12	博驰路	(华翔路~铁路)	三级	344.352	2	20	344.35	6	6887	2066.1	8953.2	4132.224	0
13	合计			8979.35	38	207	7979.4	68.8	167498	52018	219516	104182.3	18

实施范围:

1) 负责对管辖区域范围内的道路人工保洁、车辆机扫冲洗、沿街商铺垃圾上门收集等相关工作。

2) 人工道路清扫保洁共 12 条路段，实扫面积 104182.324 平方米，其中：一级道路 1 条路段 15168 平方米，二级道路 6 条路段 63992.1 平方米，三级道路 5 条路段 25022.224

平方米。

3) 机械道路清扫、冲洗保洁总长度 8979.35 米，其中：一级道路长度 1264 米，二级道路长度 5171 米，三级道路长度 2544.352 米。

4) 道路人工冲洗保洁总面积 52017.612 平方米、其中：一级道路保洁面积 6320 平方米，二级道路保洁面积 34631.5 平方米，三级道路保洁面积 11066.112 平方米。

5) 清理果壳箱（个）18 个、垃圾间及垃圾桶（个）2 个、沿街商铺定时定点垃圾上门收集：150 户。

6) 协助配合相关主管部门、执法部门开展市容环境保障和综合治理行动以及各项创新工作。

（2）保洁人员配备要求

1) 岗位设置：按作业时间、劳动定额和作业质量要求，设置 32 个工作岗位，以保证承包作业顺利进行。其中道路保洁作业岗位 24 个，人员配备标准按照一级道路人工清扫 4000 平方米/人/班；二级道路人工清扫 4500 平方米/人/班；三级道路人工清扫 5000 平方米/人/班；道路机械清扫冲洗车辆驾驶员岗位 4 个，道路人工冲洗保洁作业岗位 4 个。作业单位根据作业岗位合理配置作业人员。

2) 承包方应准备一支 10 人的应急队伍，由委托方调配。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群众投诉，必须在 20 分钟内安排作业人员到现场处置。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项目总承包费用中，不另行追加服务费。

3) 承包方应按《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做好区域内用工人员的管理和工资、奖金、福利待遇、过节费等发放，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支付上述人员工资及缴纳“三金”、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费用。

4) 承包方所聘用人员因发生工商和意外事故等引起纠纷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承包方在因服务质量不达标而被采购方扣减作业管理经费的情况下，不得转扣从业人员的上海市规定的最低基本工资，但可扣除其部分奖金。

6) 承包方从业人员须按规定配备相应的上海市环卫行业统一的服装及标识牌，如胸卡、工号等。

7) 承包商应无条件配合做好政府部门的各种重大活动及各类考核创建期间的环卫保洁保障工作。

8) 承包方必须依法管理，因内部管理问题在服务过程中对外产生的任何民事责任、劳资纠纷及行政处罚均由承包方承担解决。

（3）保洁机械设备配置要求

本项目应至少配备道路机械清扫配备 1 辆扫路车，道路机械冲洗配备 1 辆冲水车，道路人工冲洗配备 2 辆小型高压冲洗车，人工清扫手推车 16 辆。以上车辆应符合国家使用、上路标

准，车辆使用时应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承包内容：

1、道路环境保洁：负责区域内的机非隔离机动车道对机扫车辆不能清扫的所有垃圾（包括：大型垃圾、废气石块、石子、渣土、混凝土、车轮带泥污染的路面等）污染物及时清理干净，负责巡回保洁及非机动车道、道板的清扫工作；应按市容环境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方德管理要求开展环卫保洁管理各项工作，并确保按质量完成；负责区域内的杂草清除（除绿化带内）、城市“三乱”（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清理、协助配合城管执法部门实施相关行政行为。

2、废气物管理：负责对道路上设置的废物箱进行全天候保洁，环卫设施外观保持清洁；负责对管辖区域范围内的沿街商铺垃圾分类的宣传以及垃圾上门收集等相关工作，确保商铺内宣传海报，垃圾桶和分类标识齐全。

3、压缩站、垃圾库（箱）房、隔离带清扫管理：负责除需大型设备清除的包括渣土、无主垃圾和装潢垃圾以外的核定服务区域内的所有垃圾的清运；发现无主偷倒垃圾等安全隐患的，及时向采购方进行反馈。

4、其他：积极参与本镇城市管理“大联动”工作及特定区域整治，协助配合相关主管部门、执法部门开展市容环境保障和综合治理行动。

（三）项目服务要求

1、服务管理符合要求

（1）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及《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等法规和行业标准，按时保质地完成区和本街道要求的保洁任务。

（2）保证责任范围内的道路及周边环境整洁、无堆放垃圾等废弃物、呈现路面本色。清扫人行道、路面、沟底的垃圾后应倒入指定地点，禁止垃圾扫入窞井、河道等。

2、预防和应急管理

（1）对在各级各类检查考评中表现出的服务达标，建立健全快速长效纠偏机制，一般市容环境问题均在2小时内完成整改或落实跟进举措。

（2）为有效应对恶劣天气和突发事件，落实必需的应急人力、物资储备和相关预案。

（3）积极应对、妥善处理服务过程中引发的安全责任事故和社会事件。

（4）建立从业者职业道德、职业素养、安全作业管理常态教育培训体系并切实付诸

实践。

(5) 对于可能发生的服务退出情形，建立有关从业者管理、要素移交等善后处置预案。

五、绿化养护管理部分

(一) 绿化养护设施量明细

	保乐路	边																
诸 翟 南 区 域	旭辉周边	保乐路、诸 新路	一级	442														
	金盛路绿 地	运乐路-幸 乐路	一级	4815														
	诸新路口 袋公园	运乐路诸 新路东北 角	一级	1738														
小计				96584			2693			466	3101			1384.1				7354

	鸣嘉路	纪翟路-联友路	三级	794	纪源路	纪中路-纪淞路	8										
	繁兴路	朱建路-纪育路	一级	12747	赵家路	纪鹤路-马家角宅河	110										
	纪友路	纪翟路-开兴路	三级	1797	繁兴路	朱建路-纪育路	564										
	纪鹤路	紫隆商务区门前	一级	2928	开兴路	纪友路-红卫河	57										
	纪翟路	大华门前	一级	2244	高嵩路	纪翟路-开兴路	205										
					纪友路	纪翟路-开兴路	115										
					园堂路一起	纪友路-纪宏路	46										
					卓竞路	纪翟路-申潮路	120										
小计				133955			1672			1996	20806			736			



	纪宏路	纪翟路-金辉路	三级	15956	纪展路	纪翟路-联友路	189										
	纪谭路	闵北路-朱建路	一级	3438	宏浦路	纪宏路往南底	95										
	纪谭路	朱建路-芳乐路	三级	4300	纪谭路	闵北路-纪宏路	376										
	朱建路林地		林地	40000	青虬江路	朱建路-芳乐路	85										
	朱建路	虹庐湾门前	一级	1870	方亭路	朱建路-芳乐路	93										
纪王西区域		纪谭路-青虬江路		7034	芳乐路	纪谭路往西底	47										
					金辉路	朱建路-芳乐路	57										
					徐亭路	朱建路-芳乐路	79										
小计				210628			2570			1309	10352		270				

					雅乐路	纪翟路-鹤 龙桥路	54											
					鹤龙桥路	朱建路-闵 北路	143											
小计				186933			2944			1130	4142			1500				

包件五、2026 年华漕镇华漕东板块一体化管理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公共绿地				行道树			公路绿化				景观花卉养护		绿化设施维护				
	绿地名称	位置	等级	面积	路段	起止	数量	道路名称	起讫路段	行道树数量	绿地面积	路段	具体位置	面积(m ²)	具体内容			
华漕东区域	北翟路	北翟路沿线	一级	10471	北沈路	北翟路-北华路	76	华翔路	北翟路-苏州河	388	35944	华翔路	上闵外入口	247				
	华江路	北翟路-华江大桥	一级	3384	北华路	华江路-许浦村	283	华江路	北翟路-苏州河	106	305	申长北路	北翟路口	100				
	北华路	华江路-北沈路	三级	2008	绥宁路	许浦村段	163	南华街	北翟路-苏州河	75								
	苏州河绿地		一级	8000	申长北路	博恒路-北翟路	118											
	苏州河绿地		三级	8410														
	南华街	北翟路-苏州河	三级	1200	申虹路	北翟路-街坊五路	46											
	华翔路	北青公路-苏州河	三级	2223	博恒路	华翔路-申长北路	120											
华漕东区域	申长北路	隔离带	一级	1040	博驰路	华翔路-南新铁路	97											
	爱博三期绿地	爱博六七村旁	一级	83163	街坊主弄	申虹路往西到底	45											
	京沪高铁绿地	北翟路-苏州河	一级	125679														
	小计				245578		948			569	36249			347				

（二）、绿化养护项目内容和具体要求

1、养护内容

1.1 主要内容：做好华漕镇公共绿地、行道树的日常养护、景观花卉的更换和养护、绿化设施维护等。

1.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材料含绿化养护工具、材料、设备、设施（如喷水、修剪、锄草、治虫等必要机械）和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及福利等一切费用。

1.3 养护人员配备数量要求：

诸翟南区域养护管理岗位 1 个，保洁岗位 12 个，上树工岗位 3 个，修剪工岗位 10 个
纪王东区域养管理岗位 1 个，保洁岗位：14 个，上树工岗位 3 个，修剪工岗位 10 个。
纪王西区域养护管理岗位 1 个，保洁岗位 21 个，上树工岗位 3 个，修剪工岗位 15 个
诸翟北区域养护管理岗位 1 个，保洁岗位 19 个，上树工岗位 3 个，修剪工岗位 15 个
华漕东区域养护管理岗位 1 个，保洁岗位 24 个，上树工岗位 3 个，修剪工岗位 15 个
各版块根据设置岗位数合理配备养护人员。

1.4 养护岗位专业职称要求

每个养护区域要求中级绿化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人，有证上树工 3 人。

2、工作范围及工作职责

2.1 工作范围：

2.1.1 做好公共绿地内日常保洁工作

确保镇域内绿地环境整洁、无陈积垃圾。同时根据华漕镇路长制工作要求，落实“定人、定岗、定时”工作机制，做好“固全”和进博会保障等各项迎检保障工作，确保绿地保洁无死角。

2.1.2 做好绿地内日常修剪等专业技术养护工作

根据植物的生长习性，遵循绿化养护技术规范，落实各季节各种植物的修剪整形工作，包括草坪修剪、绿化球型整形修剪、绿地的切边、春季施肥、绿地内杂草清理，尤其是花灌木的花后修剪等工作。确保绿化长势茂盛、株型美观，绿地内无死株、无缺株、无明显空秃、无大型杂草和缠绕性杂草、无明显枯枝、烂头、无烂洞。

2.1.3 做好行道树的日常修剪养护工作

根据行道树树种，遵循行道树修剪技术规范，做好春秋两季行道树的修剪工作，包括内膛抽稀、清理下垂枝、徒长枝、枯枝。同时针对影响道路标志标牌、信号灯以及居民房屋安全的行道树进行专项修剪。

2.1.4 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

根据常见病虫害发生的时期、病虫害的种类落实日常巡查，并做好有效预防，包括绿地内绿化和行道树的虫害人工捕捉和药剂防治，确保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现象发生。同时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特殊病虫害防治的巡查、上报以及防治措施的落实工作。尤其做好美国白蛾的诱捕器放置、药水普打和日常巡查发现等全面防治工作。

2.1.5 做好绿化附属设施的养护管理

对绿地内乔木和行道树辅助桩、步道、凉亭以及行道树树穴板等绿化设施做好养护管理，确保设施完好，无安全隐患。

2.1.6 做好景观花卉的常态化养护管理工作

对管辖区域内的各类景观花箱、景观花篮以及花坛花境内的草花做好四季花卉更换、补缺、浇水等养护管理，每年更换 4—6 季花卉，以确保道路两侧景观花卉的完整、美观。

2.1.7 做好屋顶绿化的养护管理工作

屋顶绿化做好日常养护和专业技术养护管理工作，包括修剪、切边、病虫害防治、浇水施肥、调整补缺等工作，确保屋顶绿化的无残缺、无死株现象。

2.1.8 做好日常养护台账归档、收集工作

做好年初养护的工作计划、日常养护工作台账记录以及年终归档、收集工作，确保养护管理工作有据可查，保障养护管理工作的透明性。

2.1.9 做好汛期绿化防台防汛工作

成立防台防汛应急队伍，落实防台防汛物资，确保防汛物资的正常使用，并在汛期前做好应急预案。在汛期内，按照采购方要求，及时处理汛期的各种抢险抢修工作。

2.1.10 做好绿化投诉的处置反馈工作

根据市、区、镇三级投诉平台的问题反馈，按照三个“2”的工作要求，及时落实问题整改并反馈整改成果，确保投诉反馈率 100%，市民满意度 95%以上。

2.2 工作职责：

2.2.1 建立完善的养护责任制度，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招标文件或相关规定，配备具备相应技术证书（等级认定）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养护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员等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采购方备案。

2.2.2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上级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采购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2.2.3 在养护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养护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帐，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采购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2.2.4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施工；并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2.2.5 养护期间，须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

2.2.6 根据《上海市管线检查井盖管理和应急处置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发现异常情况应通知设施产权人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确保人身安全。

2.2.7 接受采购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

2.2.8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采购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乙方自行承担。

2.2.9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采购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采购方。

2.2.10 根据相关规定，与采购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

（三）绿化养护管理细则

公共绿地养护管理细则

一、树木

1、各类乔木、灌木基本具有完整的外貌，树型完美，树冠饱满，符合观赏要求，树穴覆盖完整；

2、枝叶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观花树木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树木正常结果，色叶树种季相变化明显。

3、切边宽度不得大于 15 厘米，深度为 15 厘米；

4、绿地内无长期积水，暴雨后 24 小时内必须排完积水；

5、植株基本不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6、保存率 95%以上；

7、无陈积垃圾；

二、绿篱

1、植株生长健壮，规格大小基本一致；

2、开花植物开花期一致，无缺株，无枯枝残花；

3、自然式绿篱保持自然丰满，整形式绿篱保持 3 面以上平整饱满，直线处正直，曲线处弧度圆润；

4、植物受害率控制在 10%以下；

三、草坪

1、草种基本纯，生长良好，覆盖率大于 90%，无大于 0.5 m²的集中空秃；

2、成坪高度，冷季型为 7-8 厘米，暖季型为 5-6 厘米，草坪面貌达到基本平整；

3、修建后无残留草屑堆，剪口无明显撕裂现象；

- 4、排水通畅，雨后 4 小时内积水必须排完，无积水坑；
- 5、草坪受害率控制在 10%以下；
- 6、杂草量不超过 10%，无垃圾；

四、地被植物

- 1、混植种类间协调，种植密度基本合理；
- 2、生长良好，基本无死株和残存枯花；
- 3、覆盖率大于 90%，无大于 0.5 m²的集中空秃；

- 4、受害率控制在 20%以下；

五、有害生物控制

1、做好有害生物的预测、防控和防控设备的准备工作，确保养护范围内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 2、枝叶受害率控制在 15%以下，树干受害率控制在 10%以下；

- 3、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无明显影响景观的杂草；

六、防汛防台应急工作

- 1、汛期前，做好应急预案，落实应急设备、物资，确保应急工作的顺利完成；

2、在处理应急工作中，必须做到 3 个“2”，20 分钟内达到现成，2 小时内完成处置工作，24 小时内反馈处置工作。

七、园林设施

- 1、园林建筑及构筑物外貌整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整无损，杜绝安全隐患；

- 2、各种铺装面、侧石、台阶、斜坡等保持平整，无缺损、无积水；

- 3、各种道路地坪保持清洁；

- 4、叠石完整、稳固、安全；

行道树养护管理细则

一、生长状况

- 1、群体植株树冠完整，生长茂盛，规格整齐，有较好的遮荫和生态效益；

- 2、无枯枝、断枝和生长不良枝，主干上无萌生的芽条；

- 3、无缺株、死树；

二、树冠

- 1、全程行道树树冠完整统一，规格必须一致；

- 2、严格遵照有关规定，与各项公用设施保持距离；

三、主干：树干必须挺直，分叉点高度一致，不影响车辆通行（胸径 45 公分以上特大树除外）

四、树桩：新种植或胸径 15 公分以下、路口及穿堂风处的植株必须有完整无损的树桩，扎缚规范有效。种植满 10 年或胸径达到 25cm 需拆除树桩；

- 五、树穴：树穴盖板覆盖得当，平整，无积水、无损坏，树穴内无杂草；

六、有害生物控制

- 1、做好有害生物的预测、防控和防控设备的准备工作，确保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 2、枝叶受害率控制在 10%以下，树干受害率控制在 50%以下；

七、保洁

- 1、树穴内无垃圾；

- 2、树体上无悬挂物、无刻画、无青苔；

八、修剪

- 1、有架空线道路的行道树悬铃木采用杯状修剪；

- 2、无架空线的道路的行道树悬铃木采用自然形修剪；

3、进行修剪时，做好上树工和树下的安全保护措施，避免人员、车辆和公共财产的损失；

绿化设施养护细则

一、景观花卉养护管理

本项目主要对华漕镇绿地内的景观花卉做好日常养护管理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一年内至少更换草花不少于 5 次；
2、做好日常的浇水、除草等工作，尤其注重不同季节的浇水频率和次数，避免缺水导致的萎蔫现象。

- 3、每次草花更换时间，选用多品种组合的形式，严禁品种单一；
- 4、绿地内无长期积水，暴雨后 24 小时内必须排完积水；
- 5、保存率 95%以上，对于自然或人为的植株缺损现象需及时进行补种；
- 6、无陈积垃圾；

二、绿化护栏维修

本项目主要对管辖区域内的绿化护栏进行维修养护，具体要求如下：

- 1、确保护栏的直立，无歪倒现象；
- 2、对于人为损坏的部分，及时进行维修和更换；
- 3、如果护栏出现掉漆现象，及时进行喷漆修复，确保护栏的整体景观效果；

三、行道树树穴管理

本项目主要对全镇的行道树树穴（除公路绿化的行道树）的各类覆盖物进行整理，保障其功能的完好，具体要求如下：

1、针对树穴盖板材质为弹石的，需采取适当的措施做好树穴内弹石的整理和固定工作，确保无松动和缺损现象；

2、如果树穴盖板材质为老式的混凝土盖板的，对于上翘严重的，可对影响上翘的树根进行处理，以保证盖板与人行道板持平，如若无法通过树根处理的，可拆除混凝土盖板后补种地被进行处理；

3、处理树根时，不能以树木枯死为代价，如若造成树木枯死的，需无偿补种；

4、树穴内无杂草，无积水坑；

四、屋顶绿化养护管理

本项目主要对华漕镇美邻苑小区和华漕卫生服务中心的屋顶绿化进行养护管理，具体要求按照公共绿地养护要求执行，主要如下：

1、植株生长健壮，规格大小基本一致；

2、开花植物开花期一致，无缺株，无枯枝残花；

3、自然式绿篱保持自然丰满，整形式绿篱保持 3 面以上平整饱满，直线处正直，曲线处弧度圆润；

4、排水通畅，无长期积水，无积水坑；

5、植物受害率控制在 10%以下；

6、杂草量不超过 10%，无垃圾；

7、绿地辅助设施如木栈道等功能完好，无破损现象；

六、市政交通部分采购要求

包件一、2026 年华漕镇诸翟南板块一体化管理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交通设施量		候车亭保洁		
包件一：2026 年华漕镇诸翟南板块一体化管理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候车亭	数量	20 座	

板块	序号	道路名称	起讫地点	道路长度 (km)	路基 宽度 (m)	路面 宽度 (m)	人行道面 积 (m ²)	道路面 积 (m ²)	性 质	车 道 类 型	路面 类型	道路等级
包件一： 2026年 华漕镇 诸翟南 板块一 体化管理 综合 养护服务 项目	农村公路设施量											
		金光路		1.450			7250	36250				
	1		北青公路-蟠龙港	1.450	30	25	7250	36250	农村公路	4	水泥 砼	二级
		运乐路		1.610			9550	19320				
	2		纪翟路-金丰路	0.860	17	12	4300	10320	农村公路	2	沥青 砼	三级
	3		金丰路-金辉路	0.350	19	12	2450	4200	农村公路	2	水泥 砼	三级
	4		金辉路-金光路	0.400	19	12	2800	4800	农村公路	2	沥青 砼	三级
		繁兴路					6020	12610				
	5		北青公路-保乐路	0.580	24	16	4640	9280	农村公路	2	水泥 砼	三级
	6		保乐路-蟠龙港桥	0.120	19	12	840	1440	农村公路	2	水泥 砼	三级
	7		蟠龙港桥-北翟支路	0.270	9	7	540	1890	农村公路	2	沥青 砼	三级
	幸乐路		1.300			9600	17600					
8		双鹤浦-金辉路	0.800	19	12	5600	9600	农村公路	2	水泥 砼	三级	

9		金光路-金杰路	0.500	24	16	4000	8000	农村公路	4	沥青 砼	三级
	平乐路		0.480			2440	4880				
10		诸翟中学-诸新一村	0.260	18	12	1560	3120	农村公路	2	环氧	三级
11		诸新一村-双鹤浦桥	0.220	12	8	880	1760	农村公路	2	环氧	三级
	金辉路		0.975			7800	11700				
12		北青公路-保乐路	0.975	20	12	7800	11700	农村公路	2	沥青 砼	三级
	保乐路		2.210			12010	45690				
13		繁兴路-纪翟路	0.320	20	12	2560	3840	农村公路	2	水泥 砼	三级
14		纪翟路-双鹤浦桥	0.540	20	15	2700	8100	农村公路	2	沥青 砼	三级
15		双鹤浦桥-金光路	1.350	30	25	8283	33750	农村公路	4	沥青 砼	二级
	诸新路		1.150			7690	18040				
16		北青公路-运乐路	0.360	15	9	2160	5400	农村公路	2	沥青 砼	三级
17		运乐路-紫堤路	0.790	16	9	5530	12640	农村公路	2	水泥 砼	三级
	纪翟路		0.225			2600					
18		纪翟路广场1	0.100	11		1100		农村公路	2	大理 石道 板	三级

19		纪翟路广场 2	0.125	12		1500		农村公路	2	大理石道板	三级
	紫堤路		0.450			3360	3150				
20		繁兴路-纪翟路	0.260	17	7	2600	1820	农村公路	2	大理石	三级
21		纪翟路-诸新路	0.190	11	7	760	1330	农村公路	2	大理石	三级
	北翟支路		0.250			1250	2000				
22		纪翟路-青浦区界	0.250	13	8	1250	2000	农村公路	2	沥青砼	三级
	紫苑路		0.250			500	1750				
23		紫堤路-紫薇一村	0.250	7	5	500	1750	农村公路	2	沥青砼	三级
城市支路设施量											
1	汇龙路	青浦区界—北青公路	0.16		22	992	2400	城市支路		沥青砼	

	序号	路名	护栏设施类型	具体位置	总长度(米)	其中(长度)		
						人行护栏	机非隔离护栏	中央隔离护栏
包件一： 2026年华 漕镇诸翟南 板块一体化 管理综合养 护服务项目	1	紫堤路	圆钢喷塑	纪翟路-繁兴路北侧	112.5	112.5		
	2	洪泾港河边	圆钢喷塑	生活广场西侧	80	80		
	3	保乐路	圆钢喷塑	保乐路金光路口	150	150		
	4	繁兴路	圆钢喷塑	繁兴路保乐路口以南	400	400		
	5			北青公路繁兴路口	100	100		
	6	幸乐路	镀锌方管	金盛路一金丰路南侧	260	260		
	7		圆钢喷塑	金丰路幸乐路口	150	150		

镇管桥梁设施量													
序号	道路名称	桥梁名称	地点及桩号	跨越河流及障碍物	桥梁长度(m)	跨径组合(m)	桥梁宽度(m)	建筑面积(m ²)	梁底标高(m)	荷载吨位(汽-挂)	结构形式	技术状态	跨径分类
	金光路				37.20			1138.32					
1		石皮弄港桥	0+400	石皮弄港	20.60	6+8+6	30.60	630.36		汽-20	简支梁	二	小
2		西里库港桥	0+920	西里库港	16.60	16	30.60	507.96	4.50	汽-20	简支梁	二	小
	金辉路												
3		西里库港桥	2+715	西里库港	13.60	13	20.60	280.16	4.50	汽-20	简支梁	二	小
	保乐路				41.20			1058.72					
4		洪泾港桥	0+300	洪泾港	18.60	6+6+6	24.60	457.56		汽-20	简支梁	二	小
5		双鹤浦桥	0+860	双鹤浦	22.60	6+10+6	26.60	601.16	4.05	汽-20	简支梁	三	小
	诸新路				32.60			541.16					
6		蟠龙港桥	0+970	蟠龙港	32.60	10+12+10	16.60	541.16	5.77	汽-20	简支梁	三	中
	繁兴路				73.20			990.12					
7		李沙港桥	1+010	李沙港	34.60	8+18+8	24.60	851.16	5.00	汽-20	简支梁	二	中
8		蟠龙港桥	1+510	蟠龙港	38.60	38	3.60	138.96		低于汽-10	双曲拱	四	中
	运乐路				22.60			465.56					
9		双鹤浦桥	0+370	双鹤浦	22.60	6+10+6	20.60	465.56	4.50	汽-20	简支梁	二	小
	平乐路				18.60			187.86					
10		洪泾港桥	0+030	洪泾港	18.60	4+10+4	10.10	187.86	4.05	汽-20	简支梁	二	小

包件一：
2026年华漕镇诸翟南板块一体化管理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农村桥梁设施量						
包件一： 2026年华 漕镇诸翟 南板块一 体化管理 综合养护 服务项目	编号	名称或桥位	设计荷载（T）	梁底 标高 （M）	桥长（米）	桥面 宽度 （米）
	1	诸翟村西街河北蟠龙 港桥	车行桥	4.8	30.60	3.60

景观灯设施量					
包件一： 2026年华漕 镇诸翟南板 块一体化管 理综合养护 服务项目	序号	道路名称	项目	单位	数量
	1	紫堤路	庭院灯	套	26
	2	保乐路（金丰路-金光路）	庭院灯	套	390
	3	纪翟路（北青路-蟠龙港）	景观灯	套	35
	4	纪翟路（北青路-蟠龙港）	景观灯	米	930
	5	金盛步道	景观灯	套	360
	6	北青公路（繁兴路-金光路）	太阳能景观灯	套	121
	7	紫提路	太阳能路灯	套	5
	8	纪翟路	太阳能路灯	套	6
	9	北翟支路	太阳能路灯	套	2
	10	林家桥公交站	路灯	套	4
	11	繁兴路东段	路灯	套	9

华漕镇桥下空间设施量

	序号	桥梁名称	所属板块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包件一： 2026 年华 漕镇诸翟 南板块一 体化管理 综合养护 服务项目	1	沪杭铁路立交桥	诸翟南板块	围墙	米	200
	2	沪杭铁路立交桥	诸翟南板块	围栏	米	1000

包件一： 2026年华 漕镇诸翟 南板块一 体化管理 综合养护 服务项目	序号	路名	设施名	设施类型	具体位置	数量
	1	老北翟路	限车杆	限车杆	华翔路-紫苑路	8根
	2	紫堤路	限车杆	限车杆	纪翟路-繁兴路	16根
	3	诸新路	限车杆	限车杆	诸新路运乐路路口	8根
	4	诸新路	限车杆	限车杆	诸新路保乐路路口	8根
	5	金辉路	限车杆	限车杆	金辉路幸乐路路口	4根
	6	运乐路	限车杆	限车杆	运乐路金辉路路口	8根
	7	保乐路	限车杆	限车杆	保乐路金辉路路口	4根

包件二、2026年华漕镇纪王东板块一体化管理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交通设施量	候车亭保洁			
包件二：2026年华漕镇纪王东板块一体化管理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候车亭	数量	10座	

包件二： 2026年华漕镇纪王东板块一体化管理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序号	道路名称	起讫地点	道路长度(km)	路基宽度(m)	路面宽度(m)	人行道面积(m ²)	道路面积(m ²)	性质	车道类型	路面类型	道路等级
	农村公路设施量											
		纪高路		0.500				3500				
	1		纪前路-纪翟路	0.500	13	7	3000	3500	农村公路	2	沥青砼	三级
		纪中路		1.193				8351				
	2		纪东村委-明星桥	0.660	10	7	1980	4620	农村公路	2	沥青砼	三级
	3		明星桥-纪翟路	0.533	10	7	1599	3731	农村公路	2	沥青砼	三级
		纪淞路		0.430				2580				
	4		彭北路-纪翟路	0.430	9	6	1290	2580	农村公路	2	水泥砼	三级
		纪友路		1.380				12420				
	5		苏州河-开兴路	0.880	9	9		7920	农村公	2	水泥砼	三级

								路			
6		开兴路-纪翟路	0.880	27	21	5280	19360	农村公路	2	沥青砼	三级
	纪信路		0.420				3360				
7		纪前路-纪翟路	0.420	12	8	1680	3360	农村公路	2	水泥砼	三级
	纪育路		0.440				3080				
8		友谊河-纪翟路	0.440	7	7		3080	农村公路	2	水泥砼	三级
	纪源路		0.240				1200				
9		盐仓浦-纪中路	0.240	5	5		1200	农村公路	2	水泥砼	四级
	纪顺路		0.450				3600				
10		纪中路-纪育路	0.450	12	8	1800	3600	农村公路	2	沥青砼	三级
	纪前路		0.450				3150				
11		纪淞路-纪高路	0.450	11	7	1800	3150	农村公路	2	沥青砼	三级
	纪东路		0.680				4080				
12		纪中路-雄伟河	0.680	6	6		4080	农村公路	2	水泥砼	三级
	解放岛路		0.400				2400				
13		解放岛桥-彭北路	0.400	6	6		2400	农村公路	2	沥青砼	三级
	彭北路		1.050				5250				

纪王东农村桥梁设施量

包件二：2026 年华漕镇纪王 东板块一体化 管理综合养护 服务项目	序号	名称或桥位	设计荷载 (T)	梁底 标 高 (M)	桥长(米)	桥面 宽度 (米)
	1	纪东村田杜队北小泾桥	车行桥	4.8	20.60	5.60
	2	纪东村南北巷队北小泾桥	车行桥	4.8	20.60	5.60
	3	纪东村北祥巷队纪祥路北小泾桥	车行桥		20.60	5.60
	4	纪王村纪王大街北友谊河桥	人行桥		18.70	2.20
	5	纪东村彭家角队宅河2桥	人行桥	4	8.60	5.60
	6	纪东村高家浜队纪东路朱家河桥	车行桥		15.60	5.60
	7	红卫村北韦队韦家河桥	车行桥		15.60	3.10
	8	红卫村徐家队红卫河西桥	车行桥	4.8	19.60	3.60
	9	红卫村西八队红卫河西桥	车行桥	4.8	22.00	4.00
	10	红卫村西八队西八河东桥	车行桥	4	10.60	5.60
	11	红卫村西八队红卫河东桥	车行桥		18.60	4.10
	12	红卫村东长队高嵩塘桥	车行桥		21.60	4.10
	13	红卫村西长队高嵩塘桥	车行桥		20.60	3.10
	14	纪东村北祥巷队南巷港桥	人行桥		16.60	3.10

	15	纪王村北小泾桥	人行桥		21.60	2.10
	16	纪东村高家浜队雄伟河水闸桥	车行桥		19.60	4.10
	17	纪东村高家浜队朱家河中桥	人行桥		14.60	2.10
	18	红卫村北韦队北友谊河桥	人行桥		15.60	3.10
	19	红卫村徐家队北友谊河桥	人行桥	4.5	20.60	2.60
	20	红卫村徐家队红卫河东桥	人行桥		20.60	2.60
	21	纪东村高家浜队朱家河东桥	人行桥	3.6	8.60	2.60
	22	红卫村西八队西八河西桥	人行桥	4	8.60	2.60
	23	鹭山村前毛队鹭山港桥	车行桥		10.60	5.60
	24	鹭山村后毛队后毛港桥	车行桥		20.60	3.60
	25	鹭山村张家浜队鹭山港东桥	人行桥		14.60	2.40

	26	鹭山村钱家巷队钱家港桥	人行桥	3.6	8.60	2.60
	27	赵家村北港队西界河桥	车行桥	4.8	22.60	4.60
	28	赵家村周家角队小南泾桥	车行桥		10.60	3.60
	29	赵家村沈家角队姚墩港北桥	车行桥	4.5	20.60	3.60
	30	赵家村沈家角队北小泾桥	人行桥		19.60	3.10
	31	赵家村沈家角队姚墩港南桥	车行桥		17.60	4.60
	32	赵家村黄家巷队姚墩港桥	车行桥	4.5	10.60	3.60
	33	赵家村曹家塘队姚墩港桥	人行桥		19.60	2.60
	34	赵家村沈家角队姚墩港中桥	人行桥		20.60	2.60
	35	赵家村周家角队小南泾人行桥	人行桥	3.3	19.60	2.30

纪王东镇管桥梁设施量

包件二： 2026 年华 漕镇 纪王 东板 块一 体化 管理 综合 养护 服务 项目	序号	道路名称	桥梁名称	地点及桩号	跨越河流及障碍物	桥梁长度(m)	跨径组合(m)	桥梁宽度(m)	建筑面积(m ²)	梁底标高(m)	荷载吨位(汽-挂)	结构形式	技术状态	跨径分类	
		彭北路					43.10			241					
	1		水闸桥	0+700	盐仓浦	43.10	8.5+8.5+8.5+8.5+8.5	5.60	241	4.50	汽-10	简支梁	三	中	
		纪东路					22.60			127					
	2		雄伟河桥	0+500	雄伟河	22.60	6+10+6	5.60	127	4.80	汽-20	简支梁	一	小	
		纪友路					20.60			198					
	3		友谊河桥	0+880	友谊河	20.60	6+8+6	9.60	198	4.80	汽-20	简支梁	二	小	
		纪源路					27.60			71.8					
	4		盐仓浦桥	0+020	盐仓浦	27.60	27	2.60	71.8	4.50	低于汽-10	双曲	四	中	

	10		纪翟浦桥	K0+760		42		32						
		申潮路												
	11		高松塘桥	K1+800		20		32						
		申潮路												
	12		红卫河桥	K1+460		36		32						
		申潮路												
	13		宅河 2 桥	K2+030.734		16		24						
		申潮路												
	14		宅河 1 桥	K0+265.597		16		24						
		赵家路				20.60			177					
	15		南横泾桥	0+420	南横泾	20.60	6+8+6	8.60	177	4.80	汽-15	简支梁	三	小

华漕镇道路护栏设施量								
包件二： 2026年华漕镇纪王东板块一体化管理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序号	路名	护栏设施类型	具体位置	总长度(米)	其中(长度)		
						人行护栏	机非隔离护栏	中央隔离护栏
	1	纪高路	圆钢喷塑	纪翟路-纪顺路	100	100		
	2	解放岛路	圆钢喷塑	彭北路-解放岛桥	462	462		
	3	纪顺路	圆钢喷塑	纪高路-纪顺路桥	100	100		
	4	开兴路				187.5		
	5	纪友路				284		
	6	高嵩路				230		
	7	申潮路				272.5		
	8	申潮路					897.5	
9	申潮路				782.5(河边护栏)			

华漕镇桥下空间设施量

	序号	桥梁名称	所属板块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包件二： 2026 年华 漕镇纪王 东板块一 体化管理 综合养护 服务项目	1	纪鹤路	纪王东板块	占用桥孔数	个	9
	2	纪翟路	纪王东板块	占用桥孔数	个	15
	3	G 沪京高速	纪王东板块	占用桥孔数	个	84

华漕镇道路护栏设施量								
包件三： 2026 年华 漕镇纪王 西板块一 体化管理 综合养护 服务项目	序号	路名	护栏设施类型	具体位置	总长度 (米)	其中（长度）		
						人行护栏	机非隔离护 栏	中央隔离护栏
	1	纪高路	圆钢喷塑	纪翟路-联友路	1200	100	1100	1200*26.0654=31278

镇管桥梁设施量

包件三： 2026 年华 漕镇纪王 西板块一 体化管理	序号	道路名称	桥梁名称	地点 及桩 号	跨越河 流及障 碍物	桥梁 长度 (m)	跨径组合(m)	桥梁 宽度 (m)	建筑 面积 (m ²)	梁底 标高 (m)	荷载吨 位(汽- 挂)	结构 形式	技 术 状 态	跨 径 分 类
1		纪宏路	王川泾桥	0+930	王川泾	20.60	6+8+6	9.60	198	4.80	汽-20	简支 梁	一	小

	12		张申浦桥			34.2		16.6	567					
		赵家路												
	13		南横泾桥	0+420	南横泾	20.6	13	7.6	157		汽-15	简支梁	三	小
		纪梅路												
	14		姚墩港桥	0+171		13.4	9+2*2	9	121					

农村桥梁设施量							
包件三： 2026年华 漕镇纪王 西板块一 体化管理 综合养护 服务项目	序号	名称或桥位	设计荷载 (T)	梁底 标高 (M)	桥长 (米)	桥面 宽度 (米)	
	1	鸢山村西翔巷队西翔巷港桥	车行桥		20.60	3.60	
	2	鸢山村东翔巷队周泾港桥	车行桥		20.60	4.60	
	3	卫星村纪宏路 58 号红卫河桥	车行桥		20.60	8.60	

	4	卫星村毕家塔队王川泾北桥	车行桥		8.60	5.60	
	5	卫星村永寿桥队王川泾桥	车行桥		20.60	3.60	
	6	卫星村八字桥队高嵩塘桥	车行桥		18.60	4.10	
	7	卫星村丁祥巷队高嵩塘东桥	车行桥		18.60	3.60	
	8	卫星村康家弄队康家弄宅河南桥	人行桥	4	8.60	6.10	
	9	卫星村康家弄队康家弄宅河北桥	人行桥	4	8.60	6.10	
	10	卫星村康家弄队和尚浦桥	车行桥		19.60	3.10	
	11	卫星村电台路西界河桥	车行桥	4.8	20.60	3.60	

	12	卫星村电台路和尚浦桥	车行桥		11.60	5.60	
	13	卫星村南梅巷队姚墩港桥	人行桥		16.60	2.60	
	14	卫星村中梅巷队姚墩港桥	车行桥		16.60	3.60	
	15	纪西村百聚桥队盐仓浦桥	车行桥		28.60	4.10	
	16	纪西村沈家塔队王川泾桥	车行桥	4.5	12.60	3.60	
	17	纪西村沈家塔队盐仓浦桥	人行桥		32.60	2.60	
	18	纪西村周泾队周泾港桥	车行桥		21.60	3.50	
	19	纪西村苏家塔队王川泾桥	车行桥	4.5	20.60	3.60	

	20	卫星村毕家塔队红卫河桥	人行桥		22.60	2.10	
	21	卫星村毕家塔队王川泾南桥	人行桥		22.60	3.60	
	22	卫星村八字桥队王川泾桥	人行桥		14.60	2.60	
	23	卫星村三大头队西界河桥	车行桥		18.60	4.10	
	24	卫星村谭家塔队和尚浦桥	人行桥		8.60	2.60	
	25	鹭山村甘家塔队甘家河桥	人行桥		23.60	2.60	
	26	鹭山村金家塔队西界河桥	人行桥		20.60	2.60	
	27	卫星村毕家塔队王川泾中桥	人行桥		16.60	2.60	

	28	卫星村王巷队和尚浦桥	人行桥		20.60	2.60	
	29	卫星村跳桥队蒋河浜桥	人行桥		18.60	2.10	
	30	纪西村港西西界河南桥	人行桥		20.60	2.60	
	31	纪西村港西西界河北桥	人行桥		20.60	2.60	

华漕镇路灯养护设施量					
包件三：2026 年华漕镇纪王 西板块一体化 管理综合养护 服务项目	序号	地址	道路名称	路灯数量/盏	控制箱数量/个
	1	纪展路	纪翟路-联友路	40	1
	2	纪宏路（东段）	纪翟路-联友路	30	1
	3	纪宏路（西段）	联友路-金辉路-到底（工地）	16	1

	4	金辉路（北段）	上海市闵行区诺德安达双语学校-纪宏路-纪友路	31	2
	5	纪友路	金辉路-到底	6	
	6	纪丰路	纪翟路-联友路-Y465	106	4
	7	青虬江路	朱建路-芳乐路	28	2
	8	方亭路	朱建路-芳乐路	22	2

华漕镇桥下空间设施量						
包件三： 2026 年华 漕镇纪王 西板块一 体化管理 综合养护 服务项目	序号	桥梁名称	所属板块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1	联友路	纪王西板块	占用桥孔数	个	10

包件四、2026年华漕镇诸翟北板块一体化管理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包件四：2026年华漕镇诸翟北板块一体化管理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交通设施量	候车亭保洁				
	候车亭	数量	16座			

包件四： 2026年华漕镇诸翟北板块一体化管理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序号	道路名称	起讫地点	道路长度 (km)	路基宽度 (m)	路面宽度 (m)	人行道面积 (m ²)	道路面积 (m ²)	性质	车道类型	路面类型	道路等级
	农村公路设施量											
		繁兴路					9600	19200				
1			朱建路-北青公路	1.200	24	16	9600	19200	农村公路	2	水泥砼	三级
		雅乐路		0.910				16320				
2			开兴路-繁兴路	0.450	24	12	5400	10800	农村公路	2	水泥砼	三级
3			繁兴路-纪翟路	0.460	12	12		5520	农村公路	2	水泥砼	三级
		金辉路		0.540				6480				
4			朱建路-闵北路	0.540	12	12		6480	农村公路	2	水泥砼	三级
		闵北路		1.500			6000	30000				

	6		盘阳路—龙蟠路	0.404	16	10	2424	4040	城市支路		沥青砼	
		盘阳路										
	7		北青公路—闵北路	0.485	20	12	3880	5820	城市支路		沥青砼	
		季乐路										
	8		纪翟路—李沙港	0.727	24	15	6543	10905	城市支路		沥青砼	
		季乐路										
	9		李沙港桥—开兴路	0.300	24	15	2700	4500	城市支路		沥青砼	
		开兴路										
	10		季乐路—雅乐路	0.503	24	15	4527	6915	城市支路		沥青砼	
		李沙港路										
	11		季乐路—闵北路	0.265	16	10	1590	2650	城市支路		沥青砼	
		博驰路										
	13		华翔路—规划杨佳路	0.344	23	7	1950	5504	城市支路		沥青砼	

华漕镇道路护栏设施量								
包件四： 2026年 华漕镇诸 翟北板块 一体化管 理综合养 护服务项 目	序号	路名	护栏设施类型	具体位置	总长度 (米)	其中(长度)		
						人行护 栏	机非隔离 护栏	中央隔离 护栏
	1	雅乐路	pvc	纪翟路雅乐路	150	150		
	2	季乐路		季乐路盘阳路	630		630	
	3	繁兴路		繁兴路季乐路	524		524	
4	方亭路		朱建路方亭路	135		135		

景观灯设施量					
包件四： 2026年 华漕镇诸 翟北板块 一体化管 理综合养 护服务项 目	序号	道路名称	项目	单位	数量
	1	季乐路桂乐路绿地	监控	套	13
	2	北青公路(繁兴路-金光路)	景观灯(太阳能)	套	129
	3	季乐路桂乐路绿地	景观灯	套	13

农村桥梁设施量							
包件四： 2026年华 漕镇诸翟 北板块一 体化管理 综合养护 服务项目	编号	名称或桥位	设计荷载 (T)	梁底 标高 (M)	桥长 (米)	桥面 宽度 (米)	
	1	朱家泾村袁家弄队张申浦桥	车行桥			7.10	3.60
	2	朱家泾村朱建路张申浦桥	车行桥			20.60	4.60
	3	朱家泾村谭家址队罗家桥港桥	车行桥			24.60	3.60
	4	朱家泾村费更浪队费更浪宅河桥	人行桥			13.60	3.10
	5	朱家泾村杨木桥队张申浦桥	车行桥			16.60	3.10
	6	朱家泾村东花园队洪泾港桥	车行桥			21.60	3.10
	7	石皮弄村石皮弄队庙泾桥	车行桥		4.8	20.60	7.60
	8	石皮弄村林家桥队庙泾桥	车行桥			7.60	3.10
	9	陈家角村北张队洪泾港桥	车行桥		4.2	13.6	3.60
	10	陈家角村陆家桥队方林浦东桥	车行桥			18.6	3.60
	11	陈家角村陆家桥队方林浦西桥	车行桥		4.2	18.6	3.60
	12	陈家角村北梁山队李沙港桥	车行桥		4.2	13.6	3.60
	13	陈家角村北梁山队方林浦东桥	车行桥			22.6	6.60
	14	陈家角村陈家角队李沙港桥	车行桥		4.2	8.6	3.60

	15	杨家巷村庄家泾队陆家宅河桥	人行桥		9.60	2.60
	16	杨家巷村秦家桥队老蟠龙港东桥	车行桥		14.60	7.60
	17	杨家巷村秦家桥队老蟠龙港西桥	车行桥	4.8	10.60	3.60
	18	陈家角村北梁山队方林浦西桥	车行桥		19.6	3.60

镇管桥梁设施量

包件四： 2026年 华漕镇 诸翟北 板块一 体化管 理综合 养护服 务项目	序号	道路名称	桥梁名称	地点及桩号	跨越河流及障碍物	桥梁长度(m)	跨径组合(m)	桥梁宽度(m)	建筑面积(m ²)	梁底标高(m)	荷载吨位(汽-挂)	结构形式	技术状态	跨径分类	
		雅乐路				45.20			869						
	1		李沙港桥	0+030	李沙港	24.60	6+12+6	20.60	507	4.50	汽-20	简支梁	一	小	
	2		洪泾港桥	0+770	洪泾港	20.60	5+10+5	17.60	363		汽-15	简支梁	二	小	
		闵北路				13.60			335						
	3		洪泾港桥	0+410	洪泾港	13.60	13	24.60	335	4.50	汽-20	简支梁	二	小	
		金辉路													
	4		罗家港桥	1+390	罗家港	16.60	16	20.60	342	4.5	汽-20	简支梁	二	小	
	城市支路桥梁设施量														
	1	季乐路													
		双鹤浦桥				37		23.4							

华漕镇路灯养护设施量清单

包件四：2026 年 华漕镇诸翟北板块一体化管理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序号	地址	道路名称	路灯数量/盏	控制箱数量/个
	1	闵北路	联友路-金光路	21	1
	2	金辉路（南段）	新虹桥医学医技中心-闵北路-朱建路	18	
	3	雅乐路	联友路-规划鹤龙桥路	26	1
	4	开兴路	季乐路-雅乐路	21	1

华漕镇桥下空间设施量

	序号	桥梁名称	所属板块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包件四： 2026 年华 漕镇诸翟 北板块一 体化管理 综合养护 服务项目	1	北青线	诸翟北板块	占用桥孔数	个	45
	2	北青线	诸翟北板块	里程	KM	7.791

包件五、2026 年华漕镇华漕东板块一体化管理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交通设施量	候车亭保洁			
包件五：2026 年华漕镇华漕东板块一体化管理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候车亭	数量	30 座	

包件五： 2026 年华漕镇华漕东板块一体化管理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序号	道路名称	起讫地点	道路长度 (km)	路基宽度 (m)	路面宽度 (m)	人行道面积 (m ²)	道路面积 (m ²)	性质	车道类型	路面类型	道路等级
	农村公路设施量											
1	北华路	华江路—许浦村	1.100	24	16	7200	14400	公路	2	沥青砼	三级	
2	北沈路	北翟路—北华路	0.600	20	12	4800	7200	厂区道路	2	沥青砼		
3	爱博六村街坊路	申长北路—北横泾	0.470	13	9	1880	4230	内部道路		沥青砼		
4	爱博七村街坊路	华翔路—七村门口	0.450	10	7	1350	3150	内部道路		沥青砼		
城市支路设施量												

	1	博恒路	华翔路—申长北路	0.600	22	15	4200	8900	城市支路		沥青砼	
	2	申长北路	北翟路—博恒路	0.648	30	24	3888	15552	城市支路		沥青砼	
	3	申虹北路	北翟路—街坊主弄	0.230	26	20	1380	4600	城市支路		沥青砼	
	4	街坊主弄	申虹路—北横沥港	0.181	24	24	1634	2724	城市支路		沥青砼	

农村桥梁设施量						
包件五： 2026年 华漕镇 华漕东 板块一 体化管理 综合 养护服 务项目	序号	名称或桥位	设计荷载 (T)	梁底 标高 (M)	桥长 (米)	桥面 宽度 (米)
	1	华漕村钱更浪队南浜头桥	车行桥	4.5	12.60	4.60
	2	许浦村许浦队许浦港北桥	车行桥	4.5	18.60	9.60
	3	许浦村许浦队许浦港南桥	车行桥		18.60	3.60
	4	许浦村华家宅队许浦港桥	车行桥	4.5	13.60	3.60
	5	华漕村北街队华漕港桥	人行桥		18.60	2.60
	6	王泥浜村1号桥	车行桥		14	7.5
	7	王泥浜村2号桥	车行桥		14	7.5
	8	王泥浜村3号桥	车行桥		12	5.5
	9	华漕村宅桥	车行桥		60	3.5

城市支路桥梁设施量						
包件五： 2026年 华漕镇 华漕东 板块一 体化管理 综合 养护服务 项目	序号	名称或桥位	设计荷载（T）	所在道路名称	桥长（米）	桥面宽度（米）
	1	蟠龙港桥	车行桥	博恒路	141	21
	2	张正浦桥	车行桥	申长北路	37	30

景观灯设施量					
包件五：2026 年华漕镇华 漕东板块一 体化管理综 合养护服务 项目	序号	道路名称	项目	单位	数量
	1	爱博七村南门口	太阳能路灯	套	5
	2	华翔路博恒路口公交站	路灯	套	4
	3	爱博六村南绿地	庭院灯	套	42
	4	街坊主弄	路灯	套	8

华漕镇桥下空间设施量

	序号	桥梁名称	所属板块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包件五： 2026 年华 漕镇华漕 东板块一 体化管理 综合养护 服务项目	1	嘉闵高架华漕段（北青公路-苏州河）	华漕东板块	里程	KM	1.5
	2	绥宁路（北翟路-苏州河）	华漕东板块	里程	KM	1.7
	3	绥宁路（北翟路-苏州河）（桥孔 30 米*6， 总 180 米）	华漕东板块	占用桥孔数	个	6

华漕镇道路护栏设施量								
包件五： 2026 年华 漕镇华漕东 板块一体化 管理综合养 护服务项目	序号	路名	护栏设施类型	具体位置	总长度(米)	其中(长度)		
						人行护栏	机非隔离护 栏	中央隔离护 栏
	1	北华路	镀锌方管	北沈路—华江路	1686	1686		
2	北沈路	镀锌方管	北华路—北翟路	1071	1071			

公路、市政道路养护岗位、机具配备要求

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水平，中标人应采用机械化作业形式对设施的各种病害进行养护维修。作为承接日常养护工程的必要条件，除配备日常养护常规小型机械设备以外，中标人还必须按下表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型养护机械设备。

每个版块设置养护岗位：10个

每个版块配置工程师或建造师：1名

每个版块配置安全管理员：1名

养护单位根据岗位要求配置合理的工作人员

每个版块公路、市政道路专业相关养护机具设备要求：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配备数量要求	设备要求	配置包件	备注
1	路况巡视车	辆	2		所有包件	自有
2	综合养护车	辆	1		所有包件	自有或租赁
3	铣刨机	台	1		所有包件	自有或租赁
4	摊铺机	台	1		所有包件	自有或租赁
5	压路机		1		所有包件	自有或租赁
6	切缝机		1		所有包件	自有
7	灌缝机		1		所有包件	自有
8	挖掘机		1		所有包件	自有或租赁
9	载重汽车		1	2t及以上	所有包件	自有或租赁
10	自卸汽车		1	2t及以上	所有包件	自有或租赁
11	吊车		1		所有包件	自有或租赁
13	除雪撒布机(车)		1		所有包件	自有或租赁
13	移动式标志车		2		所有包件	自有

(一) 农村公路养护项目承包范围和方式

1. 项目承包范围：本项目为确保华漕镇管辖范围内的农村公路及附属设施进行养护、维修，确保其完好、通畅，一般养护、维修项目及为了控制事态恶化的措施工作。（详见设施量）
2. 项目承包方式：本项目的承包方式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由总承包人按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总承包管理的方式承包。
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抢修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抢修项目，也不得将养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农村公路养护服务内容

- 1、做好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

确保镇域内农村公路道路平整、无明显坑洼。同时根据华漕镇路长制工作要求，落实“定人、定岗、定时”

工作机制，做好各项迎检保障工作。

2、做好农村公路日常维修等专业技术养护工作

根据道路现状，遵循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落实养护计划实施工作，包括道路及桥梁维修、人行道平整及更换、侧平石维修、雨水口清理。确保道路平整、桥梁接坡平顺及结构完整、人行道及附属设施完善，无明显坑洼。

3、做好日常养护台账归档、收集工作

做好年初养护的工作计划、日常养护工作台账记录以及年终归档、收集工作，确保养护管理工作有据可查，保障养护管理工作的透明性。

4、做好汛期道路防台防汛工作

成立防台防汛应急队伍，落实防台防汛物资，确保防汛物资的正常使用，并在汛期前做好应急预案。在汛期内，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处理汛期的各种抢险抢修工作。

5、做好农村公路投诉的处置反馈工作

根据市、区、镇三级投诉平台的问题反馈，按照三个“2”的工作要求，及时落实问题整改并反馈整改成果，确保投诉反馈率 100%，市民满意度 95%以上。

农村公路养护服务工作职责

- 1、 建立完善的养护责任制度，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招标文件或相关规定，配备具备相应技术证书（等级认定）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养护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员等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 2、 根据道路损坏情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上级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道路的平整与完善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 3、 在养护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养护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帐，如发现设施有被损、擅自开挖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恢复。
- 4、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施工；并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5、 养护期间，须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
- 6、 根据《上海市管线检查井盖管理和应急处置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发现异常情况应通知设施产权人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确保人身安全。
- 7、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
- 8、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工资、社会保险计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9、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道路、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 10、 根据相关规定，与甲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

农村公路养护服务管理要求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抢修预备单位合同书，合同中养护项目承包范围内的，未经采购人同意一律不得转包、也不能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分包，否则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承包资格，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或其委托的养护项目监理单位对养护项目施工进度、造价、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3. 成交供应商在投标书中承诺选定的本项目建造师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4. 文明施工

(1) 成交供应商在总承包管理期间，须严格执行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总承包单位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2) 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总承包管理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进行各项安全施工管理，落实各项安全措施。进行特种作业必须符合相关的规定。配备符合相关规定的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采购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

(3) 在养护项目总承包管理期间，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4) 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总承包管理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如因成交供应商施工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无条件修复，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若因实际情况施工必须影响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的，必须在施工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获批后方可施工。

5. 成交供应商应按行业规范要求，向采购人作出养护项目有关图纸及工艺流程以及合同履行中结算、争议等内容的保密措施和保密承诺，并严格按保密措施和保密承诺执行。

6. 按照要求，本项目接受有关部门的廉政监督，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及相关单位之间必须签订廉政协议书。

7. 施工时原则上不许封闭道路，必须保证交通的顺行通畅。

8.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发生违法、违规、违约及违反闵行区财政有关规定的行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闵行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农村公路养护项目质量检查、验收及奖罚

1、养护质量目标及技术要求

要求成交单位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预防性的维修保养，保证道路始终处于完好状态，确保其正常使用功能和通行能力，严格按照养护技术规范和文明施工规定进行施工作业。根据年养护经费与阶段性工作特性指定每月养护计划，合理安排养护经费的使用，负责成交设施总体状况的现场检查，处理人民群众意见等问题，并及时解决和反馈。严格按照养护技术规范和文明施工规定进行施工作业。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养护要求进行承诺。

2、加强资料管理，准确上报各类报表。编制各类应急预案（冬季抢修、日常应急等），遇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重大整治活动，无条件服从统一指挥安排。

3、配合做好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的调查、反馈、解决等处理工作。

4、工程项目的质量核验监督工作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工程项目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市政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5、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给予成交养护单位处罚，直至清退队伍。

人员及养护队伍保障

1、成交供应商应安排相应专业的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做为预备项目组，并设立养护项目的总负责人。

2、设立有经验且相对固定的养护队伍。

3、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及施工队伍未经采购人许可不能随意调换，否则采购人有权替换中标单位，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养护项目施工安全、文明措施

1、成交养护单位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加强安全施工管理；

2、成交养护单位在工程承包管理期间，须严格执行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

行规定》，施工期间无重大安全、卫生及环保等事故发生。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单位自行

承担，且建设方将保留要求对成交承包单位赔偿损失的权利；

3、本工程要求承包人所承建的项目区域内所有单项工程，均应达到闵行区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工程。

4、成交养护单位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4 号）》、《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3 号）》的要求，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和城市交通管理的工作，并按规定承担费用。

（1）本工程要求文明施工必须坚持五个标准：一是封闭施工。不得把马路、交通和社会运行的区域与施工区域混在一起。二是要满足交通组织的需要。要有一套科学、合理的交通组织方案，使施工对交通影响最小。三是“清洁运输”。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泥土等车辆，在驶出现场之前，要做好冲洗等遮蔽、清洁等工作，防止散落的建筑垃圾、泥土污染周边环境。四是环境影响要最小化。把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要有交通组织方案 and 环境保护方案，通过精心组织，努力把对交通和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五是减少对市民生活和出行的影响。

（2）建设工程的土方要随挖随运，一时难以外运的，要采取“集中堆放、绿网覆盖”或种植草皮等有效措施，减少泥土裸露时间和裸露面积，防止泥土粉尘污染。施工现场要淘汰露天焚化沥青作业，禁止焚烧木柴、木花等可燃物，以减少空气污染。

（3）如确认供应商由于自身原因未达到以上要求或被有关部门查处，承诺罚款多少，应在投标文件编制总说明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情况汇总表》中加以明确作为竞争条件。

（4）建设方还将保留要求成交承包单位赔偿因此发生损失的权利。

（5）成交承包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6）成交承包单位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如因成交养护单位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由成交养护单位无条件修复，费用由成交养护单位负责。

5、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和养护招标文件的要求，具体制定相应的实施措施，并作出相应承诺。根据自身制定的相应措施，在措施项目相应报价。

（二）城市支路养护服务内容

1、项目承包范围：本项目为确保华漕镇管辖范围内新接管城市支路的道路、桥梁、人行道、车行地道及护栏等市政基础设施进行养护、维修，确保其完好、通畅，一般养护、维修项目及为了控制事态恶化的措施工作。（详见设施量）

2、承包方式：依据本养护及运行管理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

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抢修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抢修项目，也不得将养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城市支路养护工作范围

1、做好城市支路日常养护工作

确保镇域内城市支路道路平整、无明显坑洼。同时根据华漕镇路长制工作要求，落实“定人、定岗、定时”工作机制，做好各项迎检保障工作。

2、做好城市支路日常维修等专业技术养护工作

根据道路现状，遵循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落实养护计划实施工作，包括道路及桥梁维修、人行道平整及更换、侧平石维修、雨水口清理。确保道路平整、桥梁接坡平顺及结构完整、人行道及附属设施完善，无明显坑洼。

3、做好日常养护台账归档、收集工作

做好年初养护的工作计划、日常养护工作台账记录以及年终归档、收集工作，确保养护管理工作有据可查，保障养护管理工作的透明性。

4、做好汛期道路防台防汛工作

成立防台防汛应急队伍，落实防台防汛物资，确保防汛物资的正常使用，并在汛期前做好应急预案。在汛期内，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处理汛期的各种抢险抢修工作。

5、做好城市支路投诉的处置反馈工作

根据市、区、镇三级投诉平台的问题反馈，按照三个“2”的工作要求，及时落实问题整改并反馈整

改成果，确保投诉反馈率 100%，市民满意度 95%以上。

城市支路养护工作职责

- 1、 建立完善的养护责任制度，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招投标文件或相关规定，配备具备相应技术证书（等级认定）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养护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员等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 2、 根据道路损坏情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上级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道路的平整与完善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 3、 在养护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养护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帐，如发现设施有被损、擅自开挖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恢复。
- 4、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施工；并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5、 养护期间，须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
- 6、 根据《上海市管线检查井盖管理和应急处置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发现异常情况应通知设施产权人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确保人身安全。
- 7、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
- 8、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工资、社会保险计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9、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道路、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 10、 根据相关规定，与甲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

城市支路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

1、道路

1) 路面：路面养护质量达到采购人的年度考核指标要求；路面维修质量达到相关养护规范标准。

2) 侧平石和边坡

I 侧平石应结构完好，排砌整齐，勾缝密实，无阻水现象，对松动、破损的路缘带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II 侧平石应平整坚实，边缘应整齐平顺，横坡适度，及时排除上面的积水、淤泥、杂物、高草和堆物；侧平石应符合相关规定；侧平石结构应保持完好，对出现的坑槽、缺口等破损应按原结构修复。

III 边坡应保持坡体稳定，无坍塌、分层、开裂、流槽、溜坡等现象；坡面应无高草和其他堆积物。

3) 人行道

人行道应保持整洁，无破损、无沉陷、平整度好，相邻预制块高差要求小于 5mm。

2、桥梁

1) 桥面应及时清扫、保持整洁，桥面铺装坚实平整、纵横坡顺适、排水顺畅，无开裂、破损、跳车以及漏水现象；及时清除伸缩装置内沉积物，确保其无阻塞、开裂现象；泄水孔应保持结构完好，及时疏通，无破损和堵塞。

2) 保持支座各部分完整清洁，位置正确，无错位、变形、破损、脱空现象。

3) 及时清除墩台表面杂物，保持其表面整洁；墩台及基础无滑动、倾斜、下沉，基础下无冲刷现象，台背填土无沉降或挤压隆起。混凝土构件结构完好无破损，无混凝土剥落、钢筋锈胀现象。

4) 桥孔应无建筑垃圾，无违章搭建和堆物，无擅自占用。

5) 栏杆和防撞墙应结构完好，边缘顺直，无积尘；桥上照明以及标志系统齐全完好；桥名牌保持整洁，无残缺和裂纹，桥名规范、醒目。

3 排水设施（若有）

1) 保持检查井、雨水井井盖完好，一旦发生破损、松动或丢失的情况，应立即维修补装完整；井口周围应无积水，井口与路面平顺相接，井口及其周围路面 1.5m×1.5m 范围内不得出现沉陷或突起。

2) 定期对下水管道、集水井、横向排水管、路侧拦水缘石及泄水槽、桥面泄水孔等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和疏通,清除设施内杂物,修复损坏部位,确保排水畅通。

3) 泄水槽、急流槽槽体表面应无缺损、空鼓现象,槽体内侧及槽底应平整、直顺,槽底应无杂物。

4) 土边沟沟壁应平整、稳定,沟底应无松散土和杂物,排水应畅通,无积水;砌体边沟砌体结构应完好,勾缝应密实,沟底应平整、无杂物,排水应畅通,无积水。

5) 泵站环境整洁,运营正常,记录完整,设施无缺损,无锈蚀。

4 附属设施

1) 市政交通标志应保持整洁完好,无遮挡、歪斜、变形,标志牌内容书写规范。路名牌、里程碑、百米桩和界碑的几何尺寸、材质、字体和颜色均应符合规范。因交通事故、工程施工、自然灾害或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坏应按原标准恢复。

2) 波形梁钢护栏、隔离墩、隔离护栏应构件完好,无积尘;线形顺适,无明显缺损和高差;无锈蚀。

3) 轮廓标应安装牢固,线形顺畅,无缺损,无积尘。

4) 防眩设施应完好,无缺损、变形、锈蚀、积尘现象。

5) 隔离栅和防落网构件应完好,涂装层应均匀,无明显锈蚀;网面应无明显破损和攀附物;无积尘。

6) 声屏障结构应完好,线形顺适,屏面平整、无积尘。

5、道班房配置、机械设施、人员配备要求(根据实际情况)

1) 道班房配备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养护所需的固定且独用的办公管理用房。

2) 设施配备要求

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水平,投标人应具有专业设备对设施进行养护维修。

3) 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必须配备专职的项目经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人员、内业资料员各一名。养护团队成员应具有丰富的经验,其中项目经理应具有项目经理证书或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员、其他技术人员应具有上海市政培训中心、市政行业协会或相关机构颁发的有关资质证书。

6、应急处置要求

1) 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IV级(一般)四级。

2) 投标人须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3)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6) 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公路通行障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7) 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8) 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上海市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9)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10)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业主,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7、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配合业主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1) 投标人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设施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帐;

2) 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资料要求真实反映投标

人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内容完整准确，上报准时。

城市支路养护服务要求

1、项目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发包单位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发包单位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2) 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单位、项目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等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2、材料及设备要求

1) 本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但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人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3)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与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等一览表。

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1) 为在养护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投标人必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招标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

2) 中标人应遵循交通部及建设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3) 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自身和周边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施工现场道路平整无积水；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现场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五、清洁运输；六、减少对建设单位、市民的工作、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同时满足市政文明工地要求，服从发包单位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

4) 中标人必须严格履行招标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分隔，施工现场必须开展以创建文明工地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工作，维修路段工地醒目处必须设置安全警示设施和施工铭牌，管理人员必须佩卡上岗。

5)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安全养护、维修和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经单位安全部门批准后，送发包单位备案。

6)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

7)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绿化，保证绿化完好。

8)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养护、维修施工人员名单。中标人必须按养护实施计划协调好养护区域的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

9) 中标人在与发包单位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文明维护、养护责任协议书和廉政责任书，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发包单位有权限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发包单位有权可以对中标人的违约责任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人员及养护队伍保障

1、成交供应商应安排相应专业的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做为预备项目组，并设立养护项目的总负责人。

2、设立有经验且相对固定的养护队伍。

3、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及施工队伍未经采购人许可不能随意调换，否则采购人有权替换中标单位，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养护项目施工安全、文明措施

- 1、成交养护单位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加强安全施工管理；
- 2、成交养护单位在工程承包管理期间，须严格执行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施工期间无重大安全、卫生及环保等事故发生。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且建设方将保留要求对成交承包单位赔偿损失的权利；
- 3、本工程要求承包人所承建的项目区域内所有单项工程，均应达到闵行区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工程。
- 4、成交养护单位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4 号）》、《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3 号）》的要求，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和城市交通管理的工作，并按规定承担费用。
 - （1）本工程要求文明施工必须坚持五个标准：一是封闭施工。不得把马路、交通和社会运行的区域与施工区域混在一起。二是要满足交通组织的需要。要有一套科学、合理的交通组织方案，使施工对交通影响最小。三是“清洁运输”。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泥土等车辆，在驶出现场之前，要做好冲洗等遮蔽、清洁等工作，防止散落的建筑垃圾、泥土污染周边环境。四是环境影响要最小化。把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要有交通组织方案 and 环境保护方案，通过精心组织，努力把对交通和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五是减少对市民生活和出行的影响。
 - （2）建设工程的土方要随挖随运，一时难以外运的，要采取“集中堆放、绿网覆盖”或种植草皮等有效措施，减少泥土裸露时间和裸露面积，防止泥土粉尘污染。施工现场要淘汰露天焚化沥青作业，禁止焚烧木柴、木花等可燃物，以减少空气污染。
 - （3）如确认供应商由于自身原因未达到以上要求或被有关部门查处，承诺罚款多少，应在投标文件编制总说明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情况汇总表》中加以明确作为竞争条件。
 - （4）建设方还将保留要求成交承包单位赔偿因此发生损失的权利。
 - （5）成交承包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 （6）成交承包单位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如因成交养护单位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由成交养护单位无条件修复，费用由成交养护单位负责。
- 5、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和养护招标文件的要求，具体制定相应的实施措施，并作出相应承诺。根据自身制定的相应措施，在措施项目相应报价。

（三）农村桥梁养护项目服务范围

- ① 华漕镇 124 座农村桥梁经常性和定期检查；
 - ②、对管辖范围内的农村桥梁进行日常维护和小修作业，包括桥面设施、上下部结构和附属构造物；
 - ③、四、五类桥梁经常性检测及相关安全措施；
 - ④、保持桥面、桥台、伸缩缝清洁，桥梁粉刷及标志限载牌、养护指示牌安装与维护。
- 属地行政区域范围内的 124 座农村桥梁，（详细内容见设施量表）：

■、每个版块设置养护岗位：6 个

养护单位根据岗位要求配置合理的工作人员

养护机具配备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生产能力
1	安全防撞车	1	良好
2	封道车	1	良好
3	泥浆泵	1	良好
4	养护冲洗车	1	良好
5	发电机	2	良好

6	养护综合车	3	良好
7	电动切割机	2	良好

农村桥梁养护项目服务内容

- 1、对甲方管理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要及时予以落实，桥梁设施的拆除、更新、类型改变由甲方作出书面意见后再予以实施。
- 2、做好桥梁养护标准责任范围内的各项养护工作。
- 3、对设施量内桥面设施、上部结构、下部结构和附属构造物的技术状况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四类桥梁检查周期不低于每月二次，五类桥梁检查周期不低于每周一次，汛期应增加检查频率。
- 4、如桥梁损坏严重，超出养护范围以外的，由乙方做好安全维护措施，并提供相应材料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签证认可后方可实施。
- 5、养护工程量调整和甲方变更，或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等意外原因造成的后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6、乙方如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产生后果由乙方自负。

农村桥梁养护项目材料供应

本项目所用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使用。如因乙方所用材料存在质量问题导致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独立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四）路灯养护项目服务范围

为华漕镇路灯、景观灯、太阳能景观灯、庭院灯的日常养护，协同采购人及其他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实现管养路灯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确保路灯的亮灯率达到 98%以上。（详细内容见设施量表）

路灯养护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日常养护要求

- 1) 经常性巡查：经常性巡查应由经过培训的专职道路管理人员或养护技术人员负责，以目测为主，每日一次对所有养护设施进行全覆盖巡视检查，并及时记录，定期存档，提出处理意见。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明显损坏，影响夜间照明、车辆和行人安全，应及时采取相应养护措施，并立即上报，特殊情况可设专人看护。派专人巡视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 2) 小修养护及修复符合质量要求，每月完成指令性小修及重点养护项目，完成率 100%。
- 3) 无路灯杆歪斜、缺损和污垢；路灯设施整洁一新。
- 4) 各类附属设施保持清洁完好，完成指令性小修。路灯的设置位置、高度、固定式垂直度、相邻路灯高差符合规范；路灯编号字体、高度、垂直度、位置等符合规范。
- 5) 设施养护频次要求：路灯立杆宜 2 月清洗一次，表面采用油漆处理的设施宜每年油漆一次；如遇重大节庆和活动期间增加保养频率，并保持设施清洁。

2. 设施养护要求

- 1) 灯具应保持整洁，无灰尘，安装稳固，无脱落，部件完整，无丢失，连接可靠，符合原设计要求。对重点道路、重点地区、重要活动场所的灯具定期进行清洗擦拭，对其他道路和地区的灯具根据情况清洗擦拭，保持灯具干净整洁。
- 2) 灯杆（包括金属灯杆和钢筋混凝土灯杆）保持无倾斜、弯曲，安埋稳固、连接可靠，部件齐全，外观整洁，接地可靠有效。无锈蚀，油漆无脱落，无明显伤痕，定期进行油饰。3) 电缆绝缘良好，接地可靠，连接牢固，无漏电，无接头过热现象，定期进行绝缘测试。4) 配电箱保持平整稳固，箱体内外清洁，无异物，标志明显、齐全，出入箱导线连接良好，箱内电器工作正常，电器导线排列整齐、连接可靠，箱体无破损，箱门锁闭灵活有效，箱体接地可靠。
- 3) 配电室和控制柜保持外墙坚固，门窗安装牢靠，无漏雨进水，室内通风良好，地面平整干燥，室内外整洁，防火、防盗、防小动物装路及照明设施齐全。

4) 坚持巡查、保养、维修相结合,对路灯照明设施进行分级养护管理,保证良好运行。每周对快速路、主干道路和重点地区,每半月对其它道路和区域的路灯照明设施全覆盖巡查一遍,做好巡查、保养、维护记录。

5) 有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应对重点区域及周边道路路灯照明设施(线路、灯杆、灯具等)进行巡查检修。

6) 遇有异常天气、灾害时,应加强对重点区域、危险路段、路灯照明设施重要部位的巡查检修。

7) 城市路灯照明设施应保持干净整洁,无乱贴、乱涂、乱挂、乱画,无小广告、无明显褪色,符合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标准和要求。

8) 利用路灯照明设施设路广告,布路节日气氛,需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能影响路灯照明设施正常运行和养护维修,并与城市路灯照明设施及周边环境相协调,保持完好、整洁、美观,期满自行拆除。

3. 设施安全养护要求

1) 灯杆、配电柜(箱)等电气外露金属部分,必须设置必要的防护措施。

2) 当拉线穿越带电线路时,距带电部位距离不得小于 0.2m,且必须加装绝缘子或采取其他安全措施。当拉线绝缘子自然悬垂时,距地面不得低于 2.5m。

3) 路灯照明设施附近的树木距带电物体的安全距离不得小于 1m。对不符合安全距离标准影响照明效果的树木,由中标人与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协商后严格按照技术规程修剪;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严重危及道路照明设施安全运行的,中标人应当采取紧急措施进行修剪,并同时通知园林绿化管理部门。

4) 中标人应当制定应急预案,确保紧急情况下路灯照明正常安全运行。

5) 定期排查事故隐患,及时维修和更换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路灯照明设施,及时清理或拆除废弃的照明设施。

6)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移动、拆除路灯照明设施。经批准的建设项目确需改变、移动、拆除原有路灯照明设施的,按照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4. 设施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应公布单位名称和投诉电话,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2) 中标人应制定故障报修应急措施,按照服务承诺和工作流程及时解决群众投诉问题,服务承诺兑现率达到 100%。

3) 路灯照明发生故障或者接到群众投诉、媒体曝光后应立即进行现场核实,并及时组织维护和抢修。

4) 自发现光源损坏或接到报修后 24 小时内,完成对损坏设施的更换维修。

5) 城市路灯照明设施的架空线故障应在 18 小时内处理完毕,电缆故障应进行不间断抢修直至故障排除。

6) 按照规定时间启闭路灯照明设施,根据季节和天气变化及时进行调整;极端天气条件下,应及时开启照明设施。

5. 设施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对路灯照明设施应分类、分区编号,建立档案,落实管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建立管理制度。

2) 中标人应建立健全安全作业、动态巡查、检查考评、保养维护、应急抢修等责任制度。

6. 每个版块设置养护岗位: 6 个

养护单位根据岗位要求配置合理的工作人员

养护机具配备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生产能力
1	高架斗臂车沪	1	良好
2	螺丝刀组合	3	良好
3	钢丝钳	11	良好
4	斜口钳	5	良好
5	尖嘴钳	5	良好

6	扳手	6	良好
7	电钻	2	良好
8	电源盘	4	良好
9	低压验电笔	6	良好
10	高压验电器	2	良好
11	钳形万用表	1	良好
12	相序表	1	良好
13	绝缘梯	1	良好
14	护目镜	5	良好
15	登高板	2	良好
16	双控背带式安 全	6	良好
17	安全帽	6	良好
18	绝缘鞋	6	良好
19	绝缘手套	6	良好
20	棉纱防护手套	6	良好
21	纯棉长袖工作 服	6	良好
22	绝缘垫	6	良好
23	相机	1	良好
24	抄表器	2	良好
25	网线钳	6	良好
26	号码管打印机	6	良好
27	电能表通讯接 口	2	良好

28	手电筒	6	良好
29	圆桶袋	6	良好
30	大剪刀	3	良好
31	紧线器	3	良好
32	冲击钻	1	良好
33	绝缘套管	6	良好
34	护栏	5	良好
35	红白带	50	良好
36	磨光机	2	良好
37	钻孔机	1	良好
38	穿刺线夹专用 扳	2	良好
39	RS485 接线检 查	1	良好
40	台区识别仪	1	良好
41	测距仪	1	良好
42	强光防暴头灯	6	良好
43	路障	12	良好

路灯养护项目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2、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路灯养护项目服务验收

- 1、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或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2、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货物或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3、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4、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或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五）桥下空间养护服务内容

1、定期巡查工作

配备相应人员进行巡查，包括定期普查和特殊检查，对管理范围内的桥下空间的围墙、围栏和相应附属设施，以及桥下空间的规范使用进行全面、详细的检查，每月进行一次。针对有异常情况发生特殊区域进行针对性的特殊检查，责令整改消除隐患或上报通知相关管理部门备案整治处理。

2、日常管理工作

对每月一次的巡查工作，建立日常管理工作台账，定期进行汇总上报巡查情况，及时发现上报违规、异常情况，以确保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安全隐患，保证桥下空间的安全正常使用。

3、配合工作

无条件配合桥梁设施权属单位进行桥梁养护、检查和检测，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区交通设施中心及各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1、每个版块设置巡查岗位：4个

养护单位根据岗位要求配置合理的工作人员

养护机具配备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生产能力
1	挖掘机	1	良好
2	压路机	1	良好
3	泥浆泵	1	良好
4	空压机	1	良好
5	发电机	2	良好
6	自卸汽车	3	良好
7	电动切割机	2	良好

桥下空间养护服务要求

- 1、乙方负责行政区域内桥下空间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日常巡查、围栏和围墙维护、硬化场地管理及桥下空间涉违行为处置等），明确日常管理工作负责人，落实专人定期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桥下空间违规使用和违法占用，对于违规、违法情况及时报华漕镇城市网格化中心及闵行区公路管理所。（详细内容见设施量表）
- 2、乙方负责做好桥下空间内围栏和围墙维护及硬化场地的清扫保洁，确保设施完好市容环境整洁。
- 3、桥梁养护单位对桥梁进行日常养护、维修和检查检测工作时，需要使用桥下空间的，乙方做好配合工作。
- 4、乙方参与甲方行政区域内使用桥下空间（设置道班房、停放车辆）的报备管理。
- 5、乙方发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或协议约定使用桥下空间的及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通知其整改，逾期不按照要求整改的，由乙方落实强制措施执行整改。
- 6、经甲方注销桥下空间备案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自行清除原使用的桥下空间并恢复原状的，

- 由乙方落实强制措施执行清除并恢复原状。
- 7、乙方将行政区域内桥下空间日常管理及使用情况定期上报甲方。
 - 8、配合甲方完善现有桥下空间基础数据的相关工作。
 - 9、乙方应与其安排的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自行负责其安排的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导致他人发生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候车亭保洁服务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公交候车亭站牌日常保洁（包括黑色广告）
 - 2、工程地点：镇域内 96 座候车亭（详见设施量表）
 - 3、工程内容：候车亭的日常保洁
 - 4、每个版块设置清洁岗位：2 个
 - 5、配置工具：清洁剂、成套毛刷、清洁毛巾、成套扫帚、喷壶、手套、护目镜、挂水器。
- 养护单位根据岗位要求配置合理的工作人员

候车亭保洁服务项目工作职责

- 1、确保候车亭清洁，达到甲方保洁及检查标准。
- 2、确保候车亭保洁人员的着装规范及安全作业，如因不规范操作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 3、保洁期间发现候车亭损坏的情况及时上报至甲方。
- 4、配合甲方做好各项定期的保洁检查工作。

七、考核

（一）考核的内容和标准

- 1 考核主要包括作业规范、日常管理、服务质量、重大活动保障、上级部门督查等方面内容。
- 2 考核标准以市容环卫、公园绿化、市政交通等项目相关管理标准为依据，结合虹桥国际开放枢纽重点区域总体要求，由华漕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城建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 3 考核工作设立华漕镇考核组和测评单位考核组，华漕镇考核组在城建中心牵头组织下开展考核工作，成员单位由文明办、人大、市民寻访团等相关单位组成。测评单位为城建中心购买第三方服务单位。考核采取不提前通知被考核单位的方式开展。

4 考核由以下 2 个部分组成：

（1）日常考核。针对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市政交通等项目，镇考核组每月开展一次考核。测评单位每周进行一次考核，数据每月汇总，形成月度考核报告。

（2）专项考核。发生重大媒体负面曝光或较大负面影响事件的，每起扣 3 分，并在服务费中扣除 5000 元。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每起扣 5 分，并在服务费中扣除 10000 元，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自动终止服务合同。受到媒体正面宣传、区级及以上相关单位通报表扬或对其管理经验进行推广的，区级单位的加 1 分，市级单位的加 2 分。在重大活动和应急突发事件响应中，表现突出的，加 2 分。

日常考核中镇考核组占 40%，测评单位占 60%，每月总分由日常考核和专项考核汇总后得到。季度考核分值为该季度月度考核平均值。

（二）考核结果运用

- 1 考核采用 100 分制，考核结果分 5 个等级，分别为：A 级（90 分及以上）、B 级（85-89 分）、C 级（80-84 分）、D 级（75-79 分）、E 级（74 分及以下）。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考核结果一律为 E 级。
- 2 考核结果为 A 级的养护单位，按照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考核结果为 B 级的养护单位，扣该季度服务经费的 2%。考核结果为 C 级的养护单位，扣该季度服务经费的 5%。考核结果为 D 级的养护单位，扣该季度服务经费的 8%，并约谈单位负责人。考核结果在 E 级的养护单位，扣该季度服务经费的 10%，并约谈单位负责人。

合同期内累计 2 次考核为 E 级的养护单位，合同自动终止。

(三) 考核细则

1. 市容、环卫

1.1 市容

1.1.1 测评单位市容管理考核表

项目	所占分值	服务目标要求	未达标扣分标准	备注
责任区制度落实	20	商铺无跨门经营；无占用店外人行道、公共部位和设施放置物品（包括扫帚、拖把等工具）或进行作业。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商铺前的人行道、公共部位保持整洁，无明显垃圾散落或堆积，无积水积污；商铺自备垃圾容器放在店内或隐蔽处，容器分类标识完好；商铺门窗及建筑表面无乱招贴乱涂写。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店招店牌规范有序，无明显“一店多招”，无违规灯箱招牌；店招店牌无破损，无安全隐患。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设立或更新店招店牌，经营者于施工前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核。	一处未达标扣2分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告知书》以及《沿街商铺生活垃圾分类指南》送达率100%。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市容秩序	20	街面无乱设摊（含以车辆为载体的经营行为）。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常规市容巡查时间：6-23时，重点区域有所调整。
		街面无乱拉乱挂横幅、广告；无利用公共设施或绿化晾晒衣物；无无主大件垃圾。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街面无集中散发广告宣传品情形。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商铺装修管理	10	商铺装修期间，使用挡板等对施工区域进行围挡，围挡无塌陷、无缺损。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围挡外无施工材料、工具等堆放，不对街面秩序造成明显影响。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装修垃圾按规定及时清运；垃圾短时间占道堆放的，须袋装化。	一处未达标扣2分	
停车管理	20	非机动车在街面指定划线区域有序停放。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按实际违停数有一扣一。
		规范开展道路机动车停车服务，停车点交通秩序井然。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考核规范服务和投诉情况。
施工规范	20	第一时间发现并劝阻街面新产生的违章搭建、设置招风旗和广告牌等行为，确系违规且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城管执法部门。	一处未达标扣2分	
		第一时间检查道路施工许可证明，制止违法施工，或上报城管执法部门。	一处未达标扣2分	
		正常道路施工过程中，督促施工方落实文明施工措施，并做到“工完场清”。	一处未达标扣1分	

项目	所占分值	服务目标要求	未达标扣分标准	备注
		第一时间发现街面市政、公用事业、广告设施等存在的安全隐患，督促当事人整改，或在采取防护措施后及时通报有关单位。	一处未达标扣1分	
		发现大宗渣土、建筑废弃物的，及时联系环卫作业公司进行清运。	一处未达标扣1分	
日常管理	10	从业人员按核定人数足额配置，建立健全人员培训、考核、奖惩等机制。	一处未达标扣1分	
		市容保障队员经培训考核后上岗，实行登记备案，队员着装规范、仪表得体，言行有节。	一处未达标扣1分	
		在特定区域或特殊保障时，按要求配备市容“固守”人员进行执勤或巡查。	一处未达标扣1分	
		建立健全应急保障队伍和处置机制；无条件积极配合参与维稳、抢险、整治等联动保障工作。	一处未达标扣1分	

1.1.2 镇考核组市容管理考核表

项目	所占分值	服务目标要求	未达标扣分标准	备注
责任区制度落实	20	商铺无跨门经营；无占用店外人行道、公共部位和设施放置物品（包括扫帚、拖把等工具）或进行作业。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商铺前的人行道、公共部位保持整洁，无明显垃圾散落或堆积，无积水积污；商铺自备垃圾容器放在店内或隐蔽处，容器分类标识完好；商铺门窗及建筑表面无乱招贴乱涂写。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店招店牌规范有序，无明显“一店多招”，无违规灯箱招牌；店招店牌无破损，无安全隐患。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设立或更新店招店牌，经营者于施工前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核。	一处未达标扣2分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告知书》以及《沿街商铺生活垃圾分类指南》送达率100%。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市容秩序	20	街面无乱设摊（含以车辆为载体的经营行为）。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常规市容巡查时间：6-23时，重点区域有所调整。
		街面无乱拉乱挂横幅、广告；无利用公共设施或绿化晾晒衣物；无无主大件垃圾堆放。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街面无集中散发广告宣传品情形。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商铺装修管理	10	商铺装修期间，使用挡板等对施工区域进行围挡，围挡无塌陷、无缺损。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围挡外无施工材料、工具等堆放，不对街面秩序造成明显影响。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装修垃圾按规定及时清运；垃圾短时间占道堆放的，须袋装化。	一处未达标扣2分	
停车管理	10	非机动车在街面指定划线区域有序停放。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按实际违停数有一扣一。
		规范开展道路机动车停车服务，停车点交通秩序井然。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考核规范服务和投诉情况。
施工规范	10	第一时间发现并劝阻街面新产生的违章搭建、设置招风旗和广告牌等行为，确系违规且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城管执法部门。	一处未达标扣2分	
		第一时间检查道路施工许可证明，制止违法施工，或上报城管执法部门。	一处未达标扣2分	
		正常道路施工过程中，督促施工方落实文明施工措施，并做到“工完场清”。	一处未达标扣1分	
		第一时间发现街面市政、公用事业、广告设施等存在的安全隐患，督促当事人整改，或在采取防护措施后及时通报有关单位。	一处未达标扣1分	
		发现大宗渣土、建筑废弃物的，及时联系环卫作业公司进行清运。	一处未达标扣1分	

项目	所占分值	服务目标要求	未达标扣分标准	备注
日常管理	10	从业人员按核定人数足额配置，建立健全人员培训、考核、奖惩等机制。	一处未达标扣1分	
		市容保障队员经培训考核后上岗，实行登记备案，队员着装规范、仪表得体，言行有节。	一处未达标扣1分	
		在特定区域或特殊保障时，按要求配备市容“固守”人员进行执勤或巡查。	一处未达标扣1分	
		建立健全应急保障队伍和处置机制；无条件积极配合参与维稳、抢险、整治等联动保障工作。	一处未达标扣1分	
上级部门检查	4	市、区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检查存在问题，通报问题按条进行扣分	每条问题扣2分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资料
领导巡查发现督办	2	未及时发现问题，待领导巡视发现后书面或电话通知指出问题时再整改的	未及时整改每起扣2分	告知时间及存在问题
信访投诉	4	发生市民投诉或信访事件情况属实的	每起扣1分 发生重复投诉或信访3次以上(含3次)扣2分	信访件或投诉单
重大活动市容保障	4	重大活动保障中市容环境保障不力的	每起扣1分	反馈资料或存在问题资料
纪律作风和安全生产	6	企业及从业人员依法依规从事各项服务和保障，无违法乱纪行为，无引发公共事件。	每起扣2分	重大公共事件或安全责任事故涉案人员一律开除；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对涉事公司适用“一票否决”退出机制。
		从业者对服务对象、市民群众无不当言论或举止。	每起扣2分	
		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作业规程，无违规操作，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每起扣2分	

1.2 环卫

1.2.1 测评单位环卫保洁考核表

项目	所占分值	服务目标要求	未达标扣分标准	备注
道路整体	6	道路整洁、有序、美观，班组保洁路段的整洁优良率达到 90%以上。	一处未达标扣 2 分	
	15	主要干道、景观道路有纸屑、果皮、食品袋等零星垃圾；中小道路有纸屑、果皮、食品袋等垃圾；路面 3M ² 以上污染难见本色；沟眼不通。	一处未达标扣 0.5 分	
		道路及道路两侧有条状污染物及块状污染物；有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堆积。	一处未达标扣 0.5 分	
	10	沿街商铺门前有小包垃圾、污水、杂物；人行道及道路设摊造成严重污染；人行道点状污染物呈块状、条状，有视觉污染。	一处未达标扣 0.5 分	
	10	箱体污染；箱外有散落零星垃圾，废物箱容器完好、按规定设置。箱边 0.5 米范围内点状块状污染物未及时清理的。	一处未达标扣 0.5 分	
日常管理	4	无巡回保洁制度，或落实不到位。	一处未达标扣 0.5 分	
	4	着装不整齐、未佩戴工号牌，夜间作业时未穿戴反光背心或佩戴反光安全标志。	一处未达标扣 1 分	
	5	早晚高峰时段机械化作业，机扫车、冲洗车、小型电动机具作业不遵守交通规则。	一处未达标扣 1 分	
	4	保洁工具摆放杂乱、有破损和安全隐患的。	一处未达标扣 0.5 分	
	4	垃圾在路滞留时间超过 20 分钟。	一处未达标扣 0.5 分	
	4	用语文明，礼貌待人，举止端庄，热情服务，态度诚恳。	一处未达标扣 1 分	
	4	沿街商铺生活垃圾上门回收不及时。	发现一次扣 1 分	
作业人员	10	规范着装，着装应整洁，佩戴好工号牌。未规范着装的。	一处未达标扣 1 分	
		出车前，做好车辆例行保养，检查车容车况，确保车辆性能完好和车容整洁。出车前未按规定进行例行保养的。	一处未达标扣 1 分	
		作业时，按岗位责任制和岗位作业流程操作，杜绝人为喧哗、扰民等不文明现象。	一处未达标扣 2 分	
		车辆回场后，将车辆停放在洗车站进行彻底清洗，并及时将清洗出的垃圾放入指定容器，保持汽车场地清洁。作业结束后，未对车辆进行清洗的。	一处未达标扣 1 分	

项目	所占分值	服务目标要求	未达标扣分标准	备注
		车辆清洗后，驾驶员做好车辆例保工作，认真填写路单、例保簿、仔细检查车容车况，若发现故障，应认真填写小修记录单，最后将车辆按规定位置停放好。作业结束后，未按规定做好车辆例保的，车辆停放无序的。	一处未达标扣1分	
作业管理	10	洒水作业做到白天洒水晚上冲水，达不到要求的，气温低于4℃、台风暴雨、大雪等不适宜冲洗的气候条件，未停止冲洗作业的。	一处未达标扣2分	
		车辆行驶途中，车厢、门盖、排放阀门应处于关闭状态。车厢、门盖打开，排放阀未关闭的。	一处未达标扣1分	
		车辆在行驶途中要避免急刹车，遇坑凹路面或转弯路口应减速慢行。超速、不规范作业的。	一处未达标扣1分	
		机扫车卸料后，应及时进行清洗维护，清洁密封装置、清洗垃圾储存箱，消除卸料后垃圾拖挂现象。卸料后，未及时清洁密封装置，清洗垃圾储存箱的。	一处未达标扣1分	
	5	车身无明显污迹。车辆外表有污垢残留的。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无垃圾拖挂及飞扬。扬尘、黑烟、垃圾拖挂、散落等。	一处未达标扣1分	
		扫地车保持扫盘清洁，并安装喷淋装置，扫盘有污渍无喷淋装置的。	一处未达标扣1分	
	5	车辆整洁、完好、密闭、标志齐全醒目。车辆构件残缺破损、不密闭，车辆两侧车门或车厢两侧喷印的作业单位名称不清晰的。	一处未达标扣1分	
		车体无污迹、油漆脱落和锈斑。车体不洁，油漆脱落，有锈斑的。	一处未达标扣1分	
		车窗、挡风玻璃、反光镜、车灯等明亮。车窗、挡风玻璃、反光镜不洁，车灯异常的。	一处未达标扣1分	
		轮胎、挡泥板无泥沙，底盘可视部分无油污。目测轮胎及挡泥板有明显块状泥沙，底盘油污的。	一处未达标扣1分	

1.2.2 镇考核组环卫保洁考核表

项目	所占分值	服务目标要求	未达标扣分标准	备注
道路整体	6	道路整洁、有序、美观，班组保洁路段的整洁优良率达到90%以上。未达要求。	一处未达标扣2分	
	10	主要干道、景观道路有纸屑、果皮、食品袋等零星垃圾；中小道路有纸屑、果皮、食品袋等垃圾；路面3M ² 以上污染难见本色；沟眼不通。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道路及道路两侧有条状污染物及块状污染物；有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堆积。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10	沿街商铺门前有小包垃圾、污水、杂物；人行道及道路设摊造成严重污染；人行道点状污染物呈块状、条状，有视觉污染。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5	箱体污染；箱外有散落零星垃圾，废物箱容器完好、按规定设置。箱边0.5米范围内点状块状污染物未及时清理的。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日常管理	4	无巡回保洁制度，或落实不到位。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4	着装不整齐、未佩带工号牌，夜间作业时未穿戴反光背心或佩带反光安全标志。	一处未达标扣1分	
	5	早晚高峰时段机械化作业，机扫车、冲洗车、小型电动机具作业不遵守交通规则。	一处未达标扣1分	
	4	保洁工具摆放杂乱、有破损和安全隐患的。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4	垃圾在路滞留时间超过20分钟。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4	用语文明，礼貌待人，举止端庄，热情服务，态度诚恳。	一处未达标扣1分	
	4	沿街商铺生活垃圾上门回收不及时。	发现一次扣1分	
作业人员	5	规范着装，着装应整洁，佩戴好工号牌。未规范着装的。	一处未达标扣1分	
		出车前，做好车辆例行保养，检查车容车况，确保车辆性能完好和车容整洁。出车前未按规定进行例行保养的。	一处未达标扣1分	
		作业时，按岗位责任制和岗位作业流程操作，杜绝人为喧哗、扰民等不文明现象。	一处未达标扣2分	
		车辆回场后，将车辆停放在洗车站进行彻底清洗，并及时将清洗出的垃圾放入指定容器，保持汽车场地清洁。作业结束后，未对车辆进行清洗的。	一处未达标扣1分	

项目	所占分值	服务目标要求	未达标扣分标准	备注
		车辆清洗后，驾驶员做好车辆例保工作，认真填写路单、例保簿、仔细检查车容车况，若发现故障，应认真填写小修记录单，最后将车辆按规定位置停放好。作业结束后，未按规定做好车辆例保的，车辆停放无序的。	一处未达标扣1分	
作业管理	5	洒水作业做到白天洒水晚上冲水，达不到要求的，气温低于4℃、台风暴雨、大雪等不适宜冲洗的气候条件，未停止冲洗作业的。	一处未达标扣2分	
		车辆行驶途中，车厢、门盖、排放阀门应处于关闭状态。车厢、门盖打开，排放阀未关闭的。	一处未达标扣1分	
		车辆在行驶途中要避免急刹车，遇坑凹路面或转弯路口应减速慢行。超速、不规范作业的。	一处未达标扣1分	
		机扫车卸料后，应及时进行清洗维护，清洁密封装置、清洗垃圾储存箱，消除卸料后垃圾拖挂现象。卸料后，未及时清洁密封装置，清洗垃圾储存箱的。	一处未达标扣1分	
	5	车身无明显污迹。车辆外表有污垢残留的。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无垃圾拖挂及飞扬。扬尘、黑烟、垃圾拖挂、散落等。	一处未达标扣1分	
		扫地车保持扫盘清洁，并安装喷淋装置，扫盘有污渍无喷淋装置的。	一处未达标扣1分	
	5	车辆整洁、完好、密闭、标志齐全醒目。车辆构件残缺破损、不密闭，车辆两侧车门或车厢两侧喷印的作业单位名称不清晰的。	一处未达标扣1分	
		车体无污迹、油漆脱落和锈斑。车体不洁，油漆脱落，有锈斑的。	一处未达标扣1分	
		车窗、挡风玻璃、反光镜、车灯等明亮。车窗、挡风玻璃、反光镜不洁，车灯异常的。	一处未达标扣1分	
		轮胎、挡泥板无泥沙，底盘可视部分无油污。目测轮胎及挡泥板有明显块状泥沙，底盘油污的。	一处未达标扣1分	
	上级部门检查	4	市、区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检查存在问题，通报问题按条进行扣分	每条问题扣2分
领导巡查发现督办	4	未及时发现问题，待领导巡视发现后书碰面或电话通知指出问题时再整改的	未及时整改每起扣2分	告知时间及存在问题
信访投诉	2	发生市民投诉或信访事件、联动平台等情况属实的	每起扣1分 发生重复投诉或信访3次以上(含3次)扣2分	信访件或投诉单

项目	所占分值	服务目标要求	未达标扣分标准	备注
重大活动保障	4	重大活动保障中保障不力的	每起扣 2 分	反馈资料或存在问题资料
基础台账	2	作业服务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和基础台账完善。包括岗位职责、考核奖惩制度、安全作业规范、作业人员培训规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办法、作业质量监督检查办法等，未达到要求。	每起扣 1 分	
	2	对作业人员开展岗位培训，培训率达 100%。未达到要求。	每起扣 1 分	
	2	及时报送环卫作业相关工作信息，每月至少 2 篇。未达到要求。	每起扣 2 分	

2. 公园、绿化

2.1 公园

2.1.1 测评单位公园养护考核表

项目	所占分值	服务目标要求	未达标扣分标准	备注
园区绿化	40	树木长势；无死树、缺株、枯枝、空秃；施肥及复壮；修剪得当。	一处未达标扣1分	
		结合主要节日布置；配置合理；花材质量有保证。	一处未达标扣1分	
		草坪平整；杂草控制得当；空秃较少；修剪符合要求。	一处未达标扣1分	
		密度及配置合理；长势良好；品种多样化；适时养护；损坏及时补种。	一处未达标扣1分	
		综合治理，无大型病虫害发生；重点病虫害防治到位。	一处未达标扣2分	
		有年度调整计划，疏密得当；兼顾色叶，观花观果树种。	一处未达标扣1分	
园区保洁	20	主路开门清、错峰清扫；整洁无死角、及时清理，管理有序，严格三定。	一处未达标扣1分	
		水质达标，保洁到位。水体植物养护得当；	一处未达标扣1分	
园区设施	40	保洁到位、及时清理、垃圾日产日清。	一处未达标扣1分	
		各类设施干净整洁，按保养要求维护。	一处未达标扣1分	
		墙体完好，残损及时修复处理。	一处未达标扣1分	
		各类规范制作、损坏及时修复；公园简介、游园守则中英对照。	一处未达标扣1分	
		平整无破损，无障碍设施到位；雨水管道通畅。	一处未达标扣1分	
		设置符合行业规范；设施完好无破损；电气设备及时更新；有管理人员。	一处未达标扣2分	
		设施齐全无破损；设置合理、使用方便；维护到位并能及时更新。	一处未达标扣1分	
		制作规范；内容准确；设置合理。	一处未达标扣1分	
		健身、游乐设施经检投入使用；水面设警示标志；设施定期检测、维修保养、作业及隐患处置规范。	一处未达标扣2分	

2.1.2 镇考核组公园养护考核表

项目	所占分值	内容	未达标扣分标准	备注
园区绿化	30	树木长势；无死树、缺株、枯枝、空秃；施肥及复壮；修剪得当。	一处未达标扣1分	
		结合主要节日布置；配置合理；花材质量有保证。	一处未达标扣1分	
		草坪平整；杂草控制得当；空秃较少；修剪符合要求。	一处未达标扣1分	
		密度及配置合理；长势良好；品种多样化；适时养护；损坏及时补种。	一处未达标扣1分	
		综合治理，无大型病虫害发生；重点病虫害防治到位。	一处未达标扣2分	
		有年度调整计划，疏密得当；兼顾色叶，观花观果树种。	一处未达标扣1分	
园区保洁	20	主路开门清、避峰清扫；整洁无死角、及时清理，管理有序，严格三定。	一处未达标扣1分	
		水质达标，保洁到位。水体植物养护得当；	一处未达标扣1分	
园区设施	30	保洁到位、及时清理、垃圾日产日清。	一处未达标扣1分	
		各类设施干净整洁，按保养要求维护。	一处未达标扣1分	
		墙体完好，残损及时修复处理。	一处未达标扣1分	
		各类规范制作、损坏及时修复；公园简介、游园守则中英对照。	一处未达标扣1分	
		平整无破损，无障碍设施到位；雨水管道通畅。	一处未达标扣1分	
		设置符合行业规范；设施完好无破损；电气设备及时更新；有管理人员。	一处未达标扣2分	
		设施齐全无破损；设置合理、使用方便；维护到位并能及时更新。	一处未达标扣1分	
		制作规范；内容准确；设置合理。	一处未达标扣1分	
		健身、游乐设施经检投入使用；水面设警示标志；设施定期检测、维修保养、作业及隐患处置规范。	一处未达标扣2分	
上级部门检查	4	市、区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检查存在问题，通报问题按条进行扣分	每条问题扣1分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资料
领导巡查发现督办	4	未及时发现问题，待领导巡视发现后书面或电话通知指出问题时再整改的	未及时整改每起扣2分	告知时间及存在问题
信访投诉	4	发生市民投诉或信访事件、大联动平台等情况属实的	每起扣1分 发生重复投诉或信访3次以上(含3次)扣2分	信访件或投诉单
重大活动保障	4	重大活动保障中公园环境保障不力的	每起扣2分	反馈资料或存在问题资料

项目	所占分值	内容	未达标扣分标准	备注
日常管理	4	加强巡视；无不良、不法现象发生；有效控制噪音，有条件地延长开放。	每起扣 1 分	
		应急预案、物资、应急队伍落实到位；发生险情及时处置。	每起扣 2 分	
		做好发生案件和事件记录；各类巡查及工作情况有记录。	每起扣 1 分	
		落实巡视管理人员；安全巡视和应急处置工作	每起扣 1 分	
		落实保洁人员；道路和绿地干净整洁	每起扣 1 分	

2.2 绿化

2.2.1 测评单位绿化养护考核表

项目	所占分值	服务目标要求	未达标扣分标准	备注
绿化面貌	10	无死株	一处未达标扣1分	
		缺株、无明显空秃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无枯枝、烂头、树洞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15	季节修剪到位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无遮挡信号灯、指路牌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10	无病虫害危害	一处轻微病虫害扣0.5分	
			一处大面积病虫害扣2分	
	10	无大型杂草和缠绕性杂草	一处未达标扣1分	
		无乱用除草剂现象	一处未达标扣2分	
	日常养护	10	施肥、浇水及时	一处未达标扣2分
5		绿地内无陈积垃圾	一处少量垃圾扣0.5分	
			一处大量垃圾扣1分	
4		新种树辅助桩、包裹绳完好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绿地内廊、亭、道路无损坏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6		种植土高度适宜、土壤无板结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绿地内乔灌木无悬挂物、无明显石砾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总体面貌	15	无死株、无缺株、行道树长势较好	一处死树、缺株扣2分	
			一处长势较差并濒临枯死扣1分	
	无枯枝烂头或枝条、树干无萌蘖	一处未达标扣1分		
	内膛过密，未抽稀、无遮挡信号灯和指路牌	一处未达标扣1分		
	树干无异物嵌入或缠绕、无悬挂物、青苔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项目	所占分值	服务目标要求	未达标扣分标准	备注
		树干无明显倾斜	一处未达标扣1分	
行道树养护	8	补种规格应与原行道树相同，胸径不小于10cm	一处未达标扣1分	
		补种常绿树需选择长势较好，树冠较圆整全冠苗；落叶树保留二级骨架	一处未达标扣1分	
	2	种植后及时做好绑扎等辅助设施	一处未达标扣2分	
	3	树穴内无暴露垃圾、无萌蘖、杂草	一处未达标扣1分	
	2	树桩及绑扎规范，符合要求	一处未达标扣1分	

2.2.2 镇考核组绿化养护考核表

项目	所占分值	内容	未达标扣分标准	备注
绿化面貌	10	无死株	一处未达标扣1分	
		缺株、无明显空秃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无枯枝、烂头、树洞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10	季节修剪到位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无遮挡信号灯、指路牌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5	无病虫害危害	一处轻微病虫害扣0.5分	
			一处大面积病虫害扣2分	
	5	无大型杂草和缠绕性杂草	一处未达标扣1分	
		无乱用除草剂现象	一处未达标扣2分	
日常养护	10	施肥、浇水及时	一处未达标扣2分	
	5	绿地内无陈积垃圾	一处少量垃圾扣0.5分	
			一处大量垃圾扣1分	
	4	新种树辅助桩、包裹绳完好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绿地内廊、亭、道路无损坏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6	种植土高度适宜、土壤无板结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绿地内乔灌木无悬挂物、无明显石砾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总体面貌	10	无死株、无缺株、行道树长势较好	一处死树、缺株扣2分	
			一处长势较差并濒临枯死扣1分	
		无枯枝烂头或枝条、树干无萌蘖	一处未达标扣1分	
		内膛过密，未抽稀、无遮挡信号灯和指路牌	一处未达标扣1分	
		树干无异物嵌入或缠绕、无悬挂物、青苔	一处未达标扣0.5分	
		树干无明显倾斜	一处未达标扣1分	

项目	所占分值	内容	未达标扣分标准	备注
行道树养护	8	补种规格应与原行道树相同，胸径不小于 10cm	一处未达标扣 1 分	
		补种常绿树需选择长势较好，树冠较圆整全冠苗；落叶树保留二级骨架	一处未达标扣 1 分	
	2	种植后及时做好绑扎等辅助设施	一处未达标扣 2 分	
	3	树穴内无暴露垃圾、无萌蘖、杂草	一处未达标扣 1 分	
	2	树桩及绑扎规范，符合要求	一处未达标扣 1 分	
上级部门检查	4	市、区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检查存在问题，通报问题按条进行扣分	每条问题扣 2 分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资料
领导巡查发现督办	6	未及时发现问题，待领导巡视发现后书面或电话通知指出问题时再整改的	未及时整改每起扣 2 分	告知时间及存在问题
信访投诉	4	发生市民投诉或信访事件、大联动平台等情况属实的	每起扣 1 分 发生重复投诉或信访 3 次以上(含 3 次)扣 2 分	信访件或投诉单
重大活动保障	6	重大活动保障中保障不力的	每起扣 2 分	反馈资料或存在问题资料

3. 市政、交通

3.1 公路、支路

3.1.1 测评单位公路、支路养护考核表

项目	所占分值	服务目标要求	未达标扣分标准	备注
整体环境	20	整体环境好，道路整洁、通顺、无明显病害，设施齐全，无偷挖掘路现象。	一处未达标扣5分	
路面	25	1、清洁、平整，无坑塘、无明显沉陷。	一处未达标扣1分	
		2、板块无断裂、坑洞、破碎、错台等影响行车的严重病害。		
		3、道路平整度好。		
人行道设施	20	侧平石清洁、整齐，无高差；人行道平整、无堆物、无明显凹陷；雨水进水口畅通，边坡无塌陷。	一处未达标扣1分	
桥涵	20	1、桥头无跳车。	一处未达标扣1分	
		2、桥面无严重露骨、坑槽，伸缩缝良好。		
		3、栏杆、端柱无严重损坏。		
		4、桥名牌、限载牌、警示牌完善。		
		5、桥下无垃圾堆积、无杂草。		
沿线设施	15	护栏、路名牌、限载牌等标志标线设置规范、清晰，无歪斜、缺损。	一处未达标扣1分	

3.1.2 镇考核组公路、支路养护考核表

项目	所占分值	内容	未达标扣分标准	备注
整体环境	20	整体环境好，道路整洁、通顺、无明显病害，设施齐全，无偷挖掘路现象。	一处未达标扣5分	
路面	20	1、清洁、平整，无坑塘、无明显沉陷。	一处未达标扣1分	
		2、板块无断裂、坑洞、破碎、错台等影响行车的严重病害。		
		3、道路平整度好。		
人行道设施	20	侧平石清洁、整齐，无高差；人行道平整、无堆物、无明显凹陷；雨水进水口畅通，边坡无塌陷。	一处未达标扣1分	
桥涵	10	1、桥头无跳车。	一处未达标扣1分	
		2、桥面无严重露骨、坑槽，伸缩缝良好。		
		3、栏杆、端柱无严重损坏。		
		4、桥名牌、限载牌、警示牌完善。		
		5、桥下无垃圾堆积、无杂草。		
沿线设施	10	护栏、路名牌、限载牌等标志标线设置规范、清晰，无歪斜、缺损。	一处未达标扣1分	
上级部门检查	4	市、区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检查存在问题，通报问题按条进行扣分	每条问题扣2分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资料
领导巡查发现督办	4	未及时发现问题，待领导巡视发现后书面或电话通知指出问题时再整改的	未及时整改每起扣2分	告知时间及存在问题
信访投诉	4	发生市民投诉或信访事件、大联动平台等情况属实的	每起扣1分 发生重复投诉或信访3次以上(含3次)扣2分	信访件或投诉单
重大活动保障	4	重大活动保障中保障不力的	每起扣2分	反馈资料或存在问题资料
计划完成情况	4	有养护月度计划及完成表；	每起扣4分	
		每月按计划组织施工，各类病害及时修复；		

3.2 农村桥梁、桥下空间、路灯

3.2.1 农村桥梁养护项目考核

项目	考核要求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整体情况 (10分)		整体桥梁设施完好，运行正常、无重大损坏，设施齐全，正常通行。	情况一般扣2-5分，情况差扣5-10分。
日常养护 (70分)	结构 25分	1、结构无重大破损 2、桥下无垃圾堆积、无杂草。	有一处不合格每次扣0.5分
	桥面 10分	1、桥面干净、整洁， 2、桥面无严重露骨、坑槽，伸缩缝良好。； 3、桥头无跳车	有一处不合格每次扣0.5分
	桥栏杆 20分	1、栏杆定期粉刷 2、栏杆、端柱无严重损坏 3、无安全事故	有一处不合格每次扣0.5分
	沿线设施 15分	桥梁限载牌、养护公示牌设置规范、清晰，无歪斜、缺损。	有一处不合格每次扣0.5分
计划完成情况 (20分)		1、有养护月度计划及完成表； 2、每月按计划组织养护，各类问题及时处置；	未做好的，每次扣4分。

3.2.2 桥下空间项目考核

项目	考核要求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整体环境 (10分)		整体环境好，桥下空间整洁、通顺、无明显病害，设施齐全。	环境一般扣2-5分，环境差扣5-10分。
日常养护 (70分)	专项整治 25分	积极响应桥孔安全整治专项行动的要求，消除桥孔安全隐患，桥孔安全专项整治未销项问题。	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巡查机制及 处置制度 10分	建立桥孔巡查机制和快速处置制度，定期全覆盖巡查桥孔，对发现的桥孔问题，整治清理。	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巡查记录 20分	每月有巡查记录的得10分，无记录不得分；因管理不当产生桥孔安全事故的，扣10分，若造成人员伤亡，此项不得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2分
	沿线设施 15分	标志标线设置规范、清晰，无歪斜、缺损。	有一处不合格扣1分
计划完成情况 (20分)		1、有养护月度计划及完成表； 2、每月按计划组织施工，各类病害及时修复；	未做好的，每次扣4分。

3.2.3 路灯项目考核

项目	考核要求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整体情况 (10分)		整体设施完好，路灯运行正常、无损坏灯具，设施齐全，正常亮灯。	情况一般扣2-5分，情况差扣5-10分。
日常养护 (70分)	灯具 25分	1、清洁无污损。 2、设施完整 3、灯泡无损坏。	有一处不合格每次扣0.5分
	立杆 10分	清洁、整齐，无倾斜现象、无黑色广告及无明显凹陷；	有一处不合格每次扣0.5分
	线路 20分	1、线路完好 2、未擅自开挖布线 3、无安全事故，正常运行 4、线路损坏及时修复	有一处不合格每次扣0.5分
	亮灯率 15分	发现不亮灯及时检修，无不亮灯现象。	有一处不合格每次扣0.5分
计划完成情况 (20分)		1、有养护月度计划及完成表； 2、每月按计划组织施工，各类问题及时处置；	未做好的，每次扣4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或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

2. 合同价格、履约地点和履约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履约地点

采购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履行的地点（区域）。

2. 3 履约期限

履约期限：采购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履行的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货物或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或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或第三方专家团队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货物或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

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或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采购文件未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 2. 2 付款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货物或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或者货物或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其支付的货物或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货物或服务或质量或延误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货物或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或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

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货物或服务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货物或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货物或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约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履约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或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货物或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或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或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货物或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需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或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

2. 合同价格、履约地点和履约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履约地点

采购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履行的地点 (区域)。

2. 3 履约期限

履约期限: 采购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履行的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货物或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

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或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或第三方专家团队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货物或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或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采购文件未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 2. 2 付款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货物或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或者货物或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其

支付的货物或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货物或服务质量或延误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货物或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或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货物或服务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货物或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货物或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约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履约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或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货物或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或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或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货物或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

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需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或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

2. 合同价格、履约地点和履约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履约地点

采购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履行的地点（区域）。

2. 3 履约期限

履约期限：采购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履行的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货物或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或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或第三方专家团队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货物或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或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采购文件未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 2. 2 付款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货物或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或者货物或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其支付的货物或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货物或服务或质量或延误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货物或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或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货物或服务或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货物或服务或质量或不能达到货物或服务或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约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履约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或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货物或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或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或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货物或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需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或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

2. 合同价格、履约地点和履约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履约地点

采购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履行的地点（区域）。

2. 3 履约期限

履约期限：采购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履行的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货物或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或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或第三方专家团队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货物或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或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采购文件未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 2. 2 付款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货物或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或者货物或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其支付的货物或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

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货物或服务质量或延误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货物或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或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货物或服务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货物或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货物或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约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履约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或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货物或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或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或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货物或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

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需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5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或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

2. 合同价格、履约地点和履约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履约地点

采购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履行的地点（区域）。

2. 3 履约期限

履约期限：采购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履行的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货物或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或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或第三方专家团队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货物或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或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采购文件未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 2. 2 付款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货物或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或者货物或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其支付的货物或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货物或服务或质量或延误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货物或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或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货物或服务或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货物或服务或质量或不能达到货物或服务或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约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履约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或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货物或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或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或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货物或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需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格式 1

MHCG-TBGS-1001

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人民币（元） 整。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前撤销投标的，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 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本公司委派 法定代表人口 组织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格式自拟）”，（组织负责人仅其他组织投标时适用）。

2、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章）

日期：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4 开标一览表

2026 年度华漕镇城市一体化综合管养服务项目包 1

报价内容（服务内容）	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约定的服务（履约）期限	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6 年度华漕镇城市一体化综合管养服务项目包 2

报价内容（服务内容）	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约定的服务（履约）期限	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6 年度华漕镇城市一体化综合管养服务项目包 3

报价内容（服务内容）	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约定的服务（履约）期限	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6 年度华漕镇城市一体化综合管养服务项目包 4

报价内容（服务内容）	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约定的服务（履约）期限	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6 年度华漕镇城市一体化综合管养服务项目包 5

报价内容（服务内容）	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约定的服务（履约）期限	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	最终报价(总价、元)

5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闵行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闵行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说明

一、请按本项目采购标的品目对应的“所属行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及选用的声明函格式见附表：**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见附件）；

二、货物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主要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配套设备、配件等产品的制造商可不予声明，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无需声明自身中小企业性质；

3、货物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服务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投标人的中小企业性质；

2、无需声明服务中所使用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3、服务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填报示例

1、货物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台式计算机；对应品目为“台式计算机”；

选用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声明内容为：台式计算机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CPU、硬盘、屏幕、键盘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2、服务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信息系统集成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信息系统集成；对应品目为“信息技术服务”；

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声明内容为：信息系统集成的承建（承接）企业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计算机、服务器、网线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附表：

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集中采购项目行业填报索引

2024年1月

行业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A 货物			
信息化设备（A02010000）			
计算机		A02010100	
1	服务器	A02010104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8	
办公设备（A02020000）			
4	复印机	A020201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5	投影仪	A020202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
6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7	触控一体机	A02020800	
8	打印机	A020210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0	
9	LED 显示屏	A02021103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10	液晶显示器	A02021104	
11	扫描仪	A02021118	
销毁设备		A02021300	
12	碎纸机	A02021301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车辆（A02030000）			
13	乘用车	A020305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包括轿车、越野车、客车和其他乘用车）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机械设备（A02050000）			
14	电梯	A02051227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包括载人电梯、载货电梯、载人载货两用电梯、消防电梯等，不包括自动扶梯（A02051228））
15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包括制冷压缩机（A02052301）、空调机组（A02052305）、专用空调制冷设备（A02052309））
电气设备（A02060000）			
16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504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17	空调机	A02061804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不包括多联式、一拖多式空调机组）
医疗设备（A02320000）			
18	医疗设备	A023200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家具和用具（A05000000）			
19	家具	A050100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20	复印纸	A05040101	
信息数据类无形资产（A08060000）			
计算机软件		A08060300	
21	基础软件	A08060301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	应用软件	A08060303	
C 服务			
23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C130000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C13010000）、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C13020000）、园林绿化管理服务（C13030000）、市容管理服务（C13040000）、其他公共设施管理服务（C13990000），不包括城镇公共卫生服务（C13050000）、公园和游览景区服务（C14000000））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24	信息技术服务	C160000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指为用户提供开发、应用信息技术的服务,以及以信息技术为手段支持用户业务活动的服务。包括云计算服务（C16040000），不包括运行维护服务（C16070000））
25	网络接入服务	C170102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信息传输业”。
26	保险服务	C180400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27	资产评估服务	C200207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指对不动产、动产、无形资产、企业价值、资产损失或者其他经济权益进行评定、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28	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	C200308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指对政府、部门和单位预算资金的分配效率和使用效益等提供绩效评估和评价服务）
29	物业管理服务	C210400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物业管理”（指办公场所或其他公用场所水电供应服务、设备运行、门窗保养维护、保洁、绿化养护、保安等的管理及服务。保安服务是指由安保人员提供的一般性安全服务（C05040300），不包括特种保安服务（C05040400）。）
30	展览服务	C220200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包括展台搭建、展位制作等服务，不包括应当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项目信息报送的建设工程内容）
31	会计服务	C230200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包括财务报表编制服务（C23020100）、其他会计服务（C23029900），记账服务（C23020200）、会计鉴证服务（C20020100）除外）
32	审计服务	C230300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指按照公认的会计原则，审查某机构的会计账册和其他单据的服务，跟踪审计服务归入此类。不包括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服务。）
33	印刷服务	C230901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不包括图书、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34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23120301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35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C23120302	

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投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投标格式 10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0 各分项投标货物（服务）报价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我们承诺本表中技术规格偏离的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之处，并且愿意承担因不满足此承诺而引起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1 投标详细货物一览表（货物类采购项目）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服务类采购项目）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服务类型、范围	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全称	数量、类型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对采购需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情况，并申明与采购货物或服务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货物或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货物或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投标格式 13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前附表)			
			
			
			
	无效标条款 1 (详见前附表)			
	无效标条款 2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4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4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时间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及获得年限			技术职称及获得年限			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担任职务	证明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5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5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 称 等级	从事专业	成功案 例项目	本项目中 职务	备注
								项目负责 人	管理人员
								技术负责 人(如有)	...
								安全管 理 负责 人 (如有)	...
								质量管 理 负责 人 (如有)	...
								其 他 人 员.....	项目组成 员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6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6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 2) 地址: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 主管部门:
- 5) 企业性质:
- 6) 职员人数:
 - (a) 一般工人:
 - (b) 技术人员:
- 7)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 (c) 固定资产:
 - (i) 原值:
 - (ii) 净值:
 - (d) 流动资金:
 - (e) 长期负债:
 - (f) 短期负债:
 - (g) 资金来源:
 - (i) 自有资金:
 - (ii) 银行贷款:
 - (h) 资金类型:
 - (i) 生产资金:
 - (ii) 非生产资金: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	----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5.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服务提供者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投标格式 17

17 投标样品封条格式

(未要求送样的项目，本条不适用)

投标样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样品名称:

投标人名称 (公章):

送达日期:

本公司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为放弃样品处置权，由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处理。

投标格式 18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8 以往经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约评价	扫描件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后附合同及履约评价：_____

附件顺序为：

1、****项目 1

（1）****项目 1 采购合同

（2）****项目 1 用户评价或履约评价等类似资料

2、****项目 2

（1）****项目 2 采购合同

（2）****项目 2 用户评价或履约评价等类似资料

19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公务外出（国外）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